

卷第十五 志第五

礼乐五

皇后岁祀一。季春，吉，已享先蚕，遂以亲桑。散斋三日于后殿；致斋一日于正寝，一日于正殿。前一日，尚舍设御幄于正殿西序及室中，俱东向。致斋之日，昼漏上水一刻，尚仪版奏“请中严”。尚服帅司仗布侍卫，司宾引内命妇陪位。六尚以下，各服其服，诣后殿奉迎。尚仪版奏“外办”。上水二刻，皇后服钿钗礼衣，结珮，乘舆出自西房，华盖警蹕。皇后即御座，六尚以下侍卫。一刻顷，尚仪前跪奏称：“尚仪妾姓言，请降就斋室。”皇后降座，乘舆入室。散斋之日，内侍帅内命妇之吉者，使蚕于蚕室，诸预享者皆斋。

前享三日，尚舍直长设大次于外壝东门之内道北，南向；内命妇及六尚以下次于其后，俱南向。守宫设外命妇次，大长公主、长公主、公主以下于南壝之外道西，三公夫人以下在其南，重行异位，东向北。陈饌幔于内壝东门之外道南，北向。

前享二日，太乐令设宫县之乐于坛南内壝之内，诸女工各位于县后。右校为采桑坛于坛南二十步所，方三丈，高五尺，四出陛。尚舍量施帷障于外壝之外，四面开门，其东门足容厌翟车。

前享一日，内谒者设御位于坛之东南，西向；望瘞位于西南，当瘞 眚，西向。亚献、终献位于内壝东门之内道南，执

事者位于其后，重行异位，西向北上。典正位于坛下，一位于东南，西向；一位于西南、东向。女史各陪其后。司赞位于乐县东北，掌赞二人在南，差退，西面。又设司赞、掌赞位于埋 冢西南，东面南上；典乐举麾位于坛上南陛之西，东向；司乐位于北县之间，当坛北向。内命妇位于终献之南，绝位，重行异位，西向北上；外命妇位于中壝南门之外，大长公主以下于道东，西向，当内命妇，差退；太夫人以下于道西，去道远近如公主，重行异位，相向北上。又设御采桑位于坛上，东向；内命妇采桑位于坛下，当御位东南，北向西上；执御钩、筐者位于内命妇之西少南，西上；内外命妇执钩、筐者位各于其采桑位之后。设门外位：享官于东壝之外道南，从享内命妇于享官之东，北面西上；从享外命妇于南壝之外道西，如设次。设酒尊之位于坛上东南隅，北向西上；御洗于坛南陛东南，亚献之洗又于东南，俱北向；币筐于坛上尊坫之所。晡后，内谒者帅其属以尊坫、盥洗、筐幕入，设于位。升坛者自东陛。

享日，未明十五刻，太官令帅宰人以鸾刀割牲，祝史以豆取毛血置于饌所，遂烹牲。五刻，司设升，设先蚕氏神座于坛上北方，南向。

前享一日，金吾奏：“请外命妇等应集坛所者听夜行，其应采桑者四人，各有女侍者进筐、钩载之而行。”其日未明四刻，捶一鼓为一严；二刻，捶二鼓为再严。尚仪版奏“请中严”。一刻，捶三鼓为三严。司宾引内命妇入，立于庭，重行，西面北上。六尚以下诣室奉迎。尚服负宝，内仆进厌翟车于阁外，尚仪版奏“外办”。馭者执轡，皇后服鞠衣，乘舆以出，华盖、侍卫、警蹕，内命妇从。出门，皇后升车，尚功进钩，司制进筐，载之。内命妇及六尚等乘车从，诸翊驾之官皆乘马。驾动，

警蹕，不鸣鼓角。内命妇、宫人以次从。

其日三刻，尚仪及司愬帅其属入，实尊罍及币，太官令实诸筮、豆、簠、簋俎等，内谒者帅其属诣厨奉饌入，设于饌幔内。驾将至，女相者引享官，内典引引外命妇，俱就门外位。驾至大次门外，回车南向，尚仪进车前跪奏称：“尚仪妾姓言，请降车。”皇后降车，乘舆之大次，华盖、繖、扇。尚仪以祝版进，御署，出奠于坛。尚功、司制进受钩、筐以退，典赞引亚献及从享内命妇俱就门外位。司赞帅掌赞先入就位，女相者引尚仪、典正及女史、祝史与女执尊罍筐幂者入自东门，当坛南，北向西上。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尚仪以下皆再拜，就位。司乐帅女工人入，典赞引亚献、终献，女相者引执事者、司宾引内命妇、内典引引外命妇入，就位。皇后停大次半刻顷，司言引尚宫立于大次门外，当门北向。尚仪版奏“外办”。皇后出次，入自东门，至版位，西向立。尚宫曰：“再拜。”皇后再拜。司赞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尚宫曰：“有司谨具，请行事。”乐三成。尚宫曰：“再拜。”皇后再拜。司赞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坛上尚仪跪取币于筐，兴，立于尊所。皇后自坛南陞升，北面立，尚仪奉币东向进，皇后受币，进，北向，跪奠于神座，少退，再拜，降自南陞，复于位。初，内外命妇拜讫，女祝史奉毛血之豆立于内壝东门之外，皇后已奠币，乃奉毛血入，升自南陞，尚仪迎引于坛上，进，跪奠于神座前。皇后既升奠币，司膳出，帅女进饌者奉饌陈于内壝东门之外。皇后既降，复位。司膳引饌入，至阶。女祝史跪彻毛血之豆，降自东陞以出。饌升自南陞，尚仪迎引于坛上，设于神座前。皇后诣罍洗，尚仪跪取匜，兴，沃水；司言跪取盘，兴，承水。皇后盥。司言跪取巾于筐，进以帨，受巾，跪奠于筐。乃取爵于筐，兴，进，受爵。尚仪酌

壘水，司言奉盘，皇后洗爵，司言授巾，皆如初。皇后升自坛南陛，诣酒尊。尚仪赞酌醴齐，进先蚕氏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兴，少退，立。尚仪持版进于神座之右，东面跪读祝文。皇后再拜，尚仪以爵酌上尊福酒，西向进。皇后再拜受爵，跪，祭酒，啐酒，奠爵，兴。尚仪帅女进饌者持笾、俎进神前，三牲胙肉各置一俎，又以笾取稷、黍饭共置一笾。尚仪以饭笾、胙俎西向以次进，皇后每受以授左右。乃跪取爵，遂饮，卒爵，兴，再拜，降自南陛，复于位。

初，皇后献将毕，典赞引贵妃诣壘洗，盥手，洗爵，自东陛升坛，酌盎齐于象尊，进神座前，北向跪，奠爵，兴，少退，再拜。尚仪以爵酌福酒进，贵妃再拜受爵，跪祭，遂饮，卒爵，再拜，降自东陛，复位。昭仪终献如亚献。尚仪进神座前，跪彻豆。司赞曰：“赐胙。”掌唱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尚宫曰：“再拜。”皇后再拜，司赞曰：“众官再拜。”“在位者皆再拜。尚宫请就望瘞位，司赞帅掌赞就瘞 帛。

卷第十六 志第六

礼乐六

二曰宾礼，以待四夷之君长与其使者。

蕃国主来朝，遣使者迎劳。前一日，守宫设次于馆门之外道右，南向。其日，使者就次，蕃主服其国服，立于东阶下，西面。使者朝服出次，立于门西，东面；从者执束帛立于其南。有司出门，西面曰：“敢请事。”使者曰：“奉制劳某主。”称其国名。有司入告，蕃主迎于门外之东，西面再拜，俱入。使者先升，立于西阶上，执束帛者从升，立于其北，俱东向。蕃主乃升，立于东阶上，西面。使者执币曰：“有制。”蕃主将下拜，使者曰：“有后制，无下拜。”蕃主旋，北面再拜稽首。使者宣制，蕃主进受命，退，复位，以币授左右，又再拜稽首。使者降，出立于门外之西，东面。蕃主送于门之外，西，止使者，揖以俱入，让升，蕃主先升东阶上，西面；使者升西阶上，东面。蕃主以土物宾使者，使者再拜受。蕃主再拜送物，使者降，出，蕃主从出，皆如初。蕃主再拜送使者，还。蕃主入，鸿胪迎引诣朝堂，依方北面立，所司奏闻，舍人承敕出，称“有敕”。蕃主再拜。宣劳，又再拜。乃就馆。

皇帝遣使戒蕃主见日，如劳礼。宣制曰：“某日，某主见。蕃主拜，稽首。使者降，出，蕃主送。”

蕃主奉见。前一日，尚舍奉御设御幄于太极殿，南向；蕃

主坐于西南，东向。守宫设次，太乐令展宫县，设举麾位于上下。鼓吹令设十二案，乘黄令陈车辂，尚辇奉御陈舆辇。典仪设蕃主立位于县南道西，北面；蕃国诸官之位于其后，重行，北面西上，典仪位于县之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差退，俱西面。诸卫各勒部，屯门列黄麾仗。所司迎引蕃主至承天门外就次。本司入奏，钹戟近仗皆入。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侍中版奏“请中严”。诸侍卫之官及符宝郎诣阁奉迎，蕃主及其属各立于阁外西厢，东面。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乘舆以出。舍人引蕃主入门，《舒和》之乐作。典仪曰：“再拜。”蕃主再拜稽首。侍中承制降，诣蕃主西北，东面曰：“有制。”蕃主再拜稽首，乃宣制，又再拜稽首。侍中还奏，承制降劳，敕升座。蕃主再拜稽首，升座。侍中承制劳问，蕃主俯伏避席，将下拜，侍中承制曰：“无下拜。”蕃主复位，拜而对。侍中还奏，承制劳还馆。蕃主降，复县南位，再拜稽首。其官属劳以舍人，与其主俱出。侍中奏“礼毕”。皇帝兴。若蕃国遣使奉表币，其劳及戒见皆如蕃国主。庭实陈于客前，中书侍郎受表置于案，至西阶以表升。有司各率其属受其币焉。

其宴蕃国主及其使，皆如见礼。皇帝已即御坐，蕃主入，其有献物陈于其前。侍中承制降敕，蕃主升座。蕃主再拜奉贄，曰：“某国蕃臣某敢献壤奠。”侍中升奏，承旨曰：“朕其受之。”侍中降于蕃主东北，西面，称《有制》。蕃主再拜，乃宣制。又再拜以贄授侍中，以授有司。有司受其余币，俱以东。舍人承旨降敕就座，蕃国诸官俱再拜。应升殿者自西阶，其不升殿者分别立于廊下席后。典仪曰：“就坐。”阶下赞者承传。皆就座。太乐令引歌者及琴瑟至阶，脱履，升坐，其笙管者，就阶间北面立。尚食奉御进酒，至阶，典仪曰：“酒至，兴。”

“阶下赞者承传，皆俯伏，兴，立。殿中监及阶省酒，尚食奉御进酒，皇帝举酒，良酝令行酒。典仪曰：“再拜。”阶下赞者承传，皆再拜，受觶。皇帝初举酒，登歌作《昭和》三终。尚食奉御受虚觶，奠于坫。酒三行，尚食奉御进食，典仪曰：“食至，兴。”阶下赞者承传，皆兴，立。殿中监及阶省案，尚食奉御品尝食，以次进，太官令行蕃主以下食案。典仪曰：“就坐。”阶下赞者承传，皆就坐。皇帝乃饭，蕃主以下皆饭。彻案，又行酒，遂设庶羞。二舞以次入，作。食毕，蕃主以下复位于县南，皆再拜。若有筐篚，舍人前承旨降宣敕，蕃主以下又再拜，乃出。

其三曰军礼。

皇帝亲征。纂严。前期一日，有司设御幄于太极殿，南向。文武群官次于殿庭东西，每等异位，重行北向。乘黄令陈革轂以下车旗于庭。其日未明，诸卫勒所部，列黄麾仗。平明，侍臣、将帅、从行之官皆平巾帻、袴褶。留守之官公服，就次。上水五刻，侍中版奏“请中严”。钹戟近仗列于庭。三刻，群官就位，诸侍臣诣阁奉迎。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武弁，御舆以出，即御座。典仪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中书令承旨敕百寮群官出，侍中跪奏“礼毕。”皇帝入自东房，侍臣从至阁。

乃禘类于昊天上帝。前一日，皇帝清斋于太极殿，诸豫告之官、侍臣、军将与在位者皆清斋一日。其日，皇帝服武弁，乘革轂，备大驾，至于坛所。其牲二及玉币皆以苍。尊以太尊、山罍各二，其献一。皇帝已饮福，诸军将升自东阶，立于神座前，北向西上，饮福受胙。将军之次在外壝南门之外道东，西向北上。其即事之位和县南，北面，每等异位，重行西上。其奠玉帛、进熟、饮福、望燎，皆如南郊。

其宜于社，造于庙，皆各如其礼而一献。军将饮福于太稷，庙则皇考之室。

其凯旋，则陈俘馘于庙南门之外，军实陈于其后。

其解严，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君臣再拜以退，而无所诏。其余皆如纂严。

若禡于所征之地，则为壝再重，以熊席祀轩辕氏。兵部建两旗于外壝南门之外，陈甲冑、弓矢于神位之侧，植槊于其后。尊以牛、豕、象、山、壘各二，饌以特牲。皇帝服武弁，群臣戎服，三献。其接神者皆如常祀，瘞而不燎。其军将之位如祔类。

其发于国门，右校委土于国门外为发，又为瘞于神位西北，太祝布神位于发前，南向。太官令帅宰人剖羊。郊社之属设尊、壘、筐、冪于神左，俱右向；置币于尊所。皇帝将至，太祝立于壘、洗东南，西向再拜，取币进，跪奠于神。进饌者荐脯粢，加羊于发西首。太祝盥手洗爵，酌酒进，跪奠于神，兴，少退，北向立，读祝。太祝再拜。少顷，帅斋郎奉币、爵、酒饌，宰人举羊肆解之，太祝并载，埋于发。执尊者彻壘、筐、席、驾至，权停。太祝以爵酌酒，授太仆卿，左并辔，右受酒，祭两轂及轨前，乃饮，授爵，驾辵发而行。

其所过山川，遣官告，以一献。若遣将出征，则皆有司行事。

贼平而宣露布。其日，守宫量设群官次。露布至，兵部侍郎奉以奏闻，承制集文武群官、客使于东朝堂，各服其服。奉礼设版位于其前，近南，文东武西，重行北向。又设客使之位。设中书令位于群官之北，南面。吏部、兵部赞群官、客使，谒者引就位。中书令受露布置于案。令史二人绛公服。对举之以从。中书令出，就南面位，持板者立于西南，东面。中书令取露布，称“有制”。群官、客使皆再拜。遂宣之，又再拜，舞

蹈，又再拜。兵部尚书进受露布，退复位，兵部侍郎前受之。中书令入，群官、客使各还次。

仲冬之月，讲武于都外。

前期十有一日，所司奏请讲武。兵部承诏，遂命将帅简军士，除地为场，方一千二百步，四出为和门。又为步、骑六军营域，左右厢各为三军，北上。中间相去三百步，立五表，表间五十步，为二军进止之节。别墀地于北厢，南向。前三日，尚舍奉御设大次于墀。前一日，讲武将帅及士卒集于墀所，建旗为和门，如方色。都墀之中及四角皆建五采牙旗、旗鼓甲仗。大将以下，各有统帅。大将被甲乘马，教习士众。少者在前，长者在后。其还，则反之。长者持弓矢，短者持戈矛，力者持旌，勇者持钲、鼓、刀、楯为前行，持槊者次之，弓箭者为后。使其习见旌旗、金鼓之节。旗卧则跪，旗举则起。

讲武之日，未明十刻而严，五刻而甲，步军为直阵以俟，大将立旗鼓之下。六军各鼓十二、钲一、大角四。未明七刻，鼓一严，侍中奏“开宫殿门及城门”。五刻，再严，侍中版奏“请中严”。文武官应从者俱先置，文武官皆公服，所司为小驾。二刻，三严，诸卫各督其队与钹戟以次入，陈于殿庭。皇帝乘革辂至单所，兵部尚书介冑乘马奉引，入自北门，至两步军之北，南向。黄门侍郎请降辂。乃入大次。兵部尚书停于东厢，西向。领军减小驾，骑士立于都墀之四周，侍臣左右立于大次之前，北上。九品以上皆公服，东、西在侍臣之外十步所，重行北上。诸州使人及蕃客先集于北门外，东方、南方立于道东，西方、北方立于道西，北上。驾将至，奉礼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皇帝入次，谒者引诸州使人，鸿胪引蕃客，东方、南方立于大次东北，西方、北方立于西北，观者立于都墀骑士仗外四周，然后讲武。

吹大角三通，中军将各以鞞令鼓，二军俱击鼓。三鼓，有司偃旗，步士皆跪。诸帅果毅以上，各集于其中军。左厢中军大将立于旗鼓之东，西面，诸军将立于其南；右厢中军大将立于旗鼓之西，东面，诸军将立于其南。北面，以听大将誓。左右三军各长史二人，振鐸分循，诸果毅各以誓词告其所部。遂声鼓，有司举旗，士众皆起行，及表，击钲，乃止。又击三鼓，有司偃旗，士众皆跪。又击鼓，有司举旗，士众皆起，骤及表，乃止。东军一鼓，举青旗为直阵；西军亦鼓，举白旗为方阵以应。次西军鼓，举赤旗为锐阵；东军亦鼓，举黑旗为曲阵以应。次东军鼓，举黄旗为圆阵；西军亦鼓，举青旗为直阵以应。次西军鼓，举白旗为方阵；东军亦鼓，举赤旗为锐阵以应。次东军鼓，举黑旗为曲阵；西军亦鼓，举黄旗为圆阵以应。

凡阵，先举者为客，后举者为主。每变阵，二军各选刀、楯五十人挑战，第一、第二挑战迭为勇怯之状，第三挑战为敌均之势，第四、第五挑战为胜败之形。每将变阵，先鼓而直阵，然后变从余阵之法。既已，两军俱为直阵。又击三鼓，有司偃旗，士众皆跪。又声鼓举旗，士众皆起，骑驰、徒走，左右军俱至中表，相拟击而还。每退至一行表，跪起如前，遂复其初。侍中跪奏“请观骑军”，承制曰：“可。”二军骑军皆如步军之法，每阵各八骑挑战，五阵毕，大击鼓而前，盘马相拟击而罢。遂振旅。侍中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乃还。

皇帝狩田之礼，亦以仲冬。

前期，兵部集众庶脩田法，虞部表所田之野，建旗于其后。前一日，诸针帅士集于旗下。质明，弊旗，后至者罚。兵部申田令，遂围田。其两翼之将皆建旗。及夜，布围，阙其南面。驾至田所，皇帝鼓行入围，鼓吹令以鼓六十陈于皇帝东南，西向；六十陈于西南，东向。皆乘马，各备箫角。诸将皆鼓行围。

乃设驱逆之骑。皇帝乘马南向，有司敛大绥以从。诸公、王以下皆乘马，带弓矢，陈于前后。所司之属又敛小绥以从。乃驱兽出前。初，一驱过，有司整饬弓矢以前。再驱过，有司奉进弓矢。三驱过，皇帝乃从禽左而射之。每驱必三兽以上。皇帝发，抗大绥，然后公、王发，抗小绥。驱逆之骑止，然后百姓猎。

凡射兽，自左而射之，达于右隅为上射，达右耳本为次射，左髀达于右沔为下射。群兽相从不尽杀，已被射者不重射。不射其面，不翦其毛。凡出表者不逐之。田将止，虞部建旗于田内，乃雷击驾鼓及诸将之鼓，士从躁呼。诸得禽献旗下，致其左耳。大兽公之，小兽私之。其上者供宗庙，次者供宾客，下者充庖厨。乃命有司馐兽于四郊，以兽告至于庙社。

射。

前一日，太乐令设宫县之乐，鼓吹令设十二案于射殿之庭，东面县在东阶东，西面县在西阶西。南北二县及登歌广开中央，避射位。张熊侯去殿九十步，设乏于侯西十步、北十步。设五福庭前，少西。布侍射者位于西阶前，东面北上。布司马位于侍射位之南，东面。布获者位乏东，东面。布侍射者射位于殿阶下，当前少西，横布，南面。侍射者弓矢俟于西门外。陈赏物于东阶下，少东。置罚丰于西阶下，少西。设罚尊于西阶，南北以殿深。设筐于尊西，南肆，实爵加幕。

其日质明，皇帝服武弁，文武官俱公服，典谒引入见，乐作，如元会之仪。酒二遍，侍中一人奏称：“有司谨具，请射。”侍中一人前承制，退称：“制曰可。”王、公以下皆降。文官立于东阶下，西面北上。武官立于西阶下。于射乏后，东面北上。持鋌沔群立于两边，千牛备身二人奉御弓及矢立于东阶上，西面，执弓者在北。又设坫于执弓者之前，又置御决、拾

笥于其上。获者持旌自乏南行，当侯东，行至侯，负侯北面立。侍射者出西门外，取弓矢，两手奉弓，搯乘矢带，入，立于殿下射位西，东面。司马奉弓自西阶升，当西楹前，南面，挥弓，命获者以旌去侯西行十步，北行至乏止。司马降自西阶，复位。千牛中郎一人奉决、拾以笥，千牛将军奉弓，千牛郎将奉矢，进，立于御榻东少南，西向。郎将跪奠笥于御榻前，少东。遂拂以巾，取决，兴。赞设决。又跪取拾，兴，赞设拾。以笥退，奠于坛。千牛将军北面张弓，以袂顺左右隈，上再下一，弓左右隈，谓弓面上下。以衣袖摩拭上面再，下面一。西面，左执付、右执箫以进。千牛郎将以巾拂矢进，一一供御。欲射，协律郎举麾，先奏鼓吹，及奏乐《驺虞》五节，御及射，第一矢与第六节相应，第二矢与第七节相应，以至九节。协律郎偃麾，乐止。千牛将军以矢行奏，中曰“获”，下曰“留”，上曰“扬”，左曰“左方”，右曰“右方”。留，谓矢短不及侯；扬，谓矢过侯；左、右，谓矢偏不正。千牛将军于御座东，西面受弓，退，付千牛于东阶上。千牛郎将以笥受决、拾，奠于坛。

侍射者进，升射席北面立，左旋，东面张弓，南面挟矢。协律郎举麾，乃作乐，不作鼓吹。乐奏《狸首》三节，然后发矢。若侍射者多，则齐发。第一发与第四节相应，第二发与第五节相应，以至七节。协律郎偃麾，乐止。弓右旋，东西弛弓，如面立，乃退，复西阶下立。司马升自西阶，自西楹前，南面，挥弓，命取矢。取矢者以御矢付千牛于东阶下，侍射者释弓于位，庭前北面东上。有司奏请赏罚，侍中称：“制曰可。”有司立福之西，东面，监唱射矢。取矢者各唱中者姓名。中者立于东阶下，西面北上；不中者立于西阶下，东面北上。俱再拜。有司于东阶下以付赏物。酌者于罚尊西，东面，跪，奠爵于丰上。不中者进丰南，北面跪，取爵，立饮，卒爵，奠丰下。酌

者北面跪，取虚爵酌奠，不中者以次继饮，皆如初。典谒引王公以下及侍射者，皆庭前北面相对为首，再拜讫，引出。持钹队复位。皇帝入，奏乐，警蹕。有司以弓矢出中门外，侍射者出。若特射无侍射之人，则不设楅，不陈赏罚。若燕游小射，则常服，不陈乐县，不行会礼。

合朔伐鼓。

其日前二刻，郊社令及门仆赤帻绛衣，守四门，令巡门监察。鼓吹令平巾帻、袴褶，帅工人以方色执麾旒，分置四门屋下，设龙蛇鼓于右。东门者立于北塾，南面；南门者立于东塾，西面；西门者立于南塾，北面；北门者立于西塾，东面。队正一人平巾帻、袴褶，执刀，帅卫士五人执五兵立于鼓外，矛在东，戟在南，斧、钺在西，槩在北。郊社令立于社坛四隅，以殊丝绳萦之。太史一人赤帻、赤衣，立于社坛北，向日观变。黄麾次之；龙鼓一次之，在北；弓一、矢四次之。诸兵鼓立候变。日有变，史官曰：“祥有变。”工人举麾，龙鼓发声如雷。史官曰：“止。”乃止。

其日，皇帝素服，避正殿，百官废务，自府史以上皆素服，各于其厅事之前，重行，每等异位，向日立。明复而止。

贞元三年八月，日有食之，有司将伐鼓，德宗不许。太常卿董晋言：“伐鼓所以责阴而助阳也，请听有司依经伐鼓。”不报，由是其礼遂废。

大雉之礼。

选人年十二以上、十六以下为侏子，假面，赤布袴褶。二十四人为一队，六人为列。执事十二人，赤帻、赤衣，麻鞭。工人二十二人，其一人方相氏，假面，黄金四目，蒙熊皮，黑衣、殊裳，右执楯；其一人为唱帅，假面，皮衣，执棒；鼓、角各十，合为一队。队别鼓吹令一人、太卜令一人，各监所部；

巫师二人。以逐恶鬼于禁中。有司预备每门雄鸡及酒，拟于宫城正门、皇城诸门磔攘，设祭。太祝一人，斋郎三人，右校为瘞 鬲，各于皇城中门外之右。前一日之夕，雉者赴集所，具其器服以待事。

其日未明，诸卫依时刻勒所部，屯门列仗，近仗入陈于阶。鼓吹令帅雉者各集于宫门外。内侍诣皇帝所御殿前奏“ 侷子备，请逐疫 ”。出，命寺伯六人，分引雉者于长乐门、永安门以入，至左右上阁，鼓噪以进。方相氏执戈扬楯唱，侷子和，曰：“ 甲作食 凶，腓胃食虎，雄伯食魅，腾筒食不祥，揽诸食咎，伯奇食梦，强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隋食观，错断食巨，穷奇、腾根共食蛊，凡使一十二神追恶凶，赫汝躯，拉汝干，节解汝肉，抽汝肺肠，汝不急去，后者为粮 。”周呼讫，前后鼓噪而出，诸队各趋顺天门以出，分诣诸城门，出郭而止。

雉者将出，祝布神席，当中门地南向。出讫，宰手、斋郎牲凶磔之神席之西，藉以席，北首。斋郎酌清酒，太祝受，奠之。祝史持版于座右，跪读祝文曰：“ 维某年岁次月朔日，天子遣太祝臣姓名昭告于太阴之神 。”兴，尊版于席，乃举牲并酒瘞于 鬲。

卷第十七 志第七

礼乐七

四曰嘉礼。

皇帝加元服。

有司卜日，告于天地宗庙。

前一日，尚舍设席于太极殿中楹之间，莞筵纷纯，加藻席缁纯，加次席黼纯。有司设次，展县，设案，阵车辇。设文官五品以上位于县东，武官于县西，六品以下皆于横街之南，北上。朝集使分方于文武官当品之下，诸亲位于四品、五品之下，皇宗亲在东，异姓亲在西。藩客分方各于朝集使六品之南，诸州使人于朝集使九品之后。又设太师、太尉位于横街之南，道东，北面西上。典仪于县东北，赞者二人在南，少退，俱西向。又设门外位于东西朝堂，如元日。

其日，侍中版奏“请中严”。太乐令、鼓吹令帅工人入就位。有司设盥洗于阼阶东南，设席于东房内，近西，张帷于东序外。殿中监陈袞服于内席，东领，缁纁、玉簪及栝三物同箱，在服南。又设莞筵一，纷纯，加藻席缁纯，加次席黼纯，在南。尚食实醴尊于东序外帷内，坫在尊北，实角、觶、柶各一。饌陈于尊西，笾、豆各十二；俎三，在笾、豆之北。设盥洗于尊东。袞冕、玉导置于箱。太常博士一人，立于西阶下，东面。诸侍卫之官俱诣阁奉迎，典仪帅赞者及群官以次入就位。太常

博士引太常卿升西阶，立于西房外，当户北向。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空顶黑介帻、绛纱袍，出自西房，即御座立。太师、太尉入就位。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太师升自西阶，立于东阶上，东面。太尉诣阼阶下盥洗，盥手，升自东阶，诣东房，取纁栉箱进，跪奠于御座西端。太师诣御座前跪奏曰：“坐。”皇帝坐。太尉当前少左，跪，脱帻置于箱，栉毕，设纁，兴，少西，东面立。太师降，盥，受冕，右执顶，左执前，升自西阶，当前少左，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寿考惟祺，以介景福。”乃跪，冠，兴，复西阶上位。太尉前，少左，跪，设簪，结纓，兴，复位。皇帝兴，适东房。殿中监彻栉纁箱以退。

皇帝衮服出，即席南向坐。太尉诣序外帷内，盥手，洗觶，酌醴，加枳覆之，面叶，立于序内，南面。太师进，受醴，面柄，前，北向祝曰：“甘醴唯厚，嘉荐令芳。承天之休，寿考不忘。”退，降立于西阶下，东面。将祝，殿中监率进饌者奉饌设于前，皇帝左执觶，右取脯，擣于桀，祭于筯、豆之间。太尉取鸞一以进，皇帝奠觶于荐西，受桀，舒左执本，右绝末以祭，上左手啜之，授太尉。太尉加于俎，降，立于太师之南。皇帝悦手取觶，以枳祭醴，啐醴，建枳，奠觶于荐东。太师、太尉复横街南位。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太师、太尉出。侍中前，跪奏“礼毕”。皇帝兴，入自东房，在位者以次出。

皇太子加元服。

有司豫奏司徒一人为宾，卿一人为赞冠，吏部承以戒之。

前一日，尚舍设御幄于太极殿，有司设群官之次位，展县，设案，陈车舆，皆如皇帝之冠。设宾受命位于横街南道东，赞冠位于其后，少东，皆北面。又设文武官门外位于顺天门外道

东、西。

其日，侍中奏“请中严”。群官有司皆就位。宾、赞入，立于太极门外道东，西面。黄门侍郎引主节持幡节，中书侍郎引制书案，立于乐县东南，西面北上。侍中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乘舆出自西房，即御坐。宾、赞入就位。典仪曰：“再拜。”在位皆再拜。侍中及舍人前承制，侍中降至宾前，称“有制”。公再拜。侍中曰：“将加冠于某之首，公其将事。”公少进，北面再拜稽首，辞曰：“臣不敏，恐不能供事，敢辞。”侍中升奏，又承制降，称：“制旨，公其将事，无辞。”公再拜。侍中、舍人至卿前称敕旨，卿再拜。侍中曰：“将加冠于某之首，卿宜赞冠。”卿再拜。黄门侍郎执节立于宾东北，西面。宾再拜受节，付于主节，又再拜。中书侍郎取制书立宾东北，西面，宾再拜，受制书，又再拜。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在位皆再拜。宾、赞出，皇帝降坐，入自东房，在位者以次出。初，宾、赞出门，以制书置于案，引以幡节，威仪铙吹及九品以上，皆诣东宫朝堂。

冠前一日，卫尉设宾次于重明门外道西，南向，赞冠于其西南。又设次于门内道西，以待宾、赞。又设皇太子位于阁外道东，西向。三师位于道西，三少位于其南，少退，俱东向。又设轩县于庭，皇太子受制位于县北，解剑席于东北，皆北面。

冠日平明，宫臣皆朝服，其余公服，集于重明门外朝堂。宗正卿乘车侍从，诣左春坊权停。左右二率各勒所部，屯门列仗。左庶子版奏“请中严”。群官有司入就位。设盥洗于东阶东南。设冠席于殿上东壁下少南，西向；宾席于西阶上，东向；主人席于皇太子席西南，西向；三师席于冠席北，三少席于冠席南。张帷于东序内，设褥席于帷中。又张帷于序外冠席。内直郎陈服于帷内，东领北上：袞冕，金饰象笏；远游冠。缁布

冠，服玄衣、素裳、素鞞、白纱中单、青领襦、纁裾，履、袜，革带、大带，笏。缁纁、犀簪二物同箱，在服南。栴实于箱，又在南。莞筵四，藻席四，又在南。良纁令实侧尊甒醴于序外帷内，设盥洗于尊东，实巾一，角觶、柶各一。太官令实饌豆九、笾九于尊西，俎三在豆北。衮冕，远游三梁冠、黑介帻，缁布冠青组纓属于冠，冠、冕各一箱。奉礼郎三人各执立于西阶之西，东面北上。主人、赞冠者宗正卿为主人，庶子为赞冠者。升，诣东序帷内少北、户东，西立。典谒引群官以次入就位。

初，宾、赞入次，左庶子版奏“外办”。通事舍人引三师等入就阁外道西位，东面立。皇太子空顶黑介帻、双童髻、彩衣、紫裤褶、织成襦领、绿绅、乌皮履，乘舆以出。洗马迎于阁门外，左庶子请降舆，洗马引之道东位，西向立。左庶子请再拜。三师、三少答拜。乃就阶东南位。三师在前，三少在后，千牛二人夹左右，其余仗卫列于师、保之外。皇太子乃出迎宾，至阼阶东，西面立。宗正卿立于门东，西面。宾立于西，东面。宗正卿再拜，宾不答拜。宾入，主人从入，立于县东北，西面。宾入，赞冠者从，宾诣殿阶间，南面。赞冠者立于宾西南，东面。节在宾东少南，西面。制案在赞冠西南，东面。宾执制，皇太子诣受制位，北面立。主节脱节衣，宾称“有制”。皇太子再拜。宣诏曰：“有制，皇太子某，吉日元服，率由旧章，命太尉某就宫展礼。”皇太子再拜。少傅进诣宾前，受制书，以授皇太子，付于庶子。皇太子升东阶，入于东序帷内，近北，南面立。宾升西阶，及宗正卿各立席后。

初，宾升，赞冠者诣盥洗，盥手，升自东阶帷内，于主人冠赞之南，俱西面。主人赞冠者引皇太子出，立于席东，西面。宾赞冠者取纁、栴二箱，坐奠于筵。皇太子进，升筵，西面坐。

宾之赞冠者东面坐，脱帻置于箱，栉毕，设纚，兴，少北，南面立。执缁布冠升，宾降一等受之，右执顶，左执前，进，东向立，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弃厥幼志，慎其成德。寿考惟祺，以介景福。”乃跪，冠，兴，复位。皇太子东面立，宾揖皇太子，赞冠者引适东序帷内，服玄衣素裳之服以出，立于席东，西面。宾揖皇太子升筵，西向坐。宾之赞冠者进，跪脱缁布冠置于箱，兴，复位。宾降二等，受远游冠，右执顶，左执前，进，祝曰：“吉月令辰，乃申嘉服，克敬威仪，式昭厥德。眉寿万岁，永寿胡福。”乃跪，冠，兴，复位。皇太子兴，宾揖皇太子，赞冠者引适东序帷内，朝服以出，立于席东，西面。宾揖皇太子升筵坐，宾之赞冠者跪脱远游冠，兴，复位。宾降三等受冕，右执顶，左执前，进，祝曰：“以岁之正，以月之令。咸加其服，以成厥德。万寿无疆，承天之庆。”乃跪，冠，兴，复位。每冠，皆赞冠者跪设簪、结纓。

皇太子兴，宾揖皇太子适东序，服衮冕之服以出，立于席东，西面。赞冠者彻纚、栉箱以入，又取筵入于帷内。主人赞冠者又设醴，皇太子席于室户西，南向，下莞上藻。宾之赞冠者于东序外帷内，盥手洗觶。典膳郎酌醴，加柶覆之，面柄，授赞冠，立于序内，南面。宾揖皇太子就筵西，南面立。宾进，受醴，加柶，面柄，进，北向立，祝曰：“甘醴唯厚，嘉荐令芳。拜受祭之，以定厥祥。承天之休，寿考不忘。”皇太子拜，受觶。宾复位，东面答拜。赞冠者与进饌者奉饌设于筵前，皇太子升筵坐，左执觶，右取脯，擣于桀，祭于筵、豆之间。赞冠者取韭菹，遍擣于豆，以授皇太子，又祭于筵、豆之间。赞冠者取鸞一，以授皇太子，皇太子奠觶于荐西，兴，受鸞，却左手执本坐，缭右手绝末以祭。止，左手啜之，兴，以授赞冠者，加于俎。皇太子坐，帨手取觶，以柶祭醴三，始扱一祭，

又扱再祭，加栖于觶，面叶，兴，筵未坐，啐醴，建栖，兴，降筵西，南面坐，奠觶，再拜，执觶，兴。宾答拜。皇太子降，立于西阶之东，南面。宾降，立于西阶之西少南，赞冠随降，立于宾西南，皆东面。宾少进，字之，祝曰：“礼仪既备，令月吉日。昭告厥字，君子攸宜。宜之于嘏，永受保之。奉敕字某。”皇太子再拜曰：“某虽不敏，敢不祇奉。”又再拜。洗马引太子降阼阶位，三师在南，北面，三少在北，南面立。皇太子西面再拜，三师等各再拜以出。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左庶子前，称“礼毕”。皇太子乘輿以入，侍臣从至阁，宾、赞及宗正卿出就会。

皇子冠。

前三日，本司帅其属筮日、筮宾于听事。前二日，主人至宾之门外次，东面，宾立于阼阶下，西面，宾者进于左，北面，受命出，立于门东，西面，曰：“敢请事。”主人曰：“皇子某王将加冠，请某公教之。”宾者入告，宾出，立于门左，西面，再拜。主人答拜。主人曰：“皇子某王将加冠，愿某公教之。”宾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敢辞。”主人曰：“某犹愿某公教之。”宾曰：“王重有命，其敢不从。”主人再拜而还，宾拜送。命赞冠者亦如之。

冠之日，夙兴，设洗于阼阶东南，席于东房内西墉下。陈衣于席，东领北上：衮冕，远游冠，缁布冠。缁纁、犀簪、栝实于箱，在服南。莞筵、藻席各三，在南。设尊于房户之外西，两甒玄酒在西，加勺冪。设坫于尊东，置二爵于坫，加冪。豆十、筵十在服北，俎三在筵、豆之北。质明，宾、赞至于主人大门外之次，远游三梁、缁布冠各一箱，各一人执之，待于西阶之西，东面北上。设主人之席于阼阶上，西面；宾席于西阶上，东面；皇子席于室户东、房户西，南面。俱下莞上藻。主

人立于阼阶下，当东房，西面。诸亲立于盥洗东南，西面北上。宾者立于门内道南，北面。皇子双童髻、空顶幘、彩裤褶、锦绅、乌皮履，立于房内，南面。主人赞冠者立于房内户东，西面。宾及赞冠者出，立于门西，赞冠者少退，俱东面北上。

宾者受命于主人，出，立于门东，西面，曰：“敢请事。”宾曰：“皇子某王将加冠、某谨应命。”宾者入告，主人出迎宾，西面再拜，宾答拜。主人揖赞冠者，赞冠者报揖，主人又揖宾，宾报。主人入，宾、赞冠者以次入，及内门，主人揖宾，宾入，赞冠者从之。至内霤，将曲揖，宾报揖。至阶，主人立于阶东，西面；宾立于阶西，东面。主人曰：“请公升。”宾曰：“某备将事，敢辞。”主人曰：“固请公升。”宾曰：“某敢固辞。”主人曰：“终请公升。”宾曰：“某敢终辞。”主人升自阼阶，立于席东，西向；宾升自西阶，立于席西，东向。赞冠者及庭，盥于洗，升自西阶，入于东房，立于主人赞冠者之南，俱西面。

主人赞冠者引皇子出，立于房户外西，南面。宾之赞冠者取纚、栉、簪箱，跪奠于皇子筵东端，兴，席东少北，南面立。宾揖皇子，宾、主俱即座。皇子进，升席，南面坐。宾之赞冠者进筵前，北面，跪脱双童髻置于箱，栉毕，设纚。宾降，盥，主从降。宾东面辞曰：“愿主不降。”主人曰：“公降辱，敢不从降。”宾既盥，诣西阶。宾、主一揖一让，升。主人立于席后，西面，宾立于西阶上，东面。执缙布冠者升，宾降一等受之，右执顶，左执前，北面跪，冠，兴，复西阶上席后，东面立。皇子兴，宾揖皇子适房，宾、主俱坐。皇子服青衣素裳之服，出房户西，南面立。宾揖皇子，皇子进，立于席后，南面。宾降，盥，主人从降，辞对如初。宾跪取爵于筐，兴，洗，诣西阶，宾、主一揖一让，升，坐，主人立于席后，西面。宾

诣酒尊所，酌酒进皇子筵前，北向立，祝曰：“旨酒既清，嘉荐亶时。始加元服，兄弟具来。孝友时格，永乃保之。”皇子筵西拜爵，宾复西阶上，东面答拜。执饌者荐笾、豆于皇子筵前。皇子升座，左执爵，右取脯，拊需于祭，祭于笾、豆之间，祭酒，兴，筵末坐，啐酒，执爵，兴，降筵，奠爵，再拜，执爵兴。宾答拜。冠者升筵，跪奠爵于荐东，兴，立于筵西，南面。执饌者彻荐爵。

宾揖皇子，皇子进，升筵，南向坐。宾之赞冠者跪脱缁布冠，置于箱。宾降二等，受远游冠，冠之。皇子兴，宾揖皇子适房，宾、主俱坐。皇子服朝服，出房户西，南面立。宾、主俱兴，宾揖皇子，皇子进，立于席后，南面。宾诣尊所，取爵酌酒，进皇子筵前，北向立，祝曰：“旨酒既滑，嘉荐伊脯。乃申其服，礼仪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祜。”皇子筵西拜，受爵，祭饌如初礼。宾揖皇子进，升席，南面坐。宾之赞冠者跪脱进贤冠，宾降三等，受冕，冠之。每冠，皆赞冠者设簪结纓。

皇子兴，宾揖皇子适房，服衮冕以出方房户西，南面。宾揖皇子，进，立于席后，南面。宾诣酒尊所，取爵酌酒进皇子，祝曰：“旨酒令芳，笾豆有楚。咸加其服，肴升折俎。承天之庆，受福无疆。”皇子筵西拜，受爵。执饌者荐笾、豆，设俎于其南。皇子升筵坐，执爵，祭脯醑。赞冠者取鸞一以授皇子，皇子奠爵于荐西，兴，受，坐，祭，左手啐之，兴，加于俎。皇子坐，浣手执爵，祭酒，兴，筵末坐，啐酒，降筵西，南面坐，奠爵，再拜，执爵兴。宾答拜。皇子升筵坐，奠爵于荐东，兴。赞冠者引皇子降，立于西阶之东，南面。

初，皇子降，宾降自西阶，直西序东面立。主人降自东阶，直东序西面立。宾少进，字之曰：“礼仪既备，令月吉日。昭

告其字，爰字孔嘉。君子攸宜，宜之于嘏。永受保之，曰孟某甫。”仲、叔、季唯其所当。皇子曰：“某虽不敏，夙夜祇奉。”宾出，主人送于内门外，主人西面请宾曰：“公辱执事，请礼从者。”宾曰：“某既得将事，敢辞。”主人曰：“敢固以请。”宾曰：“某辞不得命，敢不从？”宾就次，主人入。

初，宾出，皇子东面见，诸亲拜之，皇子答拜。皇子入见内外诸尊于别所。

宾、主既释服，改设席，讫，宾、赞俱出次，立于门西。主人出揖宾，宾报揖。主人先入，宾、赞从之。至阶，一揖一让，升坐，俱坐。会讫，宾立于西阶上，赞冠者在北，少退，俱东面。主人立于东阶上，西面。掌事者奉束帛之筐升，授主人于序端。主人执筐少进，西面立。又掌事者奉币筐升，立于主人后。币筐升，牵马者牵两马入，陈于门内，三分庭一在南，北首西上。宾还西阶上，北面再拜。主人进，立于楹间，赞冠者立于宾左，少退，俱北面再拜。主人南面，宾、赞进，立于主人之右，俱南面东上。主人授币，宾受之，退，复位。于主人授币，掌事者又以币筐授赞冠者。主人还阼阶上，北面拜送，宾、赞降自西阶，从者讶受币。宾当庭实，东面揖，出，牵马者从出，从者讶受马于门外。宾降，主人降。送宾于大门，西面再拜。

若诸臣之嫡子三加，皆祝而冠，又祝而酌，又祝而字。庶子三加，既加，然后酌而祝之，又祝而字。其始冠皆缙布；再加皆进贤；其三加，一品之子以衮冕，二品之子以惊冕，三品之子以毳冕，四品之子以絺冕，五品之子以玄冕，六品至于九品之子以爵弁。其服从之。其即席而冠也，嫡子西面，庶子南面。其筮日，筮宾、赞，遂戒之，及其所以冠之礼，皆如亲王。

卷第十八 志第八

礼乐八

皇帝纳皇后。

制命太尉为使，宗正卿为副，吏部署承以戒之。前一日，有司展县、设校、陈车舆于太极殿廷，如元日。文武九品、朝集、蕃客之位，皆如冠礼。设使者受命位于大横街南道东，西上，副少退，北面。侍中请“中严”。群臣入就位。使、副入，立于门外道东，西面。黄门侍郎引幡、节，中书侍郎引制书校，立于左延明门内道北，西面北上。乃奏“外办”。皇帝衮冕御舆，出自西房，即御座。使、副入，就位。典仪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侍中前承制，降，诣使者东北，西面曰：“有制。”使、副再拜。侍中宣制曰：“纳某官某氏女为皇后，命公等持节行纳采等礼。”使、副又拜。主节立于使者东北，西面，以节授黄门侍郎，侍郎以授使者，付于主节，立于后。中书侍郎引制书校立于使者东北，以制书授使者，置于校。典仪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使、副出，持节者前导，持校者次之。侍中奏“礼毕”。皇帝入，在位者以次出。初，使、副乘辂，鼓吹备而不作，从者乘车以从。其制书以油络网犍车载之。其日大昕，使、副至于次，主人受于庙若寝。布神席于室户外之西，莞筵纷纯，加藻席画纯，南向，右雕几。使、副立于门西，北上，持幡、节者立于北，少退，制校立于南，执

雁者又在其南，皆东面。主人立于大门内，西面。宾者北面，受命于左，出，立于门东，西面，曰：“敢请事。”使者曰：“某奉制纳采。”宾者入告。主人曰：“臣某之女若如人，既蒙制访，臣某不敢辞。”宾者出告，入引主人出，迎使者于大门外之南，北面再拜。使者不答。主人揖使、副先入，至于阶。使、副入，导以幡、节，桡、雁从之。幡、节立西阶之西，东面；使者由阶升，立于两楹间，南面；副在西南，持桡及执雁者又在西南，皆东面。主人升阼阶，当使者前，北面立。持桡者以桡进，授使者以制书，节脱衣，制者曰：“有制。”主人再拜。宣制，主人降诣阶间，北面，再拜稽首，升，进，北面受制书，以授左右。使者授雁，主人再拜，进，受雁，以授左右。宾者引答表桡进，立于主人后，少西，以表授主人。主人进，授使者，退复位，再拜。节加衣。谒者引使、副降自西阶以出。

制文以版，长一尺二寸，博四寸，厚八分，后家答版亦如之。

问名。使者既出，遂立于内门外之西，东面；主人立于内门内东厢，西面。宾者出请事，使者曰：“将加卜筮，奉制问名。”宾者入告。主人曰：“臣某之子若如人，既蒙制访，臣某不敢辞。”宾者出告，入，引主人出，迎使者以入，授主人以制书，答表皆如纳采。使、副降自西阶以出，立于内门外之西，东面；主人立于东阶下，西向。宾者出请事，使者曰：“礼毕。”宾者入告，主人曰：“某公奉制至于某之室，某有先人之礼，请礼从者。”宾者出告，使者曰：“某既得将事，敢辞。”宾者入告，主人曰：“先人之礼，敢固以请。”宾者出告，使者曰：“某辞不得命，敢不从。”宾者入告，遂引主人升，立于序端。掌事者彻几，设二筵东上。设甒醴于东房西牖下，加

杓冪，站在尊北；实觶二，角栖二，筵、豆各一，实以脯粢，在坫北。又设洗于东南。主人降迎使者，西面揖，先入。使、副入门而左，主人入门而右。至阶，主人曰：“请某位升。”使者曰：“某敢辞。”主人又曰：“固请某位升。”使者曰：“某敢固辞。”主人又曰：“终请某位升。”使者曰：“敢终辞。”主人升自阼阶，使、副升自西阶，北面立。主人阼阶上，北面再拜。受几于序端。掌事者内拂几三，奉两端西北向以进。主人东南向，外拂几三，振袂，内执之，掌事者一人又执几以从，主人进，西北向。使者序进，迎受于筵前，东南向以俟。主人还东阶上，北面再拜送。使者以几跪进，北面跪，各设于坐左，退于西阶上，北面东上，答拜，立于阶西，东面南上。赞者二人俱升，取觶降，盥手，洗觶，升，宾醴，加栖于觶，覆之，面叶，出房，南面。主人受醴，面柄，进使者筵前西，北面立。又赞者执觶以从。使者西阶上，北面各一拜，序进筵前东，南面。主人又以次授醴，使者受，俱复西阶上位。主人退，复东阶上，北面一拜送。掌事者以次荐脯粢于筵前。使者各进，升筵，皆坐，左执觶，右取脯，擣于粢，祭于筵、豆之间，各以栖兼诸觶上，躡降筵于西阶上，俱北面坐，啐醴，建栖，各奠觶于荐，遂拜，执觶兴。主人答拜。使者进，升筵坐，各奠觶于荐东。降筵，序立于西阶上，东面南上。掌事者牵马入，陈于门内，三分庭一在南，北首西上。又掌事者奉币筐，升自东阶，以授主人，受于序端，进西面位。掌事者一人，又奉币筐，立于主人之后。使者西阶上，俱北面再拜。主人进诣楹间，南面立，使者序进，立于主人之西，俱南面。主人以币筐授使者，使者受，退立于西阶上，东面。执币者又以授主人，主人受，以授使副，使副受之，退立于使者之北，俱东面。主人还东阶上，北面再拜送。

使者降自西阶，从者讶受币筐。使者当庭实揖马以出，牵马者从出。使者出大门外之西，东面立。从者讶受马。主人出门东，西面再拜送。使者退，主人入，立于东阶下，西面。宾者告于主人曰：“宾不顾矣。”主人反于寝。”使者奉答表诣阙。

纳吉。使者之辞曰：“加诸卜筮，占曰日从，制使某也入告。”主人之辞曰：“臣某之女若如人，龟筮云吉，臣预在焉，臣某谨奉典制。”其余皆如纳采。

纳征。其日，使者至于主人之门外，执事者入，布幕于内门之外，玄纁束陈于幕上，六马陈于幕南，北首西上。执事者奉谷珪以楛，俟于幕东，西面。谒者引使者及主人立于大门之内。宾者进受命，出请事。使者曰：“某奉制纳征。”宾者入告，主人曰：“奉制赐臣以重礼，臣某祇奉典制。”宾者出告，入，引主人出，迎使者入。执事者坐，启楛取珪，加于玄纁。牵马者从入，三分庭一在南，北首西上。执珪者在马西，俱北面。其余皆如纳采。

册后。

前一日，守宫设使者次于后氏大门外之西，尚舍设尚宫以下次于后氏阁外道西，东向，障以行帷。其日，临轩命使，如纳采。奉礼设使者位于大门外之西，东向；使副及内侍位于使者之南，举册枝及宝绶者在南，差退，持节者在使者之北，少退，俱东向。设主人位于大门外之南，北面。使者以下及主人位于内门外，亦如之。设内谒者监位于内门外主人之南，西面。司赞位于东阶东南，掌赞二人在南，差退，俱西向。又置一枝于阁外。使、副乘辂，持节，备仪仗，鼓吹备而不作。内仆进重翟以下于大门之外道西，东向，以北为上。诸卫令其属布后仪仗。使者出次，就位。主人朝服立于东阶下，西面。宾者受命，出请事。使者曰：“某奉制，授皇后备物典册。”宾者入

告，主人出，迎于大门外，北面再拜，使者不答拜。使者入门而左，持节者前导，持梭者次之。主人入门而右，至内门外位。奉册宝梭者进，授使副册宝。内侍进使者前，西面受册宝，东面授内谒者监，持入，立于阁外之西，东面跪置于梭。尚宫以下入阁，奉后首饰、祔衣，傅姆赞出，尚宫引降立于庭中，北面。尚宫跪取册，尚服跪取宝绶，立于后之右，西向。司言、司宝各一人立于后左，东向。尚宫曰：“有制。”尚仪曰：“再拜。”皇后再拜。宣册。尚仪曰：“再拜。”皇后又再拜。尚宫授皇后以册，授以授司言。尚服又授以宝绶，授以授司宝。皇后升坐，内官以下俱降立于庭，重行相向，西上。司赞曰：“再拜。”掌赞承传，皆再拜。诸应侍卫者各升，立于侍位。尚仪前跪奏曰：“礼毕。”皇后降坐以入。使者复命。

其遣使者奉迎。其日，侍中版奏“请中严”。皇帝服冕出，升所御殿，文武之官五品已上立于东西朝堂。奉迎前一日，守宫设使者次于大门之外道右，设使副及内侍次于使者次西，俱南向。尚舍设宫人次于阁外道西。奉礼设使、副、持梭执雁者、持节者及奉礼、赞者位，如册后。又设内侍位于大门外道左，西面。又设宫人以下位于堂前。使、副朝服，乘辂持节，至大门外次，宫人等各之次奉迎。尚仪奏“请皇后中严”。傅姆导皇后，尚宫前引，出，升堂。皇后将出，主妇出于房外之西，南向。文武奉迎者皆陪立于大门之外，文官在东，武官在西，皆北上。谒者引使者诣大门外位，主人立于内门外堂前东阶下，西面。傧者受命，出请事，使者曰：“某奉制，以今吉辰，率职奉迎。”傧者入告，主人曰：“臣谨奉典制。”傧者出告，入，引主人出门南，北面再拜。谒者引入至内门外堂西阶，使者先升，位于两楹间，南面；副在西，持梭、执雁者在西南，俱东面。主人升东阶，诣使者前，北面立，使、副授以制书，

曰：“有制。”主人再拜。使者宣制，主人降诣阶间，北面再拜稽首。升，进，北面受制书。主人再拜，北面立。使、副授以雁，主人再拜，进受，仍北面立。宾者引二人对举答表按进，主人以表授使、副，再拜，降自西阶以出，复门外位。奉礼曰“再拜。”赞者承传，使、副俱再拜。使者曰：“令月吉日，臣某等承制，率职奉迎。”内侍受以入，传于司言，司言受以奏闻。尚仪奏请皇后再拜。主人入，升自东阶，进，西面诫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无违命。”主人退，立于东阶上，西面。母诫于西阶上，施衿结帨，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命。”皇后升舆以降，升重翟以几，姆加景，内宫侍从及内侍导引，应乘车从者如鹵簿。皇后车出大门外，以次乘车马引从。

同牢之日，内侍之属设皇后大次于皇帝所御殿门外之东，南向。将夕，尚寝设皇帝御幄于室内之奥，东向。铺地席重茵，施屏障。初昏，尚食设洗于东阶，东西当东霤，南北以堂深。后洗于东房，近北。设饌于东房西墉下，筵、豆各二十四，簠、簋各二，登各三，俎三。尊于室内北牖下，玄酒在西。又尊于房户外之东，无玄酒。坫在南，加四爵，合鬯。器皆乌漆，鬯以匏。皇后入大门，鸣钟鼓。从永巷至大次前，回车南向，施步障。尚仪进，当车前跪请降车。皇后降，入次。尚宫引诣殿门之外，西向立。尚仪跪奏“外办，请降坐礼迎”。皇帝降坐，尚宫前引，诣门内之西，东面揖后以入。尚食酌玄酒三注于尊，尚寝设席于室内之西，东向。皇帝导后升自西阶，入室即席，东向立。皇后入，立于尊西，南面。皇帝盥于西洗，后盥于北洗。饌入，设酱于席前，菹棗在其北；俎三设于豆东，豕俎特在北。尚食设黍于酱东，稷、稻、粱又在东；设棗涪于酱南。设后对酱于东，当特俎，菹棗在其南，北上；设黍于豕俎北，其西稷、稻、粱，设涪于酱北。尚食启会郤于簠簋之南，对簠

簋于北，加匕箸，尚寝设对席于饌东。尚食跪奏“饌具”。皇帝揖皇后升，对席，西面，皆坐。尚食跪取韭糝粢授皇帝，取苴糝粢授皇后，俱受，祭于豆间。尚食又取黍实于左手，遍取稷、稻、粱反于右手，授皇帝，又取黍、稷、稻、粱授皇后，俱受，祭于豆间。又各取鸞绝未授帝、后，俱祭于豆间。尚食各以鸞加于俎。司饰二人以巾授皇帝及皇后，俱浼手。尚食各跪品尝饌，移黍置于席上，以次授鸞脊，帝、后皆食，三饭，卒食。尚食二人俱盥手洗爵于房，入室，酌于尊，以授帝、后，俱受，祭。尚食各以肝从，皆奠爵、振祭、啜之。尚食皆受，实于俎、豆。各取爵，皆饮。尚仪受虚爵，奠于坫。再醑如初，三醑用盞，如再醑。尚食俱降东阶，洗爵，升，酌于户外，进，北面奠爵，兴，再拜，跪取爵祭酒，遂饮卒爵，奠，遂拜，执爵兴，降，奠于筐。尚仪北面跪，奏称：“礼毕，兴。”帝、后俱兴。尚宫引皇帝入东房，释冕服，御常服；尚宫引皇后入幄，脱服。尚宫引皇帝入。尚食彻饌，设于东房，如初。皇后从者饌皇帝之饌，皇帝侍者饌皇后之饌。

皇太子纳妃。

皇帝遣使者至于主人之家，不持节，无制书。其纳采、问名、纳吉、纳征、告期，皆如后礼。

其册妃。前一日，主人设使者次大门之外道右，南向；又设宫人次于使者西南，俱东向，障以行帷。奉礼设使者位于大门外之西，副及内侍又于其南，举册按及玺绶，命服者又南，差退，俱东向。设主人位于门南，北面。又设位于内门外，如之。设典内位于内门外主人之南，西面。宫人位于门外使者之后，重行东向，以北为上，障以行帷。设赞者二人位于东阶东南，西向。典内预置一按于阁外。使、副朝服，乘辂持节，鼓吹备而不作。至妃氏大门外次，掌严奉褕翟衣及首饰，内厩尉

进厌翟于大门之外道西，东向，以北为上。诸卫帅其属布仪仗。使者出次，持节前导，及宫人、典内皆就位。主人朝服，出迎于大门之外，北面再拜。使者入门而左，持校从之。主人入门而右，至内门外位。奉册宝校者进，授使副册宝，内侍西面受之，东面授典内，典内持入，跪置于阁内之校。奉衣服及侍卫者从入，皆立于典内之南，俱东面。傅姆赞妃出，立于庭中，北面。掌书跪取玉宝，南向。掌严奉首饰、褕翟，与诸宫官侍卫者以次入。司则前赞妃再拜，北面受册宝于掌书，南向授妃，妃以授司闺。司则又赞再拜，乃请妃升坐。宫官以下皆降立于庭，重行北面，西上。赞者曰：“再拜。”皆再拜。司则前启“礼毕”。妃降座，入于室。主人宾使者如礼宾之仪。

临轩醮戒。前一日，卫尉设次于东朝堂之北，西向。又设宫官次于重明门外。其日，皇太子服衮冕出，升金辂，至承天门降辂，就次。前一日，有司设御座于太极殿阼阶上，西向。设群官次于朝堂，展县，陈车辂。其日，尚舍设皇太子席位于户牖间，南向，莞席、藻席。尚食设酒尊于东序下，又陈笾脯一、豆棗一，在尊西。晡前三刻，设群官版位于内，奉礼设版位于外，如朝礼。侍中版奏“请中严”。前三刻，诸侍卫之官侍中、中书令以下俱诣阁奉迎。典仪帅赞者先入就位，吏部、兵部赞群官出次，就门外位。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通天冠、绛纱袍，乘舆出自西房，即御座西向。群官入就位。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皇太子入县南，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皇太子再拜。诣阶，脱舄，升席西，南面立。尚食酌酒于序，进诣皇太子西，东面立。皇太子再拜，受爵。尚食又荐脯棗于席前。皇太子升席坐，左执爵，右取脯，擣于棗，祭于笾、豆之间。右祭酒，兴，降席西，南面坐，啐酒，奠爵，兴，再拜，执爵兴。奉御受虚爵，直长彻

荐，还于房。皇太子进，当御座前，东面立。皇帝命之曰：“往迎尔相，承我宗事，勛帅以敬。”皇太子曰：“臣谨奉制旨。”遂再拜，降自西阶，纳舄，出门。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以次出。侍中前跪奏“礼毕”。皇帝入。

皇太子既受命，执烛、前马、鼓吹，至于妃氏大门外道西之次，回辂南向。左庶子跪奏，降辂之次。主人设几筵。妃服褕翟、花钗，立于东房，主妇立于房户外之西，南向。主人公服出，立于大门之内，西向。在庙则祭服。左庶子跪奏“请就位”。皇太子立于门西，东面。宾者受命出请事，左庶子承传跪奏，皇太子曰：“以兹初昏，某奉制承命。”左庶子俯伏，兴，传于宾者，入告，主人曰：“某谨敬具以须。”宾者出，传于左庶子以奏。宾者入，引主人迎于门外之东，西面再拜，皇太子答再拜。主人揖皇太子先入，掌畜者以雁授左庶子，以授皇太子，执雁入。及内门，主人让曰：“请皇太子入。”皇太子曰：“某弗敢先。”主人又固请，皇太子又曰：“某固弗敢先。”主人揖，皇太子入门而左，主人入门而右。及内门，主人揖入，及内霤，当曲揖，当阶揖，皇太子皆报揖。至于阶，主人曰：“请皇太子升。”皇太子曰：“某敢辞。”主人固请，皇太子又曰：“某敢固辞。”主人终请，皇太子又曰：“某终辞。”主人揖，皇太子报揖。主人升，立于阼阶上，西面。皇太子升，进当房户前，北面，跪奠雁，再拜，降，出。主人不降送。内廐尉进，厌翟于内门外，傅姆导妃，司则前引，出于母左。师姆在右，保姆在左。父少进，西面戒之曰：“必有正焉。若衣花。”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无违命。”母戒之西阶上，施衿结帨，命之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命。”庶母及门内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听宗父母之言，夙夜无愆。视诸衿鞶。”妃既出内门，至辂后，皇太子授

绥，姆辞不受，曰：“未教，不足与为礼。”妃升辂，乘以几，姆加景。皇太子驭轮三周，驭者代之。皇太子出大门，乘辂还宫，妃次于后。主人使其属送妃，以族从。

同牢之日，司闺设妃次于阁内道东，南向。设皇太子御幄于内殿室内西厢，东向。设席重茵，施屏障。设同牢之席于室内，皇太子之席西厢，东向，妃席东厢，西向。席间量容牢饌。设洗于东阶东南，设妃洗于东房近北。饌于东房西墉下，筯、豆各二十，簠、簋各二，钗各三，瓦登一，俎三。尊在室内北墉下，玄酒在西。又设尊于房户外之东，无玄酒。筐在南，实四爵，合盞。皇太子车至左阁，回辂南向，左庶子跪奏“请降辂”。入，俟于内殿门外之东，西面。妃至左阁外，回辂南向，司则请妃降辂，前后扇、烛。就次，立于内殿门西，东面。皇太子揖以入，升自西阶，妃从升。执扇、烛者陈于东、西阶内。皇太子即席，东向立，妃西向立。司饌进诣阶间，跪奏“具牢饌”，司则承令曰：“诺。”遂设饌如皇后同牢之礼。司饌跪奏“饌具”。皇太子及妃俱坐。司饌跪，取脯，取韭菹，皆擣于桀，授皇太子，又取授妃，俱受，祭于筯、豆之间。司饌跪取黍实于左手，遍取稷反于右手，授皇太子，又授妃，各受，祭于菹桀之间。司饌各立，取鸞皆绝末，跪授太子及妃，俱受，又祭于菹桀之间。司饌俱以鸞加于俎。掌严授皇太子妃巾，浣手。以柶扱上钗遍擣之，祭于上豆之间。司饌品尝妃饌，移黍置于席上，以次跪授脊。皇太子及妃皆食以涪酱，三饭，卒食。司饌北面请进酒，司则承令曰：“诺。”司饌二人俱盥手洗爵于房，入室，酌于尊，北面立。皇太子及妃俱兴，再拜。一人进授皇太子，一人授妃，皇太子及妃俱坐，祭酒，举酒，司饌各以肝从，司则进受虚爵，奠于筐。司饌又俱洗爵，酌酒，再醑，皇太子及妃俱受爵饮。三醑用盞，如再醑。皇太子及妃立

于席后，司则俱降东阶，洗爵，升，酌于户外，北面，俱奠爵，兴，再拜。皇太子及妃俱答拜。司则坐，取爵祭酒，遂饮，啐爵，奠，遂拜，执爵兴，降，奠爵于筐。司饌奏“彻饌”。司则前跪奏称：“司则妾姓言，请殿下入。”皇太子入于东房，释冕服，著袴褶。司则启妃入帟幄，皇太子乃入室。媵饌皇太子之饌，御饌妃之饌。

亲王纳妃。

其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使者公服，乘犊车，至于妃氏之家，主人受于庙若寝。其宾主相见，宾赞出入升降，与其礼宾者，大抵皆如皇太子之使，而无副。其聘，以玄纁束、乘马，玉以璋。册命之日，使者持节，有副。

亲迎。王袞冕辂车，至于妃氏之门外，主人布席于室户外之西，西上，右几。又席于户内，南向。设罍醴于东房东北隅，筐在尊南，实觶一、角柶一，脯棗又在其南。妃于房内即席，南向立，姆立于右。主人立于户之东，西面。内赞者以觶酌醴，加柶，覆之，面柄，进筵前，北面。妃降席西，南面再拜，受觶。内赞者荐脯棗，妃升席，跪，左执觶，右取脯，擣于棗，祭于筵、豆之间，遂以又柶祭醴三，始扱一祭，又扱再祭，兴，筵末跪，啐醴，建柶，奠觶，降筵西，南面再拜，就席立。主人乃迎宾。其余皆如皇太子之迎。

初昏，设洗于东阶东南，又设妃洗于东房近北。饌于东房，障以帷。豆十六，簠、簋各二，瓊各二、俎三，羊、豕腊，羊、豕节折，尊、站于室内北墉下，玄酒在西。又设尊于房户外之东，无玄酒，站在南，宾以四爵，合鬯。王至，降车以俟；妃至，降车北面立。王南面揖妃以入，及寝门，又揖以入。赞者酌玄酒三注于尊，妃从者设席于奥，东向。王导妃升自西阶，入于室，即席东面立。妃入，立于尊西，南面。王盥于南洗，

妃从者沃之；妃盥于北洗，王从者沃之。俱复位，立。赞者设饌入，西面，告“饌具。”王揖妃，即对席，西面，皆坐。其先祭而后饭，乃醑祭，至于烛入，皆如太子纳妃之礼。公主出降。礼皆如王妃，而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主人皆受于寝。其宾之辞曰：“国恩贖室于某公之子，某公有先人之礼，使某也请。”主人命宾曰：“寡人有先皇之礼”云。

其诸臣之子，一品至于三品为一等，玄纁束、乘马，玉以璋。四品至于五品为一等，玄纁束、两马，无璋。六品至于九品为一等，玄纁束、俚皮二，而无马。俚皮二，内摄之，毛在内，左首，立于幕南。其余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大抵皆如亲王纳妃。

其亲迎之日，大昕，婿之父、女之父告于祢庙若寝。将行，布席于东序，西向；又席于户牖之间，南向。父公服，坐于东序，西向。子服其上服：一品衮冕，二品勳冕，三品毳冕，四品絺冕，五品玄冕，六品爵弁。庶人绛公服。升自西阶，进立于席西，南向。赞者酌酒进，北面以授子，子再拜受爵。赞者荐脯棗于席前，子升席，跪，左执爵，右取脯、擣于棗，祭于筓、豆之间。右祭酒，执爵兴，降席西，南面跪，卒爵，再拜，执爵兴。赞者受虚爵还尊所。子进，立于父席前，东面、父命之曰：“往迎尔相，承我宗事，勛率敬，先妣之嗣，若则有常。”庶子但云：“往迎尔相，勛率以敬。”子再拜曰：“不敢忘命。”又再拜，降，出，乃迎。

初昏，设洗、陈饌皆如亲王。牲用少牢及腊，三俎、二筓、二簠，其豆数：一品十六，二品十四，三品十二。婿及妇共牢，妇之簠、簠及豆、登之数，各视其夫。尊于室中北墉下，设尊于房户外之东，加冪、勺，无玄酒。夫妇酌于内，尊四，爵两，盃凡六，夫妇各三醑。主人乘革辂，至于妇氏大门外。女准其

夫服，花钗、翟衣，入于房，以觶酌醴，如王妃。主人迎宾以入，遂同牢，皆如亲王纳妃之礼。

质明，布舅席于东序，西向；布姑席于房户外之西，南向。舅姑即席，妇执枣、栗入，升自西阶，东面再拜，进，跪奠于舅席前，舅抚之，妇退，复位，又再拜。降自西阶，受股脩，升，进，北面再拜，进，跪奠于姑席前，姑举之，妇退，复位，又再拜。妇席于姑西少北，南向。侧尊甒醴于房内东壁下，筯、豆一，实以脯臠，在尊北。设洗于东房近北。妇立于席西，南面。内赞者盥手，洗觶，酌醴，加柶，面柄，北面立于妇前。妇进，东面拜受，复位。内赞者西阶上，北面拜送，乃荐脯臠。妇升席，坐，左执觶，右取脯，擣于臠，祭于筯、豆之间，以柶祭醴三，始扱一祭，又扱再祭，加柶于觶，面叶，兴，降席西，东面坐，啐醴，建柶，兴，拜。内赞者答拜。妇进升席，跪，奠觶于豆东，取脯，降自西阶以出，授妇氏从人于寝门外。

盥饌。舅、姑入于室，妇盥饌。布席于室之奥，舅、姑共席坐，俱东面南上。赞者设尊于室内北墉下，饌于房内西墉下，如同牢。牲醴皆节折，右载之于舅俎，左载之于姑俎。妇入，升自西阶，入房，以酱进。其他饌，从者设之，皆加匕箸。俎入，设于豆东。赞者各授箸，舅、姑各以篚菹擣于酱，祭于筯、豆之间，又祭饭讫，乃食。三饭，卒食。妇入于房，盥手洗爵，入室，酌酒醕舅，进奠爵舅席前少东，西面再拜，舅取爵祭酒，饮之。妇受爵出户，入房，奠于右。盥手洗爵，酌酒醕姑。设妇席于室内北墉下，尊东面，妇彻饌，设于席前如初，西上。妇进，西面再拜，退，升席，南向坐。将馐，舅命易酱，内赞者易之。妇乃馐姑饌，妇祭，内赞者助之。既祭，乃食，三饭，卒食。内赞者洗爵酌酒醕，妇降席，西面再拜，受爵，升席坐，

祭酒，饮讫，执爵兴，降席东，南面立。内赞者受爵，奠于坫。妇进，西面再拜，受爵，升席坐，祭酒，饮讫，执爵兴，降席东，南面立。内赞者受，奠于筐，妇进，西面再拜。舅、姑先降自西阶，妇降自阼阶。凡庶子妇，舅不降，而妇降自西阶以出。

卷第十九 志第九

礼乐九

皇帝元正、冬至受群臣朝贺而会。

前一日，尚舍设御幄于太极殿，有司设群官客使等次于东西朝堂，展县，置校，陈车舆，又设解剑席于县西北横街之南。文官三品以上位于横街之南，道东；褒圣侯位于三品之下，介公、鄴公位于道西；武官三品以上位于介公之西，少南；文官四品、五品位于县东，六品以下位于横街之南。又设诸州朝集使位：都督、刺史三品以上位于文、武官三品之东、西，四品以下分方位于文、武官当品之下。诸州使人又于朝集使之下，诸亲于四品、五品之南。设诸蕃方客位：三等以上，东方、南方在东方朝集使之东，西方、北方在西方朝集使之西，每国异位重行，北面；四等以下，分方位于朝集使六品之下。又设门外位：文官于东朝堂，介公、鄴公在西朝堂之前，武官在介公之南，少退，每等异位重行；诸亲位于文、武官四品、五品之南；诸州朝集使，东方、南方在宗亲之南，使人分方于朝集使之下；诸方客，东方、南方在东方朝集使之南，西方、北方在西方朝集使之南，每国异位重行。

其日，将士填诸街，勒所部列黄麾大仗屯门及陈于殿庭，群官就次。侍中版奏“请中严”。诸侍卫之官诣阁奉迎，吏部兵部主客户部赞群官、客使俱出次，通事舍人各引就朝堂前位，

引四品以下及诸亲、客等应先置者入就位。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服衮冕，冬至则服通天冠、绛纱袍，御舆出自西房，即御座南向坐。符宝郎奉宝置于前，公、王以下及诸客使等以次入就位。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上公一人诣西阶席，脱舄，跪，解剑置于席，升，当御座前，北面跪贺，称：“某官臣某言：元正首祚，景福惟新，伏惟开元神武皇帝陛下与天同休。”冬至云：“天正长至，伏惟陛下如日之升。”乃降阶诣席，跪，佩剑，俯伏，兴，纳舄，复位。在位者皆再拜。侍中前承诏，降，诣群官东北，西面，称“有制”。在位者皆再拜。宣制曰：“履新之庆，与公等同之。”冬至云“履长。”在位者皆再拜，舞蹈，三称万岁，又再拜。

初，群官将朝，中书侍郎以诸州镇表别为一桝，俟于右延明门外，给事中以祥瑞桝俟于左延明门外，侍郎、给事中俱就侍臣班。初入，户部以诸州贡物陈于太极门东东、西庙，礼部以诸蕃贡物可执者，蕃客执入就位，其余陈于朝堂前。上公将入门，中书侍郎、给事中皆降，各引其桝入，诣东、西阶下立。上公将升贺，中书令、黄门侍郎俱降，各立，取所奏之文以次升。上公已贺，中书令前跪奏诸方表，黄门侍郎又进跪奏祥瑞，俱降，置所奏之文于桝。侍郎与给事中引桝退至东、西阶前，桝出。

初，侍中已宣制，朝集使及蕃客皆再拜。户部尚书进诣阶间跪奏，称：“户部尚书臣某言：诸州贡物请付所司。”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礼部尚书以次进诣阶间，跪奏，称“礼部尚书臣某言：诸蕃贡物请付所司。”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太府帅其属受诸州及诸蕃贡物出归仁、纳义门，执物者随之。典仪曰：“再拜。”通事舍人以次引北面位者出。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皇帝降座，

御輿入自东房，侍臣从至阁。引东、西面位者以次出，蕃客先出。

冬至，不奏祥瑞，无诸方表。其会，则太乐令设登歌于殿上，二舞入，立于县南。尚舍设群官升殿者座：文官三品以上又御座东南，西向；介公、鄯公在御座西南，东向；武官三品以上又于其后；朝集使、都督、刺史，蕃客三等以上，座如立位。设不升殿者座各于其位。又设群官解剑席于县之西北，横街之南。尚食设寿尊于殿上东序之端，西向；设坫于尊南，加爵一。太官令设升殿者酒尊于东、西厢，近北；设在庭群官酒尊各于其座之南。皆有坫、幕，俱障以帷。吏部兵部户部主客赞群官、客使俱出次，通事舍人引就朝堂前位，又引非升殿者次入就位。侍中版奏“外办”。皇帝改服通天冠、绛纱袍，御輿出自西房，即御座。典仪一人升就东阶上，通事舍人引公、王以下及诸客使以次入就位。侍中进，当御座前北面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延诸公、王等升。”又侍中称：“制曰可。”侍中诣东阶上，西面，称：“制延公、王等升殿上。”典仪承传，阶下赞者又承传，在位者皆再拜。应升殿者诣东、西阶，至解剑席，脱舄，解剑，升。上公一人升阶，少东，西面，立于座后。光禄卿进诣阶间，跪奏称：“臣某言：请赐群臣上寿。”侍中称：“制曰可。”光禄卿退，升诣酒尊所，西向立。上公酒尊所，北面。尚食酌酒一爵授上公，上公受爵，进前，北面授殿中监，殿中监受爵，进，置御前，上公退，北面跪称：“某官臣某等稽首言：元正首祚冬至云：“天正长至。”，臣某等不胜大庆，谨上千秋万岁寿。”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立于席后。侍中前承制，退称：“敬举公等之觴。”在位者又再拜。殿中监取爵奉进，皇帝举酒，在位者皆舞蹈，三称万岁。皇帝举酒讫，殿中监进，受虚爵，以授尚食，尚食受爵于坫。

初，殿中监受虚爵，殿上典仪唱：“再拜。”阶下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上公就座后立，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俱就座。歌者琴瑟升坐，笙管立阶间。尚食进酒至阶，殿上典仪唱：“酒至，兴。”阶下赞者承传，坐者皆俯伏，起，立于席后。殿中监到阶省酒，尚食奉酒进，皇帝举酒。太官令又行群官酒，酒至，殿上典仪唱：“再拜。”阶下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搢笏受觥。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皆就座。皇帝举酒，尚食进，受虚爵，复于坵。觴行三周，尚食进御食，食至阶，殿上典仪唱：“食至，兴。”阶下赞者承传，坐者皆起，立座后。殿中监到阶省椈，尚食品尝食讫，以次进置御前。太官令又行群安椈，设食讫，殿上典仪唱：“就座。”阶下赞者承传，皆就座。皇帝乃饭，上下俱饭。御食毕，仍行酒，遂设庶羞，二舞作。若赐酒，侍中承诏诣东阶上，西面称：“赐酒。”殿上典仪承传，阶下赞者又承传，坐者皆起，再拜，立，受觥，就席坐饮，立，授虚爵，又再拜，就座。酒行十二遍。

会毕，殿上典仪唱：“可起。”阶下赞者承传，上下皆起，降阶，佩剑，纳舄，复位。位于殿庭者，仍立于席后。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若有赐物，侍中前承制，降，诣群官东北，西面，称：“有制。”在位者皆再拜。侍中宣制，又再拜，以次出。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皇帝兴，御舆入自东房，东、西面位者以次出。

皇帝若服翼善冠、袴褶，则京官袴褶，朝集使公服。设九部乐，则去乐县，无警蹕。太乐令帅九部伎立于左、右延明门外，群官初唱万岁，太乐令即引九部伎声作而入，各就座，以次作。

临轩册皇太子。

有司卜日，告于天地宗庙。

前一日，尚舍设御幄于太极殿，有司设太子次于东朝堂之北，西向。又设版位于大横街之南，展县，设校，陈车舆，及文武群官、朝集、蕃客之次位，皆如加元服之日。

其日，前二刻，宫官服其器服，诸卫率各勒所部陈于庭。左庶子奏“请中严”。侍卫之官奉迎，仆进金路，内率一人执刀。赞善奏“发引”。令侍臣上马，庶子承令。其余略如皇帝出宫之礼。皇太子远游冠、绛纱袍，三师导，三少从，鸣铙而行。降路入次，亦如銮驾。

其日，列黄麾大仗，侍中请“中严”。有司与群官皆入就位。三师、三少导从，皇太子立于殿门外之东，西向。黄门侍郎以册、宝绶校立于殿内道北，西面，中书侍郎立校后。侍中乃奏“外办”。皇帝服袞冕，出自西房，即御座。皇太子入就位。典仪曰：“再拜。”皇太子再拜。又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中书令降，立于皇太子东北，西向。中书侍郎一人引册、一人引宝绶校立于其东，西面，以册授之。中书令曰：“有制。”皇太子再拜，中书令跪读册，皇太子再拜受册，左庶子受之。侍郎以玺绶授中书令，皇太子进受，以授左庶子。皇太子再拜，在位者皆再拜。侍中奏“礼毕”。皇帝入自东房，在位者以次出。

皇帝御明堂读时令。

孟春，礼部尚书先读令三日奏读月令，承以宣告。

前三日，尚舍设大次于东门外道北，南向；守宫设文、武侍臣次于其后之左、右；设群官次于璧水东之门外，文官在北，武官在南，俱西上。

前一日，设御座于青阳左个，东向。三品以上及诸司长官座于堂上：文官座于御座东北，南向；武官座于御座之东，北

向。俱重行西上。设刑部郎中读令座于御座东南，北向，有桼。设文官解剑席于丑陛之左，武官于卯陛之右，皆内向。太乐令展宫县于青阳左个之庭，设举麾位于堂上寅阶之西，北向；其一位于乐县东北，南向。典仪设三品以上及应升坐者位于县东，文左武右，俱重行西向。非升坐者文官四品、五品位于县北，六品以下于其东，绝位，俱南向；武官四品、五品于县南，六品以下于其东，俱北向。皆重行西上。设典仪位于县之西北，赞者二人在东，差退，俱南向。奉礼设门外位各于次前，俱每等异位，重行相向，西上。

其日，陈小驾，皇帝服青纱袍，佩苍玉，乘金路出宫，至于大次。文、武五品以上从驾之官皆就门外位，太乐令、工人、协律郎、典仪帅赞者皆先入，群官非升坐者次入，就位。刑部郎中以月令置于桼，覆以帕，立于武官五品东南，郎中立于桼后，北面。侍中版奏“外办”。皇帝舆入自青龙门，升自寅阶，即座。符宝郎置宝于前。典仪升，立于左个东北，南向。公、王以下入就西面位。典仪曰：“再拜。”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侍中前，跪奏称：“侍中臣某言：请延公、王等升。”又侍中称：“制曰可。”侍中诣左个东北，南向称：“诏延公、王等升。”典仪传，赞者承传，在位者皆再拜。西面位者各诣其阶，解剑，脱舄，升，立于座后。刑部郎中引桼进，立于卯阶下。侍中跪奏“请读月令”。又侍中称：“制曰可。”刑部郎中再拜，解剑，俯，脱舄，取令，升自卯阶，诣席南，北向跪，置令于桼，立于席后。堂上典仪唱：“就座。”公、王以下及刑部郎中并就座。刑部郎中读令，每句一绝，使言声可了。读讫，堂上典仪唱：“可起。”王、公以下皆起。刑部郎中以令置于桼，与群官佩剑，纳舄，复于位。典仪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西面位者出。侍中跪奏称：“侍中臣某言：礼毕。”

皇帝降座，御舆出之便次，南、北面位者以次出。

自仲春以后，每月各居其位，皆冠通天，服、玉之色如其时。若四时之孟月及季夏土王读五时令于明堂，亦如之。

皇帝亲养三老五更于太学。

所司先奏三师、三公致仕者，用其德行及年高者一人为三老，次一人为五更，五品以上致仕者为国老，六品以下致仕者为庶老。尚食具牢饌。

前三日，尚舍设大次于学堂之后，随地之宜。设三老、五更次于南门外之西，群老又于其后，皆东向。文官于门外之东，武官在群老之西，重行，东西向，皆北上。

前一日，设御座于堂上东序，西向，莞筵藻席。三老座于西楹之东，近北，南向；五更座于西阶上，东向；国老三人座于三老西阶，不属焉。皆莞筵藻席。众国老座于堂下西阶之西，东面北上，皆蒲筵缁布纯，加莞席。太乐令展宫县于庭，设登歌于堂上，如元会。典仪设文、武官五品以上位于县东、西，六品以下在其南，皆重行，西向北上，蕃客位于其南；诸州使人位于九品之后；学生分位于文、武官之后。设门外位如设次。又设尊于东楹之西，北向，左玄酒，右坩以置爵。

其日，銮驾将至，先置之官就门外位，学生俱青衿服，入就位。銮驾至太学门，回辂南向，侍中跪奏“请降辂”。降，入大次。文、武五品以上从驾之官皆就门外位，太乐令、工人、二舞入，群官、客使以次入。

初，銮驾出宫，量时刻，遣使迎三老、五更于其第，三老、五更俱服进贤冠，乘安车，前后导从。其国老、庶老则有司预戒之。

銮驾既至太学，三老、五更及群老等俱赴集，群老各服其服。太常少卿赞三老、五更俱出次，引立于学堂南门外之西，

东面北上；奉礼赞群老出次，立于三老、五更之后；太常博士引太常卿升，立于学堂北户之内，当户北面。侍中版奏“外办”。皇帝出户，殿中监进大珪，皇帝执大珪，降，迎三老于门内之东，西面立。侍臣从立于皇帝之后，太常卿与博士退立于左。三老、五更皆杖，各二人夹扶左右，太常少卿引导，敦史执笔以从。三老、五更于门西，东面北上，奉礼引群老随入，立于其后。太常卿前奏“请再拜”。皇帝再拜，三老、五更去杖，摄齐答拜。皇帝揖进，三老在前，五更从，仍杖，夹扶至阶，皇帝揖升，俱就座后立。皇帝西面再拜三老，三老南面答拜，皇帝又西向肃拜五更，五更答肃拜，俱坐。三公授几，九卿正履。殿中监、尚食奉御进珍羞及黍、稷等，皇帝省之，遂设于三老前。皇帝诣三老座前，执酱而馈，乃诣酒尊所取爵，侍中赞酌酒，皇帝进，执爵而酌。尚食奉御以次进珍羞酒食于五更前，国老、庶老等皆坐，又设酒食于前，皆食。皇帝即座。三老乃论五孝六顺、典训大纲，格言宣于上，惠音被于下。皇帝乃虚躬请受，敦史执笔录善言善行。礼毕，三老以下降筵，太常卿引皇帝从以降阶，逡巡立于阶前。三老、五更出，皇帝升，立于阶上，三老、五更出门。侍中前奏“礼毕”。皇帝降，还大次。三老、五更升安车，导从而还，群官及学生等以次出。明日，三老主旨阙表谢。

州贡明经、秀才、进士身孝悌旌表门闾者，行乡饮酒之礼，皆刺史为主人。先召乡致仕有德者谋之，贤者为宾，其次为介，又其次为众宾，与之行礼，而宾举之。主人戒宾，立于大门外之西，东面；宾立于东阶下，西面。将命者立于宾之左，北面，受命出，立于门外之东，西面，曰：“敢请事。”主人曰：“某日行乡饮酒之礼，请吾子临之。”将命者入告，宾出，立于门东，西面拜辱，主人答拜。主人曰：“吾子学优行高，应兹观

国，某日展礼，请吾子临之。”宾曰：“某固陋，恐辱命，敢辞。”主人曰：“某谋于父师，莫若吾子贤，敢固以请。”宾曰：“夫子申命之，某敢不敬须。”主人再拜，宾答拜，主人退，宾拜送。其戒介亦如之，辞曰：“某日行乡饮酒之礼，请吾子贰之。”

其日质明，设宾席于楹间，近北，南向；主人席于阼阶上，西向；介席于西阶上，东向；众宾席三于宾席之西，南向；皆不属。又设堂下众宾席于西阶西南，东面北上。设两壶于宾席之东，少北，玄酒在西，加勺罍。置筐于壶南，东肆，实以爵觶。设赞者位于东阶东，西向北上。宾、介及众宾至，位于大门外之右，东面北上。主人迎宾于门外之左，西面拜宾，宾答拜；又西南面拜介，介答拜；又西南面揖众宾，众宾报揖。主人又揖宾，宾报揖。主人先入门而右，西面。宾入门而左，东面。介及众宾序入，立于宾西南，东面北上。众宾非三宾者皆北面东上。

主人将进揖，当阶揖，宾皆报揖。及阶，主人曰：“请吾子升。”宾曰：“某敢辞。”主人曰：“固请吾子升。”宾曰：“某敢固辞。”主人曰：“终请吾子升。”宾曰：“某敢终辞。”主人升自阼阶，宾升自西阶，当楣，北面立。执尊者彻罍。主人适筐，跪取爵，兴，适尊实之，进宾席前，西北面献宾。宾西阶上北面拜。主人少退，宾进于席前，受爵，退，复西阶上北面立。主人退于阼阶上，北面拜，送爵。宾少退，赞者荐脯、醢于宾席前。宾自西方升席，南面立。赞者设折俎，宾跪，左执爵，右取脯，擣于醢，祭于笱、豆之间，遂祭酒，啐酒，兴，降席东，适西阶上，北面跪，卒爵，执爵兴，适尊实之，进主人席前，东面酢主人。主人于阼阶上北面拜，宾少退。主人进受爵，退阼阶上，北面立。宾退，复西阶上，北面拜，送爵。

赞者荐脯、醢于主人席前，主人由席东自北方升席，赞者设折俎，主人跪，左执爵，右祭脯，濡于醢，祭于笱、豆之间，遂祭酒，啐酒，兴，自南方降席，复阼阶上，北面跪，卒爵，执爵兴，跪奠爵于东序端，兴，适筐，跪取觶实之以酬，复阼阶上，北面跪，奠觶，遂拜，执觶兴。宾西阶上答拜。主人跪酒祭，遂饮，卒觶，执觶兴，适尊实之，进宾席前，北面。宾拜，主人少退。宾既拜，主人跪奠觶于荐西，兴，复阼阶上位。宾遂进席前，北面跪，取觶，兴，复西阶上位。主人北面拜送。宾进席前，北面跪，奠觶于荐东，兴，复西阶上位。主人北面揖，降，立阼阶下，西面。宾降，立于阶西，东面。

主人进延介，揖之，介报揖。至介，一让升，主人升阼阶，介升西阶，当楣，北面立。主人诣东序端，跪取爵，兴，适尊实之。进于介席前，西南面献介。介西阶上北面拜，主人少退，介进，北面受爵，退，复位。主人于介右北面拜送爵，介少退，主人立于西阶之东。赞者荐脯、醢于介席前，介进自北方，升席，赞者设折俎，介跪，左执爵，右祭脯、醢，遂祭酒，执爵兴，自南方降席，北面跪，卒爵，执爵兴，介授主人爵，主人适尊实之，酌于西阶上，立于介右，北面跪，奠爵，遂拜，执爵兴。介答拜。主人跪祭，遂饮，卒爵，执爵兴，进，跪奠爵于西楹南，还阼阶上，揖降。介降，立于宾南。

主人于阼阶前西南揖众宾，遂升，适西楹南，跪取爵，兴，适尊实之，进于西阶上，南面献众宾之长，升西阶上，北面拜，受爵。主人于众宾长之右，北面拜送。赞者荐脯、醢于其席前，众宾之长升席，跪，左执爵，右祭脯、醢，祭酒，执爵，兴，退于西阶上，立饮讫，授主人爵，降，复位。主人又适尊实之，进于西阶上，南面献众宾之次者，如献众宾之长。又次一人升，饮，亦如之。主人适尊实酒，进于西阶上，南面献堂下众宾。

每一人升，受爵，跪祭，立饮，赞者遍荐脯、醢于其位。主人受爵、尊于筐。主人与宾一揖一让升，宾、介、众宾序升，即席。

设工人席于堂廉西阶之东，北面东上。工四人，先二瑟，后二歌。工持瑟升自阶，就位坐。工鼓《鹿鸣》，卒歌。笙入，立于堂下，北面，奏《南陔》。乃间歌，歌《南有嘉鱼》，笙《崇丘》；乃合乐《周南》《关雎》、《召南》《鹊巢》。

司正升自西阶司正谓主人赞礼者，礼乐之正。既成，将留宾，为有懈堕，立司正以监之。跪取觶于筐，兴，适尊实之，降自西阶，诣阶间，左还，北面跪，奠觶，拱手少立，跪，取觶，遂饮，卒觶，奠，再拜。宾降席，跪取觶于筐，适尊实之，诣阼阶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进，立于宾东，宾跪奠觶，遂拜，执觶兴，主人答拜，宾立饮，卒觶，适尊实之，阼阶上东南授主人，主人再拜，宾少退，主人受觶，宾于主人之西，北面拜送，宾揖，复席。主人进西阶上，北面酬介，介降席，自南方进，立于主人之西，北面。主人跪奠觶，遂拜，执觶兴，介答拜。主人立饮，卒觶，适尊实之，进西阶上，西面立，介拜，主人少退，介受觶，主人于介东，北面送，主人揖，复席。

司正升自西阶，近西，北面立，相旅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席，自西方进，北面立于介右。司正退，立于序端，东面，避受酬者。介跪奠觶，遂拜，执觶兴，某子答拜。介立饮，卒觶，适尊实之，进西阶上，西南面授某子，某子受觶，介立于某子之左，北面，揖，复席。司正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席，自西方立于某子之左，北面，某子跪奠觶，遂拜，执觶兴，受酬者答拜。某子立饮，卒觶，适尊实之，进西阶上，西南面授之，受酬者受觶，某子立于酬者之右，揖，复席。次一人及堂下众宾受酬亦如之。卒受酬者以觶跪奠于筐，兴，复

阶下位。司正适阼阶上，东面请命于主人，主人曰：“请坐于宾。”司正回，北面告于宾曰：“请宾坐。”宾曰：“唯命。”宾、主各就席坐。若宾、主公服者，则降脱履，主人先左，宾先右。司正降，复位。乃羞肉馐、醢，宾、主燕饮，行无算爵，无算乐，主人之赞者皆兴焉。已燕，宾、主俱兴，宾以下降自西阶，主人降自东阶。宾以下出，立于门外之西，东面北上，主人送于门外之东，西面再拜，宾、介逡巡而退。

季冬之月正齿位，则县令为主人，乡之老人年六十以上有德望者一人为宾，次一人为介，又其次为三宾，又其次为众宾。年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及主人皆六豆。宾、主燕饮，则司正北面请宾坐，宾、主各就席立。司正适筐，跪取觶，兴，实之，进，立于楹间，北面，乃扬觶而戒之以忠孝之本。宾、主以下皆再拜。司正跪奠觶，再拜，跪取觶饮，卒觶，兴，宾、主以下皆坐。司正适筐，跪奠觶，兴，降复位，乃行无算爵。其大抵皆如乡饮酒礼。

卷第二十 志第十

礼乐十

五曰凶礼。

《周礼》五礼，二曰凶礼。唐初，徙其次第五，而李义府、许敬宗以为凶事非臣子所宜言，遂去其《国恤》一篇，由是天子凶礼阙焉。至国有大故，则皆临时采掇附比以从事，事已，则讳而不传，故后世无考焉。至开元制礼，惟著天子赈恤水旱、遣使问疾、吊死、举哀、除服、临丧、册赠之类，若五服与诸臣之丧葬、衰麻、哭泣，则颇详焉。

凡四方之水、旱、蝗，天子遣使者持节至其州，位于庭，使者南面，持节在其东南，长官北面，寮佐、正长、老人在其后，再拜，以授制书。其问疾亦如之，其主人迎使者于门外，使者东面，主人西面，再拜而入。其问妇人之疾，则受劳问者北面。

若举哀之日，为位于别殿，文武三品以上入，哭于庭，四品以下哭于门外。有司版奏“中严”、“外办”。皇帝已变服而哭，然后百官内外在位者皆哭，十五举音，哭止而奉慰。其除服如之。皇帝服：一品锡衰，三品以上总衰，四品以下疑衰。服期者，三朝晡止；大功，朝晡止；小功以下，一哀止。晡，百官不集。若为蕃国君长之丧，则设次于城外，向其国而哭，五举音止。

若临丧，则设大次于其门西，设素裯榻于堂上。皇帝小驾、鹵簿，乘四望车，警蹕，鼓吹备而不作。皇帝至大次，易素服，从官皆易服，侍臣则不。皇帝出次，丧主人免经、释杖、哭门外，望见乘舆，止哭而再拜，先入门右，西向。皇帝至堂，升自阼阶，即哭位。巫、祝各一人先升，巫执桃立于东南，祝执芻立于西南，戈者四人先后随升。丧主人入廷再拜，敕引乃升，立户内之东，西向。皇帝出，丧主人门外拜送。皇帝变服于次，乃还庐。文、武常服。皇帝升车，鼓吹不作而入。其以敕使册赠，则受册于朝堂，载以犊车，备鹵簿，至第。妃主以内侍为使。赠者以蜡印画绶。册赠必因其启葬，既葬则受于灵寝，既除则受于庙。主人公服而不哭，或单衣而介帻。受必有祭。未庙，受之寝。

五服之制。

斩衰三年。正服：子为父，女子子在室与已嫁而反室为父。加服：嫡孙为后者为祖，父为长子。义服：为人后者为所后父，妻为夫，妾为君，国官为君。王公以下三月而葬，葬而虞，三虞而卒哭。十三月小祥，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禫祭。

齐衰三年。正服：子，父在为母。加服：为祖后者，祖卒则为祖母，母为长子。义服：为继母、慈母，继母为长子，妾为君之长子。

齐衰杖周。降服：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为母，报，服亦如之。正服：为祖后者，祖在为祖母。义服：父卒，继母嫁，从，为之服报；夫为妻。

齐衰不杖周。正服：为祖父母，为伯叔父，为兄弟，为众子，为兄弟之子及女子子在室与适人者，为嫡孙，为姑、姊妹与无夫子，报，女子子与适人为祖父母，妾为其子。加服：女子子适人者为兄弟之为父后者。降服：妾为其父母，为人后者

为其父母，报，女子子适人者为其父母。义服：为伯叔母，为继父同居者，妾为嫡妻，妾为君之庶子，妇为舅、姑，为夫之兄弟之子，舅、姑为嫡妇。

齐衰五月。正服：为曾祖父母，女子子在室及嫁者亦如之。

齐衰三月。正服：为高祖父母，女子子在室及嫁者亦如之。义服：为继父不同居者。

其父卒母嫁，出妻之子为母，钢为祖后，祖在为祖母，虽周除，仍心丧三年。

大功，长殇九月，中殇七月。正服：为子、女子子之长殇、中殇，为叔父之长殇、中殇，为姑、姊妹之长殇、中殇，为兄弟之长殇、中殇，为嫡孙之长殇、中殇，为兄弟之子、女子之长殇、中殇。义服：为夫之兄弟之子、女子子之长殇、中殇。成人九月正服：为从兄弟，为庶孙。降服：为女子子适人者，为姑、姊妹适人者报；出母为女子子适人者，为兄弟之女适人者报；为人后者为其兄弟与姑、姊妹在室者报。义服：为夫之祖父母与伯叔父母报，为夫之兄弟女适人者报；夫为人后者，其妻为本生舅、姑，为众子之妇。

小功五月殇。正服：为子、女子子之下殇，为叔父之下殇，为姑、姊妹之下殇，为兄弟之下殇，为嫡孙之下殇，为兄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殇，为从兄弟姊妹之长殇，为庶孙之长殇。降服：为人后者为其兄弟之长殇，出嫁姑为侄之长殇，为人后者为其姑、姊妹之长殇。义服：为夫之兄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殇，为夫之叔父之长殇。成人正服：为从祖祖父报，为从祖父报，为从祖姑、姊妹在室者报，为从祖兄弟报，为从祖祖母在室者报，为外祖父母，为舅及从母报。降服：为从父姊妹适人者报，为孙女适人者，为人后者为其姑、姊妹适人者报。义服：为从祖祖母报，为从祖母报，为夫之姑、姊妹在室及适人者报，弟

姒妇报，为同母异父兄弟姊妹报，为嫡母之父母兄弟从母，为庶母慈己者，为嫡孙之妇，母出为继母之父兄弟从母，嫂叔报。

缌麻三月殤。正服：为从父兄弟姊妹之中殤、下殤，为庶孙之中殤、下殤，为从祖叔父之长殤，为从祖兄弟之长殤，为舅及从母之长殤，为从父兄弟之子之长殤，为兄弟之孙长殤，为从祖姑、姊妹之长殤。降服：为人后者为其兄弟之中殤、下殤，为侄之中殤、下殤，出嫁姑为之报，为人后者为其姑、姊妹之中殤、下殤。义服：为人后者为从父兄弟之长殤，为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为夫之姑、姊妹之长殤。成人正服：为族兄弟，为族曾祖父报，为族祖父报，为族父报，为外孙，为曾孙、玄孙，为从母兄弟姊妹，为姑之子，为舅之子，为族曾祖姑在室者报，为族祖姑在室者报，为族姑在室者报。降服：为从祖姑、姊妹适人者报，女子子适人者为从祖父报，庶子为父后者为其母，为从祖姑适人者报，为人后者为外祖父母，为兄弟之孙女适人者报。义服：为族曾祖母报，为族祖母报，为族母报，为庶孙之妇，女子子适人者为从祖伯叔母，为庶母，为乳母，为婿，为妻之父母，为夫之曾祖高祖父母，为夫之从祖祖父母报，为夫之从祖父母报，为夫之外祖父母报，为从祖兄弟之子，为夫之从父兄弟之妻，为夫之从父姊妹在室及适人者，为夫之舅及从母报。改葬：子为父母，妻妾为其夫，其冠服杖屨皆依《仪礼》。皇家所绝傍亲无服者，皇弟、皇子为之皆降一等。

初，太宗尝以同爨缌而嫂叔乃无服，舅与从母亲等而异服，诏侍中魏征、礼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议：“舅为母族，姨乃外戚它姓，舅固为重，而服止一时，姨丧乃五月，古人未达者也。于是服曾祖父母齐衰三月者，增以齐衰五月；適子妇大功，增以期；众子妇小功，增以大功；嫂叔服以小功五月报；其弟妻

及夫兄亦以小功；舅服缙，请与从母增以小功。”然《律疏》舅报甥，服犹缙。显庆中，长孙无忌以为甥为舅服同从母，则舅宜进同从母报。又古庶母缙，今无服，且庶母之子，昆弟也，为之杖齐，是同气而吉凶异，自是亦改服缙。上元元年，武后请“父在，服母三年”。开元五年，右补阙卢履冰言：“《礼》，父在为母期，而服三年，非也，请如旧章。”乃诏并议舅及嫂叔服，久而不能决。二十年，中书令萧嵩等改脩五礼，于是父在为母齐衰三年。

诸臣之丧。

有疾，斋于正寝，卧东首北墉下。疾困，去衣，加新衣，彻药，清扫内外。四人坐而持手足，遗言则书之，为属纆。气绝，寝于地。男子白布衣，被发徒跣；妇人女子青缣衣，去首饰；齐衰以下，丈夫素冠。主人坐于床东，啼踊无数。众主人在其后，兄弟之子以下又在其后，皆西面南上，哭。妻坐于状西，妾及女子在其后，哭踊无数。兄弟之女以下又在其后，皆东面南上，籍藁坐哭。内外之际，隔以行帷。祖父以下为帷东北壁下，南面西上；祖母以下为帷西北壁，南面东上。外姻丈夫于户外东，北面西上；妇人于主妇西北，南面东上。诸内丧，则尊行丈夫及外亲丈夫席位于前堂，若户外之左右，俱南面。宗亲户东，西上；外亲户西，东上。凡丧，皆以服精粗为序，国官位于门内之东，重行北面西上，俱纆巾帕头，舒荐坐；参佐位于门内之西，重行北面东上，素服，皆舒席坐，哭。斩衰，三日不食；齐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缙麻，再不食。

复于正寝。复者三人，以死者之上服左荷之，升自前东溜，当屋履危，北面西上。左执领，右执腰，招以左。每招，长声呼“某复”，三呼止。投衣于前，承以篋，升自阼阶，入以覆

尸。乃设床于室户内之西，去脚、篋、枕，施幄，去裙。迁尸于状，南首，覆用敛衾，去死衣，楔齿以角柶，缀足以燕几，校在南。其内外哭位如始死之仪。乃奠以脯、醢，酒用吉器。升自阼阶，奠于尸东当膺。内丧，则赞者皆受于户外而设之。

沐浴。掘坎于阶间。近西，南顺，广尺，长二尺，深三尺，南其壤，为役灶于西墙下，东向，以俟煮沐。新盆、瓶、六鬲皆濯之，陈于西阶下。沐巾一，浴巾二，用絺若纡，实于栲，栲实于箱若篋，浴衣实于筐，皆具于西序下，南上。水泔稷米，取汁煮之，又汲为汤以俟浴。以盆盛潘及沐盘，升自西阶，授沐者，沐者执潘及盘入。主人皆出于户东，北面西上；主妇以下户西，北面东上。俱立哭。其尊行者，丈夫于主人之东，北面西上；妇人于主妇之西，北面东上。俱坐哭。妇人以帐。乃沐栲。束发用组。拮用巾。浴则四人抗衾，二人浴，拭用巾，拮用浴衣。设状于尸东，衽下莞上篋。浴者举尸，易状，设枕，剪鬢断爪如生，盛以小囊，大敛内于棺中。楔齿之柶、浴巾皆埋于坎。奠之。衣以明衣裳，以方巾覆面，仍以大敛之衾覆之。内外入就位，哭。

乃袭。袭衣三称，西领南上，明衣裳，舄一；帛巾一，方尺八寸；充耳，白纡；面衣，玄方尺，纁里，组系；握手，玄纁里，长尺二寸，广五寸，削约于内旁寸，著以绵组系。庶襚继陈，不用。将袭，具状席于西阶西，内外皆出哭，如浴。袭者以状升，入设于尸东，布枕席，陈袭于席。祝去巾，加面衣，设充耳、握手，纳舄若履。既袭，覆以大敛之衾，内外入哭。

乃含。赞者奉盘水及，一品至于三品，饭用梁，含用璧；四品至于五品，饭用稷，含用碧；六品至于九品，饭用梁，含用贝。升堂，含者盥手于户外，洗梁、璧实于，执以入，祝从入，北面，彻枕，去衾，受，奠于尸东。含

者坐于状东，西面，凿巾，纳饭、含于尸口。既含，主人复位。

乃为明旌，以绛广充幅，一品至于三品，长九尺，韬杠，铭曰“某官封之柩”，置于西阶上；四品至于五品，长八尺；六品至于九品，长六尺。

凿木为重，一品至于三品，长八尺，横者半之，三分庭一在南；四品至于五品，长七尺；六品至于九品，长六尺。以沐之米为粥，实于鬲，盖以疏布，系以竹幹，县于重木。覆用苇席，北面，屈两端交后，西端在上，缀以竹幹。祝取铭置于重，殡堂前楹下，夹以苇席。

小敛。衣一十九称，朝服一，笏一，陈于东序，西领北上。设奠于东堂下，甒二，实以醴、酒，觶二，角柶一，少牢，腊三，筮、豆俎各八。设盆盥于馔东，布巾。赞者辟脯醢之，奠于尸状西南。乃敛，具状席于堂西，设盆盥西阶之西，如东方。敛者盥，与执服者以敛衣人，丧者东西皆少退，内外哭。已敛，覆以夷衾。设状于堂上两楹间，衽下莞上篔，有枕。卒敛，开帷，主人以下西面凭哭，主妇以下东面凭哭，退。乃敛发而奠。赞者盥手奉馔至阶，升，设于尸东，醴、酒奠于馔南西上，其俎，祝受巾巾之。奠者彻衾，奠，自西阶降出。下帷，内外俱坐哭。有国官、僚佐者，以官代哭；无者以亲疏为之。夜则为燎于庭，厥明灭燎。

乃大敛。衣三十称，上服一称，冕具簪、导、纓，内丧则有花钗，衾一，西领南上。设奠如小敛，甒加勺，筐在东南。筮、豆、俎皆有幕，用功布。棺入，内外皆止哭，升棺于殡所，乃哭。熬八筐，黍、稷、梁、稻各二，皆加鱼、腊。烛俟于馔东，设盆盥于东阶东南。祝盥讫，升自阼阶。彻巾，执巾者以待于阼阶下。祝盥，赞者彻小敛之馔，降自西阶，设于序西南，

当西溜，如设于堂上。乃适于东阶下新饌所，帷堂内外皆少退，立哭。御者敛，加冠若花钗，覆以衾。开帷，丧者东西凭哭如小敛，诸亲凭哭。敛者四人举状，男女从，奉尸敛于棺，乃加盖，覆以夷衾，内外皆复位如初。设熬谷，首足各一筐，傍各三筐，以木覆棺上，乃涂之，设帟于殡上，祝取铭置于殡。乃奠。执巾、几席者升自阼阶，入，设于室之西南隅，东面。又几，巾已加，赞者以饌升，入室，西面，设于席前。祝加巾于俎，奠者降自西阶以出。下帷，内外皆就位哭。

既殡，设灵座于下室西间，东向，施状、几、案、屏、帐、服饰，以时上膳羞及汤沐如平生。殷奠之日，不馈于下室。

庐在殡堂东廊下，近南，设苫块。齐衰于其南，为垩室。俱北户，翦蒲为席，不缘；大功又于其南，张帷，席以蒲；小功、缌麻又于其南，设状，席以蒲。妇人次于西房。

三日成服，内外皆哭，尽哀。乃降就次，服其服，无服者仍素服。相者引主人以下俱杖升，立于殡，内外皆哭。诸子孙跪哭尊者之前，祖父抚之，女子子对立而哭，唯诸父不抚。尊者出，主人以下降立阼阶。

朔望殷奠，饌于东堂下，瓦甒二，实醴及酒，角觶二，木柶一，少牢及腊三俎，二簋、二簠、二铎，六筮、六豆。其日，不馈于下室。

葬有期，前一日之夕，除苇障，设宾次于大门外之右，南向，启殡之日，主人及诸子皆去冠，以绌巾帕头，就位哭。祝衰服执功布，升自东阶，诣殡南，北向，内外止哭，三声噫嘻，乃曰：“谨以吉辰启殡。”既告，内外哭。祝取铭置于重。掌事者升，彻殡涂，设席于柩东，升柩于席。又设席柩东，祝以功布升，拂柩，覆用夷衾，周设帷，开户东向。主人以下升，哭于帷东，西向，俱南上。诸祖父以下哭于帷东北壁下，诸祖

母以下哭于帷西北壁下；外姻丈夫帷东上，妇人帷西。祝与进饌者各以奠升，设于枢东席上，祝酌醴奠之。

陈器用。启之夕，发引前五刻，搥一鼓为一严，陈布吉、凶仪仗，方相、志石、大棺车及明器以下，陈于枢车之前。一品引四、披六、鐸左右各八、黼鬣二、黻鬣二、画鬣二，二品三品引二、披四、鐸左右各六、黼鬣二、画鬣二，四品五品引二、披二、鐸左右各四、黼鬣二、画鬣二，六品至于九品披二、鐸二、画鬣二。

二刻顷，搥二鼓为二严，掌饌者彻启奠以出，内外俱立，哭。执紼者皆入，掌事者彻帷，持鬣者升，以鬣障枢。执紼者升，执鐸者夹西阶立，执纛者入，当西阶南，北面立。掌事者取重出，倚于门外之东。执旌者立于纛南，北面。搥三鼓为三严，灵车进于内门外，南向，祝以腰舆诣灵座前，西向跪告。腰舆降自西阶，以诣灵车。腰舆退。执鐸者振鐸，降就阶间，南向。持鬣者障以鬣。执纛者却行而引，輶止则北面立；执旌者亦渐而南，輶止，北面。主人以下以次从。

輶在庭。輶至庭，主人及诸子以下立哭于輶东北，西向北上；祖父以下立哭于輶东北，南面西上；异姓之丈夫立哭于主人东南，西面北上。妇人以次从降，妻、妾、女子以下立哭于輶西，东面南上；祖母以下立哭于輶西北，南向东上；异姓之妇人立哭于主妇西南，东面北上。内外之际，障以行帷。国官立哭于执紼者东，北面西上；僚佐立哭于执紼者西南，北面东上。祝帅执饌者设祖奠于輶东，如大敛。祝酌奠、进饌，北面跪曰：“永迁之礼，灵辰不留，谨奉旋车，式遵祖道，尚飨”。

輶出，升车，执披者执前后披，紼者引輶出，旌先、纛次，主人以下从，哭于车盾后。輶出，到輶车，执紼者解属于輶车，设帷障于輶后，遂升枢。祝与执饌者设遣奠于枢东，如祖奠。

既奠，掌事者以蒲苇苞牲体下节五，以绳束之，盛以盘，载于舆前。方相、大棺车、輶车，明器舆、下帐舆、米舆、酒脯醢舆、苞牲舆、食舆为六舆，铭旌、纛、鐸、輶车以次行。宾有赠者，既祖奠，宾立于大门外西厢，东面，从者以筐奉玄纁立于西南，以马陈于宾东南，北首西上。相者入，受命出，西面曰：“敢请事。”宾曰：“某敢贗。”相者入告，出曰：“孤某须矣。”执筐者奠，取币以授宾。牵马者先入，陈于輶车南，北首西上。宾入，由马西当輶车南，北面立，内外止哭。宾曰：“某谥封若某位，将归幽宅，敢致贗。”乃哭，内外皆哭。主人拜、稽颡。宾进輶东，西面，奠币于车上，西出，主人拜、稽颡送之。

丧至于墓所，下柩。进輶车于柩车之后，张帷，下柩于輶。丈夫在西，凭以哭。卑者拜辞，主人以下妇人皆障以行帷，哭于羨道西，东面北上。

入墓。施行席于圻户内之西，执紼者属紼于輶，遂下柩于圻户内席上，北首，覆以夷衾。

輶出，持罌入，倚罌于圻内两厢，遂以帐张于柩东，南向。米、酒、脯于东北，食盘设于前，醢、醢设于盘南，苞牲置于四隅，明器设于右。

在圻。掌事者以玄纁授主人，主人授祝，奉以入，奠于灵座，主人拜、稽颡。施铭旌、志石于圻门之内，掩户，设关钥，遂复土三。主人以下稽颡哭，退，俱就灵所哭。掌仪者祭后土于墓左。

反哭。既下柩于圻，搥一鼓为一严，掩户；搥二鼓为再严，内外就灵所；搥三鼓为三严，彻酒、脯之奠，追灵车于帷外，陈布仪仗如来仪。腰舆入，少顷出，诣灵车后。灵车发引，内外从哭如来仪。出墓门，尊者乘，去墓百步，卑者乘以哭。灵

车至于西阶下，南向。祝以腰舆诣灵车后。少顷，升，入诣灵座前；主人以下从升，立于灵座东，西面南上；内外俱升。诸祖父以下哭于帷东北壁下，南面；妻及女子以下妇人哭于灵西，东面；诸祖母以下哭于帷西北壁下，南面；外姻哭于南厢，丈夫帷东，妇人帷西，皆北面；吊者哭于堂上，西面。主人以下出就次，沐浴以俟虞，斩衰者沐而不栉。

虞。主用桑，长尺，方四寸，孔径九分，鸟漆匱，置于灵座，在寝室内户西，东向，素几在右。设洗于西阶西南，瓦甒二，设于北牖下，醴、酒在东。丧者既沐，升灵所。主人及诸子倚仗于户外，入，哭于位如初。馔入，如殷奠，升自东阶。主人盥手洗爵，酌醴，西面跪奠，哭止。祝跪读祝，主人哭拜，内外应拜者皆哭拜。乃出，杖降西阶，还次。间日再虞，后日三虞，礼如初。

小祥。毁庐为堊室，设蒲席。堊室者除之，席地。主人及诸子沐浴栉翦，去首经，练冠，妻妾女子去腰经。主用栗，祭如虞礼。

大祥之祭如小祥。间月而禫，释祥服，而禫祭如大祥。既祥而还外寝。妻妾女子还于寝。食有醢、酱，既禫而饮醴酒，食干肉。

祔庙，筮日。将祔，掌事者为坎室于始祖庙室西壁，主人及亚献以下散齐三日，致齐一日。前一日，主人以酒、脯告递迁之主，乃迁置于幄坐，又奠酒、脯以安神。掌馔者彻膳以出，掌庙者以次楛神主纳于坎室。又设考之祔坐于曾祖室内东壁下，西向，右几。设主人位于东南，西面。设子孙位于南门内道东，北面西上。设亚献、终献位于主人东南。设掌事以下位于终献东南，俱西面北上。设赞唱者位于主人西南，西面。设酒尊于堂上室户之东南，北向西上。设洗于阼阶东南，北向，实爵三，

巾二，加冕。其日，具少牢之饌二座，各俎三、簋二、篚二、铎二。酒尊二，其一实玄酒为上，其一实清酒次之。其笾豆，一品者各十二，二品、三品者各八。主人及行事者祭服。掌事者具腰舆，掌庙者、阍寺人立于庙庭，北面再拜，升自东阶，入，开坎室，出曾祖、曾祖妣神主置于座，降，出。执尊、壘、篚者入就位，祝进座前，西面告曰：“以今吉辰，奉迁神主于庙。”执舆者以舆升，入，进舆于座前，祝纳神主于椁，升舆，祝仍扶于左，降自西阶，子孙内外陪从于后。至庙门，诸妇人停于门外，周以行帷，俟祭讫而还。神主人自南门，升自西阶。入于室，诸子孙从升，立于室户西，重行东面，以北为上。行事者从入，各就位，舆诣室前，回舆西向。祝启椁又神主，置于坐。舆降，立于西阶下，东向。相者引主人以下降自东阶，各就位。祝立定，赞唱者曰：“再拜。”在位者皆再拜。掌饌者引饌入，升自东阶，入于室。各设于神座前。主人盥手，洗爵，升自东阶。酌醴酒，入室，进，北面跪，奠爵于曾祖神座前。主人出，取爵酌酒，入室，进，东面跪，奠于祖座前。出户，北面立。祝持版进于室户外之右，东向跪读祝文，主人再拜。祝进，入奠版于曾祖座。主人出，降，还本位。初，主人出，亚献盥手，洗爵，升，酌酒入，进，北面跪，奠于曾祖，又酌酒入，进，东面跪，奠于祖神座，出户，北面再拜讫。又入室，立于西壁下，东面再拜，出，降，复位。亚献将毕，终献入如亚献。祝入，彻豆，赞者皆再拜。主人及在位子孙以下出。掌饌者入，彻饌以出，掌庙者纳曾祖神主于坎室，出，又以腰舆升诸考神座前，纳主于椁，置于舆，诣考庙，出神主置于座，进酒、脯之奠，少顷，彻之。祝纳神主于坎室。六品以下祔祭于正寝，礼略如之。

卷第二十一 志第十一

礼乐十一

声无形而乐有器。古之作乐者，知夫器之必有弊，而声不可以言传，惧夫器失而声遂亡也，乃多为之法以著之。故始求声者以律，而造律者以黍。自一黍之广，积而为分、寸；一黍之多，积而为龠、合；一黍之重，积而为铢、两。此造律之本也。故为之长短之法，而著之于度；为之多少之法，而著之于量；为之轻重之法，而著之于权衡。是三物者，亦必有时而弊，则又总其法而著之于数。使其分寸、龠合、铢两皆起于黄钟，然后律、度、量、衡相用为表里，使得律者可以制度、量、衡，因度、量、衡亦可以制律。不幸而皆亡，则推其法数而制之，用其长短、多少、轻重以相参考。四者既同，而声必至，声至而后乐可作矣。夫物用于有形而必弊，声藏于无形而不竭，以有数之法求无形之声，其法具存。无作则已，苟有作者，虽去圣人于千万岁后，无不得焉。此古之君子知物之终始，而忧世之虑深，其多为之法而丁宁纤悉，可谓至矣。

三代既亡，礼乐失其本，至其声器、有司之守，亦以散亡。自汉以来，历代莫不有乐，作者各因其所学，虽清浊高下时有不同，然不能出于法数。至其所以用于郊庙、朝廷，以接人神之欢，其金石之响，歌舞之容，则各因其功业治乱之所起，而本其风俗之所由。

自汉、魏之乱，晋迁江南，中国遂没于夷狄。至隋灭陈，始得其乐器，稍欲因而有作，而时君褊迫，不足以堪其事也。是时郑译、牛弘、辛彦之，何妥、蔡子元、于普明之徒，皆名知乐，相与撰定。依京房六十律。因而六之，为三百六十律，以当一岁之日，又以一律为七音，音为一调，凡十二律为八十四调，其说甚详。而终隋之世，所用者黄钟一宫，五夏，二舞、登歌，房中等十四调而已。

《记》曰：“功成作乐，盖王者未作乐之时，必因其旧而用之。唐兴即用隋乐。武德九年，始诏太常少卿祖孝孙、协律郎窦璡等定乐。初，隋用黄钟一宫，惟击七钟，其五钟设而不击，谓之哑钟。唐协律郎张文收乃依古断竹为十二律，高祖命与孝孙吹调五钟，叩之而应，由是十二钟皆用。孝孙又以十二月旋相为六十声、八十四调。其法，因五音生二变，因变徵为正徵，因变宫为清宫。七音起黄钟，终南吕，迭为纲纪。黄钟之律，管长九寸，王于中宫土。半之，四寸五分，与清宫合，五音之首也。加以二变，循环无间。故一宫、二商、三角、四变徵、五徵、六羽、七变宫，其声繇浊至清为一均。凡十二宫调，皆正宫也。正宫声之下，无复浊音，故五音以宫为尊。十二商调，调有下声一，谓宫也。十二角调，调有下声二，宫、商也。十二徵调，调有下声三，宫、商、角也。十二羽调，调有下声四，宫、商、角、徵也。十二变徵调，居角音之后，正徵之前。十二变宫调，在羽音之后，清宫之前。雅乐成调，无出七声，本宫递相用。唯乐章则随律定均，合以笙、磬，节以钟、鼓。乐既成，奏之。

太宗谓侍臣曰：“古者圣人沿情以作乐，国之兴衰，未必由此。”御史大夫杜淹曰：“陈将亡也。有《玉树后庭花》，齐将亡也，有《伴侣曲》，闻者悲泣，所谓亡国之音哀以思，以是

观之，亦乐之所起。”帝曰：夫声之所感，各因人之哀乐。将亡之政，其民苦，故闻以悲。今《玉树》、《伴侣》之曲尚存，为公奏之，知必不悲。”尚书右丞魏征进曰：“孔子称：‘乐云乐云，钟鼓云乎哉。’乐在人和，不在音也。”十一年，张文收复请重正余乐，帝不许，曰：“朕闻人和则乐和，隋末丧乱，虽改音律而乐不和。若百姓安乐，金石自谐矣。”

文收既定乐，复铸铜律三百六十、铜斛二、铜秤二、铜瓿十四、称尺一。斛左右耳与臀皆方，积十而登，以至于斛，与古玉尺、玉斗同。皆藏于太乐署。武后时，太常卿武延秀以为奇玩，乃献之。及将考中宗庙乐，有司奏请出之，而称尺已亡，其迹犹存，以常用度量校之，尺当六之五，量、衡皆三之一。至肃宗时，山东人魏延陵得律一，因中官李辅国献之，云“太常诸乐调皆下，不合黄钟，请悉更制诸钟磬。”帝以为然，乃悉取太常诸乐器入于禁中，更加磨刻，凡二十五日而成。御三殿观之，以还太常。然以汉律考之，黄钟乃太簇也，当时议者以为非是。

其后黄巢之乱，乐工逃散，金奏皆亡。昭宗即位，将谒郊庙，有司不知乐县制度。太常博士殷盈孙按周法以算数除铸钟轻重高印，黄钟九寸五分，倍应钟三寸三分半，凡四十八等。图上口项之量及径衡之围。乃命铸铸钟十二，编钟二百四十。宰相张浚为脩奉乐县使，求知声者，得处士萧承训等，校石磬，合而击拊之，音遂谐。

唐为国而作乐之制尤简，高祖、太宗即用隋乐与孝孙、文收所定而已。其后世所更者，乐章舞曲。至于昭宗，始得盈孙焉，故其议论罕所发明。若其乐歌庙舞，用于当世者，可以考也。

乐县之制，宫县四面，天子用之。若祭祀，则前祀二日，

大乐令设县于坛南内壝之外，北向。东方，西方，磬虞起北，钟虞次之。南方，北方，磬虞起西，钟虞次之。铸钟十有二，在十二辰之位。树雷鼓于北县之内、道之左右，植建鼓于四隅。置祝、敌于县内，祝在右，敌在左。设歌钟、歌磬于坛上，南方北向。磬虞在西，钟虞在东。琴、瑟、箏、筑皆一，当磬虞之次，匏，竹在下。凡天神之类，皆以雷鼓；地祇之类，皆以灵鼓；人鬼之类，皆以路鼓。其设于庭，则在南，而登歌者在堂。若朝会，则加钟磬十二虞，设鼓吹十二案于建鼓之外。案设羽葆鼓一，大鼓一，金鐃一，歌、箫、笳皆二。登歌，钟、磬各一虞，节鼓一，歌者四人，琴、瑟、箏、筑皆一，在堂上；笙、和、箫、篪、埙皆一，在堂下。若皇后享先蚕，则设十二大磬，以当辰位，而无路鼓。轩县三百，皇太子用之。若释奠于文宣王、武成王，亦用之。其制，去宫县之南面。判县二面，唐之旧礼，祭风伯、雨师、五岳、四渎用之。其制，去轩县之北面。皆植建鼓于东北、西北二隅。特县，去判县之西面，或陈于阶间，有其制而无所用。

凡横者为龔，植者为虞。虞以县钟磬，皆十有六，周人谓之一堵，而唐隋谓之一虞。自隋以前，宫县二十虞。及隋平陈，得梁故事用三十六虞，遂用之。唐初因隋旧，用三十六虞。高宗蓬莱宫成。增用七十二虞。至武后时省之。开元定礼，始依古著为二十虞。至昭宗时，宰相张浚已修乐县，乃言：旧制，太清宫、南北郊、社稷及诸殿廷用二十虞，而太庙、含元殿用三十六虞，浚以为非古，而庙廷狭隘，不能容三十六，乃复用二十虞。而钟虞四，以当甲丙庚壬，磬虞四，以当乙丁辛癸，与《开元礼》异，而不知其改制之时，或说以钟磬应阴阳之位，此《礼经》所不著。

凡乐八音，自汉以来，惟金以钟定律吕，故其制度最详，

其余七者，史官不记。至唐，独宫县与登歌、鼓吹十二案乐器有数，其余皆略而不著，而其物名具在。八音：一曰金，为搏钟，为编钟，为歌钟，为鎛，为铙，为镯，为鐸。二曰石，为大磬，为编磬，为歌磬。三曰土，为壎，为綏，綏，大壎也。四曰革，为雷鼓，为灵鼓，为路鼓，皆有鼗；为建鼓，为鼗鼓，为县鼓，为节鼓，为拊，为相。五曰丝，为琴，为瑟，为颂瑟，颂瑟，箏也；为阮咸，为筑。六曰木，为祝，为敌，为雅，为应。七曰匏，为笙，为竽，为巢，巢，大笙也；为和，和，小笙也。八曰竹，为箫，为管，为篴，为笛，为舂牍。此其乐器也。

初，祖孝孙已定乐，乃曰大乐与天地同和者也，制《十二和》，以法天之成数，号《大唐雅乐》：一曰《豫和》二曰《顺和》，三曰《永和》，四曰《肃和》，五曰《雍和》，六曰《寿和》，七曰《太和》，八曰《舒和》，九曰《昭和》，十曰《休和》，十一曰《正和》，十二曰《承和》。用于郊庙、朝廷，以和人神。孝孙已卒，张文收以为《十二和》之制未备，乃诏有司釐定，而文收考正律吕，超居郎吕才叶其声音，乐曲遂备。自高宗以后，稍更其曲名。开元定礼，始复遵用孝孙《十二和》。其著于礼者：

一曰《豫和》，以降天神。冬至祀圆丘，上辛祈谷，孟夏雩，季秋享明堂，朝日，夕月，巡狩告于圆丘，燔柴告至，封祀太山，类于上帝，皆以圜钟为宫，三奏；黄钟为角，太簇为徵，姑洗为羽，各一奏，文舞六成。五郊迎气，黄帝以黄钟为宫。赤帝以函钟为徵，白帝以太簇为商，黑帝以南吕为羽，青帝以姑洗为角，皆文舞六成。

二曰《顺和》，以降地祇。夏至祭方丘，孟冬祭神州地祇，春秋社，巡狩告社，宜于社，禘社首，皆以函钟为宫，太簇为

角，姑洗为徵，南吕为羽。各三奏，文舞八成。望于山川，以蕤宾为宫，三奏。

三曰《永和》，以降人鬼。时享、禘祫，有事而告谒于庙，皆以黄钟为宫，三奏；大吕为角，太簇为征，应钟为羽，各二奏。文舞九成。祀先农，皇太子释奠，皆以姑洗为宫，文舞三成；送神，各以其曲一成。蜡兼天地人，以黄钟奏《豫和》，蕤宾、姑洗、太簇奏《顺和》，无射、夷则奏《永和》，六均皆一成以降神，而送神以《豫和》。

四曰《肃和》，登歌以奠玉帛。于天神，以大吕为宫；于地祇，以应钟为宫；于宗庙，以圜钟为宫；祀先农、释奠，以南吕为宫；望于山川，以函钟为宫。

五曰《雍和》，凡祭祀以入俎。天神之俎，以黄钟为宫；地祇之俎，以太簇为宫；人鬼之俎，以无射为宫。又以彻豆。凡祭祀，俎入之后，接神之曲亦如之。

六曰《寿和》，以酌献、饮福。以黄钟为宫。

七曰《太和》，以为行节。亦以黄钟为宫。凡祭祀，天子入门而即位，与其升降，至于还次，行则作，止则止。其在朝廷，天子将自内出，撞黄钟之钟，右五钟应，乃奏之，其礼毕，兴而入，撞蕤宾之钟，左五钟应，乃奏之。皆以黄钟为宫。

八曰《舒和》，以出入二舞，及皇太子、王公、群后、国老若皇后之妾御、皇太子之宫臣，出入门则奏之。皆以太簇之商。

九曰《昭和》，皇帝、皇太子以举酒。

十曰《休和》，皇帝以饭，以肃拜三老，皇太子亦以饭。皆以其月之律均。

十一曰《正和》，皇后受册以行。

十二曰《承和》，皇太子在其宫，有会以行。若驾出，则撞黄钟，奏《太和》。出太极门而奏《采茨》，至于嘉德门而止。

其还也亦然。

初，隋有文舞、武舞，至祖孝孙定乐，更文舞曰《治康》，武舞曰《凯安》，舞者各六十四人。文舞：左籥右翟，与执纛而引者二人，皆委貌冠，黑素，绛领，广袖，白袴，革带，乌皮履。武舞：左干右戚，执旌居前者二人，执鼗执鐸皆二人，金罇二，舆者四人，奏者二人，执铙二人，执相在左，执雅在右，皆二人夹导，服平冕，余同文舞。朝会则武弁，平巾帻，广袖，金甲，豹文袴，乌皮华。执干戚夹导，皆同郊庙。凡初献，作文舞之舞；亚献、终献，作武舞之舞。太庙降神以文舞，每室酌献，各用其庙之舞。禘祫迁庙之主合食，则舞亦如之。仪凤二年，太常卿韦万石定《凯安舞》六变：一变象龙兴参墟；二变象克定关中；三变象东夏宾服；四变象江淮平；五变象狷狁伏从；六变复位以崇。象兵还振旅。

初，太宗时，诏秘书监颜师古等撰定弘农府君至高祖太武皇帝六庙乐曲舞名。其后变更不一，而自献祖而下庙舞，略可见也。献祖曰《光大之舞》，懿祖曰《长发之舞》，太祖曰《大政之舞》，世祖曰《大成之舞》，高祖曰《大明之舞》，太宗曰《崇德之舞》，高宗曰《钧天之舞》，中宗曰《太和之舞》，世祖曰《大成之舞》，高祖曰《大明之舞》，太宗曰《崇德之舞》，高宗曰《钧天之舞》，中宗曰《太和之舞》，睿宗曰《景云之舞》，玄宗曰《大运之舞》，肃宗曰《惟新之舞》，代宗曰《保大之舞》，德宗曰《文明之舞》，顺宗曰《大顺之舞》，宪宗曰《象德之舞》，穆宗曰《和宁之舞》，敬宗曰《大钧之舞》，文宗曰《文成之舞》，武宗曰《大定之舞》，昭宗曰《咸宁之舞》，其余阙而不著。

唐之自制乐凡三大舞：一曰《七德舞》，二曰《九功舞》，三曰《上元舞》。

《七德舞》者，本名《秦王破阵乐》。太宗为秦王，破刘武

周，军中相与作《秦王破阵乐》曲。及即位，宴会必奏之，谓侍臣曰：“虽发扬蹈厉，异乎文容，然功业由之，被于乐章，示不忘本也。”右仆射封德彝曰：“陛下以圣武戡难，陈乐象德，文容岂足道哉！”帝矍然曰：“朕虽以武功兴，终以文德绥海内，谓文容不如蹈厉，斯过矣。”乃制舞图，左圆右方，先偏后伍，交错屈伸，以象鱼丽、鹅鹳。命吕才以图教乐工百二十八人，被银甲执戟而舞，凡三变，每变为四阵，象击刺往来，歌者和曰：“秦王破阵乐”。后令魏征与员外散骑常侍褚亮、员外散骑常侍虞世南、太子右庶子李百药更制歌辞，名曰《七德舞》。舞初成，观者皆扼腕踊跃，诸将上寿，群臣称万岁，蛮夷在庭者请相率以舞。太常卿萧瑀曰：“乐所以美盛德，形容而有所未尽，陛下破刘武周，薛举、窦建德、王世充，原图其状以识。”帝曰：“方四海未定，攻伐以平祸乱，制乐阵其梗概而已。若备写禽获，今将相有尝为其臣者，观之有所不忍，我不为也。”自是元日、冬至朝会庆贺，与《九功舞》同奏。舞人更以进贤冠，虎文袴，兕蛇带，鸟皮鞞，二人执旌居前。其后更号《神功破阵乐》。

《九功舞》者，本名《功成庆善乐》。太宗生于庆善宫，贞观六年幸之，宴从臣，赏赐闾里，同汉沛、宛。帝欢甚，赋诗，起居郎吕才被之管弦，名曰《功成庆善乐》，以童儿六十四人，冠进德冠，紫袴褶，长袖，漆髻，屣履而舞，号《九功舞》。进蹈安徐，以象文德。麟德二年诏：“郊庙、享宴奏文舞，用《功成庆善乐》，曳履，执紼，服袴褶，童子冠如故，武舞用《神功破阵乐》，衣甲，持戟，执纛者被金甲，八佾，加箫、笛、歌鼓，列坐县南，若舞即与宫县合奏。其宴乐二舞仍别设焉。”

《上元舞》者，高宗所作也。舞者百八十人，衣画云五色衣，以象元气。其乐有《上元》、《二仪》、《三才》、《四时》、

《五行》、《六律》、《七政》、《八风》、《九宫》、《十洲》、《得一》、《庆云》之曲，大祠享皆用之。至上元三年，诏：“惟圆丘，方泽、太庙乃用，余皆罢。”又曰：“《神功破阵乐》不入雅乐，《功成庆善乐》不可降神，亦皆罢。”而效庙用《治康》、《凯安》如故。

仪凤二年，太常卿韦万石奏：“请作《上元舞》，兼奏《破阵》、《庆善》二舞。而《破阵乐》五十二编，著于雅乐者二编；《庆善乐》五十编，著于雅乐者一编；《上元舞》二十九编，皆著于雅乐。”又曰：“《云门》、《大咸》、《大磬》、《大夏》，古文舞也。《大濩》、《大武》，古武舞也。为国家者，揖让得天下，则先奏文舞；征伐得天下，则先奏武舞。《神功破阵乐》有武事之象，《功成庆善乐》有文事之象，用二舞，请先奏《神功破阵乐》。”初，朝会常奏《破阵舞》，高宗即位，不忍观之，乃不设。后幸九成宫，置酒，韦万石曰：“《破阵乐》舞，所以宣扬祖宗盛烈，以示后世，自陛下即位，寝而不作者久矣。礼，天子亲总干戚，以舞先祖之乐。今《破阵乐》久废，群下无所称述，非所以发孝思也。”帝复令奏之，舞毕，叹曰：“不见此乐垂三十年，追思王业勤劳若此，朕安可忘武功邪！”群臣皆称万岁。然遇飧燕奏二乐，天子必避位，坐者皆兴。太常博士裴守真以谓“奏二舞时，天子不宜起立”。诏从之。及高宗崩，改《治康舞》曰《化康》以避讳。武后毁唐太庙。《七德》、《九功》之舞皆亡，唯其名存。自后复用隋文舞、武舞而已。

燕乐。高祖即位，仍隋制设九部乐：《燕乐伎》，乐工舞人无变者。《清商伎》者，隋清乐也。有编钟，编磬、独弦琴，击琴、瑟、奏琵琶、卧箜篌、筑、箏、节鼓皆一；笙、笛、箫、篪、方响、跋膝皆二。歌二人，吹叶一人，舞者四人，并习《巴渝舞》。《西凉伎》，有编钟、编磬皆一；弹箏、扫箏，臣箜篌、

竖箜篌、琵琶。五弦笙、箫、鬲篥、小鬲篥、笛、横笛、腰鼓、齐鼓、檐鼓皆一；铜钹二，贝一。白舞一人，方舞四人。《天竺伎》，有铜鼓，羯鼓、都昙鼓、毛员鼓，鬲篥，横笛，凤首箜篌，琵琶、五弦，贝，绋一；铜钹二，舞者二人。《高丽伎》，有弹箏、扫箏、凤首箜篌、卧箜篌、竖箜篌、琵琶，以蛇皮为槽，厚寸余，有鳞甲。楸木为面，象牙为捍拨，画国王形。又有五弦、义觜、笛、笙、葫芦笙、箫、小鬲篥、桃皮鬲篥、腰鼓、齐鼓、檐鼓、龟头鼓、铁版、贝、大鬲篥。胡旋舞，舞者立球上，旋转如风。《龟兹伎》，有弹箏、竖箜篌、琵琶、五弦、横笛、笙、箫、鬲篥、答腊鼓、毛员鼓、都昙鼓，侯提鼓、鸡娄鼓、腰鼓、齐鼓、檐鼓、贝，皆一；铜钹二。舞者四人。设五方师子，高丈余，饰以方色。每师子有十二人，画衣，执红拂，首加红袜，谓之师子郎。《安国伎》，有竖箜篌、琵琶、五弦、横笛、箫、鬲篥、正鼓、和鼓、铜钹，皆一；舞者二人。《疏勒伎》，有竖箜篌、琵琶、五弦、箫、横笛、鬲篥、答腊鼓、羯鼓、侯提鼓、腰鼓、鸡娄鼓，皆一；舞者二人。《康国伎》，有正鼓、和鼓，皆一；笛、铜钹，皆二。舞者二人。工人之服皆从其国。

隋乐，每奏九部乐终，辄奏《文康乐》，一曰《礼毕》。夔腾时，命削去之，其后遂亡。及平高昌，收其乐。有竖箜篌、铜角，一；琵琶、五弦、横笛、箫、鬲篥、答腊鼓、腰鼓、鸡娄鼓、羯鼓，皆二人。工人布巾，袷袍，锦襟，金铜带，画袴。舞者二人，黄袍袖，练襦，五色绦带，金铜耳珰；赤鞮。自是初有十部乐。

其后因内宴，诏长孙无忌制《倾杯曲》，魏征制《乐社乐曲》，虞世南制《英雄乐曲》。帝之破窦建德也。乘马名黄骠，及征高丽，死于道，颇哀惜之，命乐工制《黄骠叠曲》四曲，

皆宫调也。

五弦，如琵琶而小，北国所出，旧以木拨弹，乐工裴神符初以手弹，太宗悦甚，后人习为扫琵琶。

高宗即位，景云见，河水清，张文收采古谊为《景云河清歌》，亦名燕乐。有玉磬、方响、扫箏、筑、卧箜篌、大小箜篌、大小琵琶、大小五弦、吹叶、大小笙、大小鬲篥、箫、铜钹、长笛、尺八、短笛，皆一；毛员鼓、连鞞鼓、桴鼓、贝，皆二。每器工一人，歌二人。工人绛袍，金带，乌鞞。舞者二十人。分四部：一《景云舞》，二《庆善舞》，三《破阵舞》，四《承天舞》。《景云乐》，舞八人，五色云冠，锦袍，五色袴，金铜带。《庆善乐》，舞四人，紫袍，白袴。《破阵乐》，舞四人，绛袍，绛袴。《承天乐》，舞四人，进德冠，紫袍，白袴。《景云舞》，元会第一奏之。

高宗以琴曲浸绝，虽有传者，复失宫商，令有司脩习。太常丞吕才上言：“舜弹五弦之琴，哥《南风》之诗，是知琴操曲弄皆合于歌。今以御《雪诗》为《白雪歌》。古今奏正曲复有送声，君唱臣和之义，以群臣所和诗十六韵为送声十六节。”帝善之，乃命太常著于乐府。才复撰《琴歌》、《白雪》等曲，帝亦制歌词十六，皆著乐府。

帝将伐高丽，燕洛阳城门，观屯营教舞，按新征用武之势，名曰《一戎大定乐》，舞者百四十人，被五采甲，持槊而舞，歌者和之，曰“八弦同轨乐。”象高丽平而天下大定也。及辽东平，行军大总管李勣作《夷来宾》之曲以献。

调露二年，幸洛阳城南楼，宴群臣，太常奏《六合还淳》之舞，其容制不传。

高宗自以李氏老子之后也，于是命乐工制道调。

卷第二十二 志第十二

礼乐十二

自周、陈以上，雅郑淆杂而无别，隋文帝始分雅、俗二部，至唐更曰“部当”。

凡所谓俗乐者，二十有八调：正宫、高宫、中吕宫、道调宫、南吕宫、仙吕宫、黄钟宫为七宫；越调、大食调、高大食调、双调、小食调、歇指调、林钟商为七商；大食角、高大食角，双角，小食角、歇指角、林钟角、越角为七角；中吕调、正平调、高平调、仙吕调，黄钟羽。般涉调、高般涉为七羽。皆从浊至清，迭更其声，下则益浊，上则益清，慢者过节，急者流荡。其后声器浸殊，或有宫调之名，或以倍四为度，有与律吕同名，而声不近雅者。其宫调乃应夹钟之律，燕设用之。

丝有琵琶、五弦、箜篌、箏，竹有鬲篥、箫、笛，匏有笙，革有杖鼓、第二鼓、第三鼓、腰鼓、大鼓，土则附革而为鞞，木有拍板、方响，以体金应石而备八音。倍四本属清乐，形类雅音，而曲出于胡部。复有银字之名，中管之格，皆前代应律之器也。后人失其传，而更以异名，故俗部诸曲，悉源于雅乐。

周、隋管弦杂曲数百，皆西凉乐也。鼓舞曲，皆龟兹乐也。唯琴工犹传楚、汉旧声及《清调》，蔡邕五弄、楚调四弄，谓之九弄。隋亡，清乐散缺，存者才六十三曲。其后传者：《平调》、《清调》，周《房中乐》遗声也；《白雪》，楚曲也；《公莫舞》，

汉舞也；《巴渝》，汉高帝命工人作也；《明君》，汉元帝时作也；《明之君》，汉《鞞舞》曲也；《鐸舞》，汉曲也；《白鸠》，吴《拂舞》曲也；《白紵》，吴舞也；《子夜》，晋曲也；《前溪》，晋车骑将军沈琡作也；《团扇》，晋王珣歌也；《懊侬》，晋隆安初谣也；《长史变》，晋司徒左长史王廞作也；《丁督护》，晋、宋间曲也；《读曲》，宋人为彭城王义康作也；《乌夜啼》，宋临川王义庆作也；《石城》，宋臧质作也；《莫愁》《石城乐》所出也；《襄阳》，宋随王诞作也；《乌夜飞》，宋沈攸之作也；《估客乐》，齐武帝作也；《杨叛》，北齐歌也；《骝壶》，投壶乐也；《常林欢》，宋、梁间曲也；《三洲》，商人歌也；《采桑》，《三洲曲》所出也；《玉树后庭花》、《堂堂》，陈后主作也；《泛龙舟》，随炀帝作也。又有《吴声四时歌》、《雅歌》、《上林》、《凤雏》、《平折》、《命啸》等曲，其声与其辞皆讹失，十不传其一二。

盖唐自太宗、高宗作三大舞，杂用于燕乐，其他诸曲出于一时之作，虽非绝雅，尚不至于淫放。武后之祸，继以中宗昏乱，固无足言者。玄宗为平王，有散乐一部，定韦后之难，颇有预谋者。及即位，命宁王主籥邸乐，以亢太常，分两朋以角优劣。置内教坊于蓬莱宫侧，居新声、散乐、倡优之伎，有谐谑而赐金帛殊紫者，酸枣县尉袁楚客上疏极谏。

初，帝赐第隆庆坊，坊南之地变为池，中宗常泛舟以厌其祥。帝即位，作《龙池乐》，舞者十有二人，冠芙蓉冠，蹑履，备用雅乐，唯无磬。又作《圣寿乐》，以女子衣五色绣襟而舞之。又作《小破阵乐》，舞者被甲胄。又作《光圣乐》，舞者乌冠、画衣，以歌王迹所兴。又分乐为二部：堂下立奏，谓之立部伎；堂上坐奏，谓之坐部伎。太常阅坐部，不可教者隶立部，又不可教者，乃习雅乐。立部伎八：一《安舞》，二《太平乐》，三

《破阵乐》，四《庆善乐》，五《大定乐》，六《上元乐》，七《圣寿乐》，八《光圣乐》。《安舞》、《太平乐》，周、隋遗音也。《破阵乐》以下皆用大鼓，杂以龟兹乐，其声震厉。《大定乐》又加金钲。《庆善舞》颀用西凉乐，声颇闲雅。每享郊庙，则《破阵》、《上元》、《庆善》三舞皆用之。坐部伎六：一《燕乐》，二《长寿乐》，三《天授乐》，四《鸟歌万岁乐》，五《龙池乐》，六《小破阵乐》。《天授》、《鸟歌》，皆武后作也。天授，年名。鸟歌者，有鸟能人言万岁，因以制乐。自《长寿乐》以下，用龟兹舞，唯《龙池乐》则否。

是时，民间以帝自潞州还京师，举兵夜半诛韦皇后，制《夜半乐》、《还京乐》二曲。帝又作《文成曲》，与《小破阵乐》更奏之。其后，河西节度使杨敬忠献《霓裳羽衣曲》十二遍，凡曲终必遽，唯《霓裳羽衣曲》将毕，引声益缓。帝方浸喜神仙之事，诏道士司马承祯制《玄真道曲》，茅山道士李会元制《大罗天曲》，工部侍郎贺知章制《紫清上圣道曲》。太清宫成太常卿韦縚制《景云》、《九真》、《紫极》、《小长寿》、《承天》、《顺天乐》六曲，又制商调《君臣相遇乐》曲。

初，隋有法曲，其音清而近雅。其器有铙、钹、钟、磬、幢箫、琵琶。琵琶圆体修颈而小，号曰“秦汉子”，盖弦鼗之遗制，出于胡中，传为秦、汉所作。其声金、石、丝、竹以次作，隋炀帝厌其声澹，曲终复加解音。玄宗既知音律，又酷爱法曲，选坐部伎子弟三百教于梨园，声有误者，帝必觉而正之，号“皇帝梨园弟子”。宫女数百，亦为梨园弟子，居宜春北院。梨园法部，更置小部音声三十余人。帝幸骊山，杨贵妃生日，命小部张乐长生殿，因奏新曲，未有名，会南方进荔枝，因名曰《荔枝香》。帝又好羯鼓，而宁王善吹横笛，达官大臣慕之，皆喜言音律。帝尝称：“羯鼓，八音之领袖，诸乐不可方也。”

“盖本戎羯之乐，其音太簇一均，龟兹、高昌、疏勒、天竺部皆用之，其声焦杀，特异众乐。

开元二十四年，升胡部于堂上。而天宝乐曲，皆以边地名，若《凉州》、《伊州》、《甘州》之类。后又诏道调、法曲与胡部新声合作。明年，安禄山反，凉州、伊州、甘州皆陷吐蕃。

唐之盛时，凡乐人、音声人、太常杂户子弟隶太常及鼓吹署，皆番上，总号音声人，至数万人。

玄宗又尝以马百匹，盛饰分左右，施三重榻，舞《倾杯》数十曲，壮士举榻，马不动。乐工少年姿秀者十数人，衣黄衫、文玉带，立左右。每千秋节，舞于勤政楼下，后赐宴设醑，亦会勤政楼。其日未明，金吾引驾骑，北衙四军陈仗，列旗帜，被金甲、短后绣袍。太常卿引雅乐，每部数十人，间以胡夷之技。内闲厩使引戏马，五坊使引象、犀，入场拜舞。宫人数百衣锦绣衣，出帷中，击雷鼓，奏《小破阵乐》，岁以为常。

千秋节者，玄宗以八月五日生，因以其日名节，而君臣共为荒乐，当时流俗多传其事以为盛。其后巨盗起，陷两京，自此天下用兵不息，而离宫苑囿遂以荒堙，独其余声遗曲传人间，闻者为之悲凉感动。盖其事适足为戒，而不足考法，故不复著其详。自肃宗以后，皆以生日为节，而德宗不立节，然止于群臣称觞上寿而已。

代宗繇广平王复二京，梨园供奉官刘日进制《宝应长宁乐》十八曲以献，皆宫调也。

大历元年，又有《广平太一乐》。《凉州曲》，本西凉所献也，其声本宫调，有大遍、小遍。贞元初，乐工康昆仑寓其声于琵琶，奏于玉宸殿，因号《玉宸宫调》，合诸乐，则用黄钟宫。其后方镇多制乐舞以献。河东节度使马燧献《定难曲》。昭义军节度使王虔休以德宗诞辰未有太乐，乃作《继天诞圣乐》，以

宫为调，帝因作《中和乐舞》。山南节度使于頔又献《顺圣乐》，曲将半，而行缀皆伏，一人舞于中，又令女伎为佾舞，雄健壮妙，号《孙武顺圣乐》。

文宗好雅乐，诏太常卿冯定采开元雅乐制《云韶法曲》及《霓裳羽衣舞曲》。《云韶乐》有玉磬四虞，琴、瑟、筑、箫、篪、篥、跋膝、笙、竽皆一，登歌四人，分立堂上下，童子五人，绣衣执金莲花以导，舞者三百人，阶下设锦筵，遇内宴乃奏。谓大臣曰：“笙磬同音，沈吟忘味，不图为乐至于斯也。”自是臣下功高者，辄赐之。乐成，改法曲为仙韶曲。会昌初，宰相李德裕命乐工制《万斯年曲》以献。

大中初，太常乐工五千余人，俗乐一千五百余人。宣宗每宴群臣，备百戏。帝制新曲，教女伶数十百人，衣珠翠缣绣，连袂而歌，其乐有《播皇猷》曲，舞者高冠方履，褒衣博带，趋走俯仰，中于规矩。又有《葱岭西曲》，士女蟠歌为队，其词言葱岭之民乐河，湟故地归唐也。

咸通间，诸王多习音声、倡优杂戏，天子幸其院，则迎驾奏乐。是时，蕃镇稍复舞《破阵乐》，然舞者衣画甲，执旗旆，才十人而已。盖唐之盛时，乐曲所传，至其末年，往往亡缺。

周、隋与北齐、陈接壤，故歌舞杂有四方之乐。至唐，东夷乐有高丽、百济，北狄有鲜卑、吐谷浑、部落稽，南蛮有扶南、天竺、南诏、骠国，西戎有高昌、龟兹、疏勒、康国、安国，凡十四国之乐，而八国之伎，列于十部乐。

中宗时，百济乐工人亡散，岐王为太常卿，复奏置之，然音伎多阙。舞者二人，紫大袖裙襦、章甫冠、衣履。乐有箏、笛、桃皮觱篥、箜篌、歌而已。

北狄乐皆马上之声，自汉后以为鼓吹，亦军中乐，马上奏之，故隶鼓吹署。后魏乐府初有《北歌》，亦曰《真人歌》，都

代时，命宫人朝夕歌之。周、隋始与西凉乐杂奏。至唐存者五十三章，而名可解者六章而已：一曰《慕容可汗》，二曰《吐谷浑》，三曰《部落稽》，四曰《钜鹿公主》，五曰《白净王》，六曰《太子企喻》也。其余辞多可汗之称，盖燕、魏之际鲜卑歌也。隋鼓吹有其曲而不同。贞观中，将军侯贵昌，并州人，世传《北歌》，诏隶太乐，然译者不能通，岁久不可辨矣。金吾所掌有大角，即魏之“簸逻回”，工人谓之角手，以备鼓吹。

南蛮、北狄俗断发，故舞者以绳围首约发。有新声自河西至者，号胡音，龟兹散乐皆为之少息。

扶南乐，舞者二人，以朝霞为衣，赤皮鞋。天竺伎能自断手足，刺肠胃，高宗恶其惊俗，诏不令入中国。睿宗时，婆罗门国献人倒行以足舞，仰植钺刀，俯身就锋，历脸下，复植于背，鬻策者立腹上，终曲而不伤。又伏伸其手，二人蹶之，周旋百转。开元初，其乐犹与四夷乐同列。

贞元中，南诏异牟寻遣使诣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言欲献夷中歌曲，且令骠国进乐。皋乃作《南诏奉圣乐》，用黄钟之均，舞六成，工六十四人，赞引二人，序曲二十八叠，执羽而舞“南诏奉圣乐”字，曲将终，雷鼓作于四隅，舞者皆拜，金声作而起，执羽稽首，以象朝觐。每拜跪，节以钲鼓。又为五均：一曰黄钟，宫之宫；二曰太簇，商之宫；三曰姑洗，角之宫；四曰林钟，徵之宫；五曰南吕，羽之宫。其文义繁杂，不足复纪。德宗阅于麟德殿，以授太常工人，自是殿庭宴则立奏，宫中则坐奏。

十七年，骠国王雍羌遣弟悉利移、城主舒难陀献其国乐，至成都，韦皋复谱次其声，又图其舞容、乐器以献。凡工器二十有二，其音八：金、贝、丝、竹、匏、革、牙、角，大抵皆

夷狄之器，其声曲不隶于有司，故无足采云。

卷第二十三 志第十三上

仪卫上

唐制，天子居曰“衙”，行曰“驾”，皆有卫有严。羽葆、华盖、旌旗、罕毕、车马之众盛矣，皆安徐而不哗。其人君举动必以扇，出入则撞钟，庭设乐宫，道路有鹵簿、鼓吹。礼官百司必备物而后动，盖所以为慎重也。故慎重则尊严，尊严则肃恭。夫仪卫所以尊君而肃臣，其声容文采，虽非三代之制，至其盛也，有足取焉。

衙。

凡朝会之仗，三卫番上，分为五仗，号衙内五卫：一曰供奉仗，以左右卫为之；二曰亲仗，以亲卫为之；三曰勋仗，以勋卫为之；四曰翊仗，以翊卫为之；皆服鹖冠、绯衫袂；五曰散手仗，以亲、勋、翊卫为之，服绯施襦袴，绣野马；皆带刀捉仗，列坐于东西廊下。

每月以四十六人立内廊阁外，号曰内仗。以左右金吾将军当上，中郎将一人押之，有押官，有知队仗官。朝堂置左右引驾三卫六十人，以左右卫、三卫年长强直能纠劾者为之，分五番。有引驾饮飞六十六人，以饮飞、越骑、步射为之，分六番，每番皆有主帅一人。坐日引驾升殿，金吾大将军各一人押之，号曰押引驾官。中郎将、郎将各一人，检校引驾事。又有千牛仗，以千牛备身、备身左右为之。千牛备身冠进德冠、服袴褶；

备身左右服如三卫。皆执御刀、弓箭，升殿列御座左、右。

内外诸门以排道人带刀捉仗而立，号曰立门仗。宣政左右门仗、内仗，皆分三番而立，号曰交番仗。诸卫有挟门队、长枪队。承天门内则左、右卫挟门队列东、西廊下，门外则左、右骁卫门队列东、西廊下。长乐、永安门内则左、右威卫挟门队列东、西廊下，门外则左、右领军卫挟门队列东、西廊下。嘉德门内则左、右武卫挟门队列东、西廊下。车驾出皇城，则挟门队皆从。长枪队有漆枪、木枪、白杆枪、朴头枪。

每夜，第一夔廩，诸队仗佩弓箭、胡禄，出铺立廊下，按槊，张弓、捻箭、彀弩。第二夔廩后，击钟讫，持更者举槊，钟声绝则解仗。一点，持更人按槊，持弓者稳箭唱号，诸卫仗队皆分更行探。宿卫门阁仗队，鍪、甲、蓑，擐左褫，余仗队唯持更人蓑一具，供奉、散手仗亦持更、蓑、甲。

每朝，第一夔廩讫，持更卸皆举，张弓者摄箭收弩，立门队及诸队仗皆立于廊下。第二夔廩声绝，按槊、弛弓、收铺，诸门挟门队立于阶下。复一刻，立门仗皆复旧，内外仗队立于阶下。

元日、冬至大朝会、宴见蕃国王，则供奉仗、散手仗立于殿上；黄麾仗、乐县、五路、五副路、属车、舆辇、繖二、翰一，陈于庭；扇一百五十有六，三卫三百人执之，陈于两厢。

黄麾仗，左、右厢各十二部，十二行。第一行，长戟，六色斨，领军卫赤斨，威卫青斨、黑斨，武卫鹞斨、骁卫白斨，左右卫黄斨，黄地云花袄、冒。第二行，仪钲，五色幡，赤地云花袄、冒。第三行，大槊，小孔雀斨，黑地云花袄，冒。第四行，小戟、刀、楯，白地云花袄、冒。第五行，短戟，大五色鸚鵡毛斨，青地云花袄、冒。第六行，细射弓箭，赤地四色云花袄、冒。第七行，小槊，小五色鸚鵡毛斨，黄地云花袄、

冒。第八行，金花殊滕络楯刀，赤地云花袄、冒。第九行，戎，鸡毛氍，黑地云花袄、冒。第十行，细射弓箭，白地云花袄、冒。第十一行，大铤，白眊，青地云花袄、冒。第十二行，金花绿滕络楯刀，赤地四色云花袄、冒。十二行皆有行滕、鞋、袜。

前黄麾仗，首左右厢各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领军卫折冲都尉各一人，领主帅各十人，师子袍、冒。次左右厢皆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威卫果毅都尉各一人，领主帅各十人，豹文袍、帽。次厢各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武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帅各十人。次厢各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帅各十人。次当御厢各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卫果毅都尉各一人，主帅各十人。次后厢各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骁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帅各十人。次后厢各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武卫果毅都尉各一人，主帅各十人。次后左右厢各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威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帅各十人。次后左右厢各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威卫果毅都尉各一人，主帅各十人。次后左右厢各一部，部十二行，行十人，左右领军卫果毅都尉各一人，主帅各十人。次尽后左右厢，军卫、主帅各十人护后，被师子文袍冒。

左右领军卫黄麾仗，首尾厢皆绛引幡，二十引前，十掩后。十厢各独揭鼓十二重，重二人，赤地云花袄、冒，行滕、鞋、袜，居黄麾仗外。每黄麾仗一部，鼓一，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将军各一人，大将军各一人，左右领军卫大将军各一人检校，被绣袍。

次左右卫黄旗仗，立于两阶之次，鍪、甲、弓、箭、刀、楯皆黄，队有主帅以下四十人，皆戎服，被大袍，二人引旗，

一人执，二人夹，二十人执槊，余佩弩、弓箭。第一麟旗队，第二角端旗队，第三赤熊旗队，折冲都尉各一人检校，戎服，被大袍，佩弓箭、横刀。又有夹毂队，厢各六队，队三十人，胡木鞞、眊、蜀铠、悬铃、覆膊、锦臂、白行滕、紫带、鞋袜，持、楯、刀；厢各折冲都尉一人、果毅都尉二人检校，冠进德冠，被紫縞连甲、绯绣葵花文袍。第一队、第四队，硃质鞞、铠，绯绉。第二队、第五队，白质鞞、铠，紫绉。第三队、第六队，黑质鞞、铠，阜绉。

次左右骁卫赤旗仗，坐于东西廊下，鞞、甲、弓、箭、刀、楯皆赤，主帅以下如左右卫。第一凤旗队，第二飞黄旗队，折冲都尉各一人检校。第三吉利旗队，第四兕旗队，第五太平旗队，果毅都尉各一人检校。

又有亲、勋、翊卫仗，厢各三队压角，队皆有旗，一人执，二人引，二人夹，校尉以下翊卫以上三十五人，皆平巾帻、绯褙裆、大口袴，带横刀；执槊二十人，带弩四人，带弓箭十一人。第一队凤旗，大将军各一人主之。第二队飞黄旗，将军各一人主之。第三队吉利旗，郎将一人主之。

次左右武卫白旗仗，居骁卫之次，鞞、甲、弓、箭、刀、楯皆白，主帅以下如左右卫。第一五牛旗队，黄旗居内，赤、青居左，白、黑居右，各八人执。第二飞麟旗队，第三馱馱旗队，第四鸾旗队，果毅都尉各一人检校。第五犀牛旗队，第六鷄鶩旗队，第七骐驎旗队，第八驪蜀旗队，折冲都尉各一人检校。持鈿钁，果毅都尉各一人、校尉二人检校。前队执银装长刀，紫黄绶纷。绛引幡一、金节十二，分左右。次罕、毕、硃雀幢、叉，青龙、白虎幢、道盖、叉，各一。自绛引幡以下，执者服如黄麾。执罕、毕及幢者，平陵冠、硃衣、革带。左罕右毕，左青龙右白虎。称长一人，出则告警，服如黄麾。鈿、

戟队各一百四十四人，分左右三行应辟，服如黄麾。果毅执青龙等旗，将军各一人检校；旅帅二人执银装长刀，紫黄绶纷，检校后队。

次左右威卫黑旗仗，立于阶下，鍪、甲、弓、箭、楯、槊皆黑，主帅以下如左右卫。第一黄龙负图旗队，第二黄鹿旗队，第三驺牙旗队，第四苍乌旗队，果毅都尉各一人检校。

次左右领军卫青旗仗，居威卫之次，鍪、甲、弓、箭、楯、皆青，主帅以下如左右卫。第一应龙旗队，第二玉马旗队，第三三角兽旗队，果毅都尉各一人检校；第四白狼旗队，第五龙马旗队，第六金牛旗队，折冲都尉各一人检校。

又有受仗、步甲队，将军各一人检校。受仗左右厢千人，厢别二百五十人执受，二百五十人执叉，皆赤地云花袄、冒，行滕、鞋袜。受、叉以次相间。左右领军卫各一百六十人，左右武卫各一百人，左右威卫、左右骁卫、左右卫各八十人。左右厢有主帅三十八人，平巾幘、绯褙裆、大口袴，执仪刀。厢有左右卫各三人，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威卫、左右领军卫各四人，以主受仗，被豹文袍、冒；领军卫、师子文袍。步甲队从左右厢各四十八，前后皆二十四。每队折冲都尉一人主之，被绣袍。每队一人，戎服大袍，带横刀，执旗；二人引，二人夹，皆戎服大袍，带弓箭横刀。队别三十人，被甲、臂鞬、行滕、鞋袜。每一队鍪、甲、覆膊、执弓箭，一队胡木鍪及眊、蜀铠、覆膊，执刀、楯、相间。第一队，赤质鍪、甲，赤弓、箭，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执鸚鸡旗。第二队，赤质鍪、铠，赤刀、楯，果毅都尉各一人主之，执豹旗。第三队，青质鍪、甲，青弓、箭，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第四队，青质鍪、铠，青刀、楯，果毅都尉各一人主之。第五队，黑质鍪、甲，黑弓、箭，左右威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第六队，黑质鍪、铠，黑

刀、楯、，果毅都尉各一人主之。第七队，白质鍪、甲，白弓、箭，左右武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第八队，白质鍪、铠，白刀、楯、果毅都尉各一人主之。第九队，黄质鍪、甲，黄弓、箭，左右骁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第十队，黄质鍪、铠，黄刀、楯、，果毅都尉各一人主之。第十一队，黄质鍪、甲，黄弓、箭，左右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第十二队，黄质鍪、铠，黄刀、楯、，果毅都尉各一人主之。次后第一队，黄质鍪、铠，黄刀、楯、，左右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至第十二队与前同。

次左右金吾卫辟邪旗队，折冲都尉各一人检校。又有清游队、硃雀队、玄武队。清游队建白泽旗二，各一人执，带横刀；二人引，二人夹，皆带弓箭、横刀。左右金吾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带弓箭、横刀，各领四十人，皆带横刀，二十人持槊，四人持弩，十六人带弓箭。硃雀队建硃雀旗，一人执，引、夹皆二人，金吾卫折冲都尉一人主之，领四十人，二十人持槊，四人持弩，十六人带弓箭，又二人持槊，皆佩横刀，槊以黄金涂末。龙旗十二，执者戎服大袍，副竿二，各一人执，戎服大袍，分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主之。大将军各一人检校二队。玄武队建玄武旗，一人执，二人引，二人夹，平巾幘、黑褙裆、黑袂、大口袴，左右金吾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各领五十人，持槊二十五人，持弩五人，带弓箭二十人，又二人持槊。诸卫挟门队、长枪队与诸队相间。

朝日，殿上设黼宸、躡席、熏炉、香案。御史大夫领属官至殿西庑，从官硃衣传呼，促百官就班，文武列于两观。监察御史二人立于东、西朝堂砖道以泄之。平明，传点毕，内门开。监察御史领百官入，夹阶，监门校尉二人执门籍，曰：“唱籍”。既视籍，曰：“在”。入毕而止。次门亦如之。序班于通乾、观象门南，武班居文班之次。入宣政门，文班自东门而入，武

班自西门而入，至阁门亦如之。夹阶校尉十人同唱，入毕而止。宰相、两省官对班于香案前，百官班于殿庭左右，巡使二人分泣于钟鼓楼下，先一品班，次二品班，次三品班，次四品班，次五品班。每班尚书省官为首。武班供奉者立于横街之北，次千牛中郎将，次千牛将军，次过状中郎将一人，次接状中郎将一人，次押柱中郎将一人，次押柱中郎一人，次排阶中郎将一人，次押散手仗中郎将一人，次左右金吾卫大将军。凡殿中省监、少监，尚衣、尚舍、尚辇奉御，分左右随繖、扇而立。东宫官居上台官之次，王府官又次之，唯三太、三少、宾客、庶子、王傅随本品。侍中奏“外办”，皇帝步出西序门，索扇，扇合。皇帝升御座，扇开。左右留扇各三。左右金吾将军一人奏“左右厢内外平安”。通事舍人赞宰相两省官再拜，升殿。内谒者承旨唤仗，左右羽林军勘以木契，自东西阁而入。内侍省五品以上一人引之，左右卫大将军、将军各一人押之。二十人以下入，则不带仗。三十人入，则左右厢监门各二人，千牛备身各四人，三卫各八人，金吾一人。百人入，则左右厢监门各六人，千牛备身各四人，三卫三十三人，金吾七人。二百人，则增以左右武卫、威卫、领军卫、金吾卫、翊卫等。凡仗入，则左右厢加一人监捉永巷，御刀、弓箭。及三卫带刀入，则曰“仗入”；三卫不带刀而入，则曰“监引入”。朝罢，皇帝步入东序门，然后放仗。内外仗队，七刻乃下。常参、辍朝日，六刻即下。宴蕃客日，队下，复立半仗于两廊。朔望受朝及蕃客辞见，加熏、槃运，仪仗减半。凡千牛仗立，则全仗立。太阳亏，昏尘大雾，则内外诸门皆立仗。泥雨，则延三刻传点。

大驾卤簿。天子将出，前二日，太乐令设宫县之乐于庭。昼漏上五刻，驾发。前发七刻，击一鼓为一严。前五刻，击二鼓为再严，侍中版奏“请中严”。有司陈卤簿。前二刻，击三

鼓为三严，诸卫各督其队与钹、戟以次入陈殿庭。通事舍人引群官立朝堂，侍中、中书令以下奉迎于西阶。侍中负宝，乘黄令进路于太极殿西阶，南向；千牛将军一人执长刀立路前，北向；黄门侍郎一人立侍臣之前；赞者二人。既外办，太仆卿摄衣而升，正立执轡。天子乘舆以出，降自西阶，曲直华盖，警蹕，侍卫。千牛将军前执轡，天子升路，太仆卿授绥，侍中、中书令以下夹侍。黄门侍郎前奏“请发”。銮驾动，警蹕，鼓传音，黄门侍郎与赞者夹引而出，千牛将军夹路而趋。

驾出承天门，侍郎乘马奏“驾少留，敕侍臣乘马”。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黄门侍郎退称：“侍臣乘马。”赞者承传，侍臣皆乘。侍卫之官各督其属左右翊驾，在黄麾内。符宝郎奉六宝与殿中后部从，在黄钺内。侍中、中书令以下夹侍路前，赞者在供奉官内。侍臣乘毕，侍郎奏“请车右升”。侍中前承制，退称：“制曰可”。侍郎复位，千牛将军升。侍郎奏“请发”。万年县令先导，次京兆牧、太常卿、司徒、御史大夫、兵部尚书，皆乘路，鹵簿如本品。

次清游队。次左右金吾卫大将军各一人，带弓箭横刀，检校龙旗以前殊雀等队，各二人持槊，骑夹。次左右金吾卫果毅都尉各一人，带弓箭横刀，领夹道铁甲饮飞。次虞候饮飞四十八骑，平巾帻、绯裯裆、大口袴，带弓箭、横刀，夹道分左右，以属黄麾仗。次外铁甲饮飞二十四人，带弓箭、横刀，甲骑具装，分左右厢，皆六重，以属步甲队。

次殊雀队。次指南车、记里鼓车、白鹭车、鸾旗车、辟恶车、皮轩车，皆四马，有正道匠一人，驾士十四人，皆平巾帻、大口袴、绯衫。太卜令一人，居辟恶车，服如饮飞，执弓箭。左金吾卫队正一人，居皮轩车，服平巾帻、绯裯裆，银装仪刀，紫黄绶纷，执弩。次引驾十二重，重二人，皆骑，带横刀。自

皮轩车后，属于细仗前，槊、弓箭相间，左右金吾卫果毅都尉各一人主之。次鼓吹。次黄麾仗一，执者武弁、硃衣、革带，二人夹。次殿中侍御史二人导。次太史监一人，书令史一人，骑引相风、行漏舆。次相风舆，正道匠一人，舆士八人，服如正道匠。次扛鼓、金钲，司辰、典事匠各一人，刻漏生四人，分左右。次行漏生，正道匠一人，舆士十四人。

次持钹前队。次御马二十四，分左右，各二人馭。次尚乘奉御二人，书令史二人，骑从。

次左青龙右白虎旗，执者一人，服如正道匠，引、夹各二人，皆骑。次左右卫果毅都尉各一人，各领二十五骑，二十人执槊，四人持弩，一人带弓箭，行仪刀仗前。次通事舍人，四人在左，四人在右。侍御史，一人在左，一人在右。御史中丞，一人在左，一人在右。左拾遗一人在左，右拾遗一人在右。左补阙一人在左，右补阙一人在右。起居郎一人在左，起居舍人一人在右。谏议大夫，一人在左，一人在右。给事中二人在左，中书舍人二人在右。黄门侍郎二人在左，中书侍郎二人在右。左散骑常侍一人在左，右散骑常侍一人在右。侍中二人在左，中书令二人在右。通事舍人以下，皆一人从。次香辇一，有衣，绣以黄龙，执者四人，服如折冲都尉。

次左右卫将军二人，分左右，领班剑、仪刀，各一人从。次班剑、仪刀，左右厢各十二行：第一左右卫亲卫各五十三人，第二左右卫亲卫各五十五人，第三左右卫勋卫各五十七人，第四左右卫勋卫各五十九人，各执金铜装班剑，纁硃绶纷；第五左右卫翊卫各六十一人，第六左右卫翊卫各六十三人，第七左右卫翊卫各六十五人，第八左右卫骁卫各六十七人，各执金铜装仪刀，绿纁绶纷；第九左右卫武卫翊卫各六十九人，第十左右卫威卫翊卫各七十一人，第十一左右卫领军卫翊卫各七十三人，第十

二左右金吾卫翊卫各七十五人，各执银装仪刀，紫黄绶纷。自第一行有曲折三人陪后门，每行加一人，至第十二行曲折十四人。

次左右厢，诸卫中郎将主之，执班剑、仪刀，领亲、勋、翊卫。次左右卫郎将各一人，皆领散手翊卫三十人，佩横刀，骑，居副仗槩翊卫内。次左右骁卫郎将各一人，各领翊卫二十八人，甲骑具装，执副仗槩，居散手卫外。次左右卫供奉中郎将，郎将四人，各领亲、勋、翊卫四十八人，带横刀，骑，分左右，居三卫仗内。

次玉路，驾六马，太仆卿驭之，驾士三十二人。凡五路，皆有副。驾士皆平巾帻、大口袴，衫从路色。玉路，服青衫。千牛卫将军一人陪乘，执金装长刀，左右卫大将军各一人骑夹，皆一人从，居供奉官后。次千牛卫将军一人，中郎将二人，皆一人从。次千牛备身、备身左右二人，骑，居玉路后，带横刀，执御刀、弓箭。次御马二，各一人驭。次左右监门校尉二人，骑，执银装仪刀，居后门内。

次衙门旗，二人执，四人夹，皆骑，赤褊袄、黄冒、黄袍。次左右监门校尉各十二人，骑，执银装仪刀，督后门，十二行，仗头皆一人。次左右骁卫、翊卫各三队，居副仗槩外。次左右卫夹毂，厢各六队。

次大纛二，执者骑，横行，居衙门后。次雉尾障扇四，执者骑，夹纛。次腰舆，舆士八人。次小团雉尾扇四，方雉尾扇十二，花盖二，皆执者一人，夹腰舆。自大纛以下，执者服皆如折冲都尉。次掌犂四人，引犂。次大犂一，主犂二百人，平巾帻、黄丝布衫、大口袴、紫诞带、紫行滕、鞋袜。尚犂奉御二人，主腰舆，各书令史二人骑从。次殿中少监一人，督诸局供奉事，一人从。次诸司供奉官。次御马二十四，各二人驭，

分左右。次尚乘直长二人，平巾帻、绯袴褶，书令史二人骑从，居御马后。

次持鋟运。次大纛二，雉尾扇八，夹纛左右横行。次小雉尾扇。硃画团扇，皆十二，左右横行。次花盖二，叉二。次俾倪十二，左右横行。次玄武幢一，叉一，居绛麾内。次绛麾二，左右夹玄武幢。次细槩十二，孔雀为旄，左右横行，居绛麾后。自鋟、戟以下，执者服如黄麾仗，唯玄武幢执者服如罕、毕。

次后黄麾，执者一人，夹二人，皆骑。次殿中侍御史二人，分左右，各令史二人骑从，居黄麾后。次大角。次方辇一，主辇二百人。次小辇一，主辇六十人。次小舆一，奉舆十二人，服如主辇。次尚辇直长二人，分左右，检校辇舆，皆书令史二人骑从。次左右武卫五牛旗舆五，赤青居左，黄居中，白黑居右，皆八人执之，平巾帻、大口袴，衫从旗色，左右威卫队正各一人主之，骑，执银装长刀。次乘黄令一人，丞一人，分左右，检校玉路，皆府史二人骑从。

次金路、象路、革路、木路，皆驾六马，驾士三十二人。次五副路，皆驾四马，驾士三十八人。次耕根车，驾六马，驾士三十二人。次安车、四望车，皆驾四马，驾士二十四人。次羊车，驾果下马一，小史十四人。次属车十二乘，驾牛，驾士各八人。次门下、史书、秘书、殿中四省局官各一人，骑，分左右夹属车，各五人从，唯符宝以十二人从。次黄钺车，上建黄钺，驾二马，左武卫队正一人在车，驾士十二人。次豹尾车，驾二马，左武卫队正一人在车，驾士十二人。次左右威卫折冲都尉各一人，各领掩后二百人步从，五十人为行，大戟五十人，刀、楯、五十人，弓箭五十人，弩五十人，皆黑鍪、甲、覆膊、臂鞬，横行。

次左右领军卫将军二人，领步甲队及受仗，各二人执槩槩

从。次前后左右厢步甲队。次左右厢黄麾仗。次左右厢受仗。

次诸卫马队，左右厢各二十四。自十二旗后，属于玄武队，前后有主帅以下四十人，皆戎服大袍，二人引旗，一人执，二人夹，二十人执槊，余佩弩、弓箭。第一辟邪旗，左右金吾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皆戎服大袍，佩弓箭、横刀，骑；第二应龙旗，第三玉马旗，第四三角兽旗，左右领军卫果毅都尉各一人主之；第五黄龙负图旗，第六黄鹿旗，左右威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第七飞麟旗，第八馱馱旗，第九鸾旗，左右武卫果毅都尉各一人主之；第十凤旗，第十一飞黄旗，左右骁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第十二麟旗，第十三角端旗，以当御，第十四赤熊旗，左右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第十五兕旗，第十六太平旗，左右骁卫果毅都尉各一人主之；第十七犀牛旗，第十八鷓鴣旗，第十九驩 蜀旗，左右武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第二十驺牙旗，第二十一苍乌旗，左右威卫果毅都尉各一人主之；第二十二白狼旗，第二十三龙马旗，第二十四金牛旗，左右领军卫折冲都尉各一人主之；其服皆如第一。

次玄武队。次衙门一，居玄武队前、大戟队后，执者二人，夹四人，皆骑，分左右，赤褰袄，黄袍，黄冒。次衙门左右厢，厢有五门，执、夹人同上。第一门，居左右威卫黑质步甲队之后，白质步甲队之前；第二门，居左右卫步甲队之后，左右领军卫黄麾仗之前；第三门，居左右武卫黄麾仗之后，左右骁卫黄麾仗之前；第四门，居左右领军卫黄麾仗之后，左右卫步甲队之前；第五门，居左右武卫白质步甲队之后，黑质步甲队之前。五门别当步甲队黄麾仗前、马队后，各六人分左右，戎服大袍，带弓箭、横刀。

凡衙门，皆监门校尉六人，分左右，执银装长刀，骑。左右监门卫大将军、将军、中郎将，厢各巡行。校尉一人，往来

检校诸门。中郎将各一人骑从。左右金吾卫将军循仗检校，各二人执槊骑从。左右金吾卫果毅都尉二人，纠察仗内不法，各一人骑从。

驾所至，路南向，将军降，立于路右，侍中前奏“请降路”。天子降，乘舆而入，繖、扇、华盖，侍卫。

驾还，一刻，击一鼓为一严，仗卫还于涂。三刻，击二鼓为再严，将士布队仗，侍中奏“请中严”。五刻，击三鼓为三严，黄门侍郎奏“请驾发”。鼓传音，发驾，鼓吹振作。入门，太乐令命击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鼓祝，奏《采茨》之乐。至太极门，戛鼓，乐止。既入，鼓祝，奏《太和》之乐。回路南向，侍中请降路，乘舆乃入，繖、扇、侍御、警蹕如初。至门，戛吾女，乐止。皇帝入，侍中版奏“请解严”。叩钲，将士皆休。

卷第二十四 志第十三下

仪卫下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出，尚仪版奏“请中严”。尚服率司仗布侍卫，司宾列内命妇于庭，西向北上，六尚以下诣室奉迎，尚服负宝，内仆进车于阁外，尚仪版奏“外办”。驭者执辔，太皇太后乘舆以出，华盖，侍卫，警蹕，内命妇从。

出门，太皇太后升车，从官皆乘马，内命妇、宫人以次从。

清游队，旗一，执者一人，佩横刀，引、夹皆二人，佩弓箭、横刀，骑。次金吾卫折冲都尉一人，佩横刀、弓箭；领骑四十，亦佩横刀，夹折冲；执槊二十人，持弩四人，佩弓箭十六人，持槊、刀二人。次虞候饮飞二十八人，骑，佩弓箭、横刀，夹道分左右，以属黄麾仗。

次内仆令一人在左，丞一人在右，各书令史二人骑从。次黄麾一，执者一人，夹道二人，皆骑。次左右厢黄麾仗，厢皆三行，行百人。第一短戟，五色斨，执者黄地白花綦袄、冒；第二戈，五色斨，执者赤地黄花綦袄、冒；第三镗，五色幡，执者青地赤花綦袄、冒。左右卫、左右威卫、左右武卫、左右骁卫、左右领军卫各三行，行二十人，每卫以主帅六人主之，皆豹文袍、冒，执鍤石装长刀，骑，唯左右领军卫减三人。每卫果毅都尉一人，被绣袍，各一人从；左右领军卫有绛引幡，引前者三，掩后者三。

次内谒者监四人，给事二人，内常侍二人，内侍少监二人，骑，分左右，皆有内给使一人从。次内给使百二十人，平巾帻、大口袴、绯襦袴，分左右，属于宫人车。次偏扇、团扇、方扇皆二十四，宫人执之，衣彩大袖裙襦、彩衣、革带、履，分左右。次香蹬一，内给使四人舆之，居重翟车前。

次重翟车，驾四马，驾士二十四人。次行障六，次坐障三，皆左右夹车，宫人执之，服同执扇。次内寺伯二人，领寺人六人，执御刀，服如内给使，夹重翟车。次腰舆一，执者八人，团雉尾扇二，夹舆。次大繖四。次雉尾扇八，左右横行，为二重。次锦花盖二，单行。次小雉尾扇、硃画团扇皆十二，横行。次锦曲盖二十，横行，为二重。次锦六柱八，分左右。自腰舆以下，皆内给使执之。

次宫人车。次降麾二，分左右。次后黄麾一，执者一人，夹二人，皆骑。次供奉宫人，在黄麾后。

次厌翟车、翟车、安车，皆驾四马，驾士各二十四人；四望车，驾士二十二人；金根车，驾牛，驾士十二人。

次左右厢衙门各二，每门二人执，四人夹，皆赤褙袄，黄袍、冒，骑。

次左右领军卫，厢皆一百五十人，执旻，赤地黄花褙袄、冒，前属于黄麾仗，后尽鹵簿；厢各主帅四人主之，皆黄袍、冒，执鍤石装长刀，骑。折冲都尉二人，检校旻仗，皆一人骑从。次衙门一，尽鹵簿后旻仗内正道，每门监门校尉二人主之，执银装长刀；厢各有校尉一人，骑，佩银横刀，往来检校。御马减大驾之半。

太皇太后将还，三严，内典引引外命妇出次，就位；司宾引内命妇出次，序立大次之前。既外办，驭者执轡。太皇太后乘舆出次，华盖、警蹕、侍卫如初。内命妇以下乘车以从。车

驾入，内典引引外命妇退，驾至正殿门外，车驾南问，尚仪前奏“请降车”。将士还。

皇太子出，则卤簿陈于重明门外。其日三刻，宫臣皆集于次，左庶子版奏“请中严”。典谒引宫臣就位，侍卫官服其器服，左庶子负玺诣阁奉迎，仆进车若辇于西阁外，南向，内率一人执刀立车前，北向，中允一人立侍臣之前，赞者二人立中允之前。前二刻，诸卫之官诣阁奉迎，宫臣应从者各出次，立于门外，文东武西，重行北向北上。

左庶子版奏“外办”，仆升正位执辔，皇太子乘舆而出，内率前执辔，皇太子升车，仆立授绥，左庶子以下夹侍。中允奏：“请发”，车动，赞者夹引而出，内率夹车而趋，出重明门，中允奏“请停车，侍臣上马”。左庶子前承令，退称：“令曰诺”。中允退称：“侍臣上马。”赞者承传，侍臣皆骑。中允奏“请车右升”。左庶子前承令，退称：“令曰诺”。内率升讫，中允奏“请发”。车动，鼓吹振作，太傅乘车训导，少傅乘车训从。出延喜门，家令先导，次率更令、詹事、太保、太傅、太师，皆辎车，备卤簿。

次清游队，旗一，执者一人，佩横刀，引、夹皆二人，亦佩弓箭、横刀，骑。次清道率府折冲都尉一人，佩弓箭、横刀，领骑三十，亦佩横刀，十八人执槊，九人挟弓箭，三人持弩，各二人骑从。次左右清道率、府率各一人，骑，佩横刀、弓箭，领清道直荡及检校清游队各二人，执槊骑从。次外清道直荡二十四人，骑，佩弓箭、横刀，夹道。

次龙旗六，各一人骑执，佩横刀，戎服大袍，横行正道，每旗前后二人骑，为二重，前引后护，皆佩弓箭、横刀，戎服大袍。次副竿二，分左右，各一人骑执。次细引六重，皆骑，佩横刀，每重二人，自龙旗后属于细仗，槊、弓箭相间，厢各

果毅都尉一人主之。

次率更丞一人，府、史二人骑从，领鼓吹。次诞马十，分左右，执者各二人。次厩牧令一人居左，丞一人居右，各府、史二人骑从。

次左右翊府郎将二人，主班剑。次左右翊卫二十四人，执班剑，分左右。次通事舍人四人、司直二人、文学四人、洗马二人，司议郎二人居左，太子舍人二人居右，中允二人居左，中舍人二人居右，左右谕德二人，左右庶子四人，骑，分左右，皆一人从。次左右卫率府副率二人步从。

次亲、勋、翊卫，厢各中郎将、郎将一人，皆领仪刀六行：第一亲卫二十三人，第二亲卫二十五人，皆执金铜装仪刀，纁硃绶纷；第三勋卫二十七人，第四勋卫二十九人，皆执银装仪刀，绿绶纷；第五翊卫三十一人，第六翊卫三十三人，皆执鍮石装仪刀，紫黄绶纷。自第一行有曲折三人陪后门，每行加一人，至第六行八人。次三卫十八人，骑，分左右夹路。

次金路，驾四马，驾士二十三人，仆寺仆驭，左右率府率二人执仪刀陪乘。次左右卫率府率二人，夹路，各一人从，居供奉官后。次左右内率府率二人，副率二人，领细刀、弓箭，皆一人从。次千牛，骑，执细刀、弓箭。次三卫仪刀仗，后开衙门。次左右监门率府直长各六人，执鍮石仪刀，骑，监后门。次左右卫率府，厢各翊卫二队，皆骑，在执仪刀行外；压角队各三十人，骑，佩横刀，一人执旗，二人引，二人夹，十五人执槊，二人佩弓箭，三人佩弩，队各郎将一人主之。

次繖，二人执，雉尾扇四，夹繖。次腰舆一，执者八人，团雉尾扇二，小方雉尾扇八，以夹腰舆，内直郎二人主之，各令史二人骑从。次诞马十，分左右，驭者各二人。次典乘二人，各府、史二人骑从。次左右司御率府校尉二人骑从，佩鍮石装

仪刀，领团扇、曲盖。次硃漆团扇六，紫曲盖六，各横行。次诸司供奉。次左右清道率府校尉二人，骑，佩鍮石装仪刀，主大角。

次副路，驾四马，驾士二十二人；轺车，驾一马，驾士十四人；四望车，驾一马，驾士十人。

次左右厢步队十六，每队果毅都尉一人，领骑二十八，戎服大袍，佩横刀，一人执旗，二人引，二人夹，二十五人佩弓箭，前队持槊，与佩弓箭队以次相间。次左右司御率府副率各一人，骑，检校步队，二人执槊骑从。

次仪仗，左右厢各六色，每色九行，行六人，赤褰袄、冒，行滕、鞋袜。第一戟，赤斿，六人；第二弓箭，六人；第三仪铉，眊，六人；第四刀楯，六人；第五仪鞞，五色幡，六人；第六油戟，六人。次前仗首，左右厢各六色，每色三行，行六人，左右司御率府二人，果毅都尉各一人，主帅各六人主之；次左右厢各六色，每色三行，行六人，左右卫率府副率二人，果毅都尉各一人，主帅各六人主之。左右司御率府主帅各六人，骑，护后，率及副率各一人步从。厢有绛引幡十二，引前者六，引后者六。厢各有独揭鼓六重，重二人，居仪仗外、受仗内，皆赤褰袄、冒，行滕、鞋袜。左右司御率府四重，左右卫率府二重。

次左右厢皆百五十人，左右司御率府各八十六人，左右卫率府各六十四人，赤褰袄、冒，主受，分前后，居步队外、马队内。各司御率府果毅都尉一人主之，各一人骑从。厢各主帅七人，左右司御率府各四人，左右卫率府各三人，骑，分前后。

次左右厢马队，厢各十队，队有主帅以下三十一人，戎服大袍，佩横刀，骑。队有旗一，执者一人，引、夹各二人，皆佩弓箭，十六人持槊，七人佩弓箭，三人佩弩。第一，左右清

道率府果毅都尉二人主之；第二、第三、第四，左右司御率府果毅都尉二人主之；第五、第六、第七，左右卫率府果毅都尉主之；第八、第九、第十，左右司御率府果毅都尉二人主之；皆戎服大袍，佩弓箭、横刀。

次后拒队，旗一，执者佩横刀，引、夹路各二人，佩弓箭、横刀。次清道率府果毅都尉一人，领四十骑，佩横刀；凡执槊二十人，佩弓箭十六人，佩弩四人，骑从。次后拒队，前当正道受仗内，有衙门。次左右厢各有衙门三：第一，当左右司御率府步队后，左右卫率府步队前；第二，当左右卫率府步队后，左右司御率府仪仗前；第三，当左右司御率府仪仗后，左右卫率府步队前。每门二人执，四人夹，皆骑，赤褊袄，黄袍、冒。门有监门率府直长二人检校，左右监门率府副率各二人检校诸门，各一人骑从。次左右清道率府、副率各二人，检校仗内不法，各一人骑从。次少师、少傅、少保，正道乘路，备鹵簿，文武以次从。

皇太子所至，回车南向，左庶子跪奏“请降路”。

还宫。一严，转仗卫于还涂；再严，左庶子版奏“请中严”；三严，仆进车，左庶子版奏“外办”。皇太子乘舆出门外，降舆，乘车，左庶子请车右升，侍臣皆骑。车动，至重明门，宫官下马，皇太子乘车而入，太傅、少傅还。皇太子至殿前，车南向，左庶子奏“请降”。皇太子乘舆而入，侍臣从至阁，左庶子版奏“解严”。

若常行、常朝，无马队、鼓吹、金路、四望车、家令、率更令、詹事、太保、太师、少保、少师，又减队仗三之一，清道、仪刀、诞马皆减半，乘轺车而已。二傅乘犊车，导从十人，太傅加清道二人。

皇太子妃鹵簿：清道率府校尉六人，骑，分左右，为三重，

佩横刀、弓箭。次青衣十人，分左右。次导客舍人四人，内给使六十人，皆分左右，后属内人车。次偏扇、团扇、方扇各十八，分左右，宫人执者间彩衣、革带。次行障四，坐障二，宫人执以夹车。次典内二人，骑，分左右。次厌翟车，驾三马，驾士十四人。次阁帅二人，领内给使十八人，夹车。次六柱二，内给使执之。次供奉内人，乘犊车。次繖一，雉尾扇二，团扇四，曲盖二，皆分左右，各内给使执之。次戟九十，执者绛褙、冒，分左右。

亲王卤簿：有清道六人为三重，武弁、硃衣、革带。次幟弩一，执者平巾幟、绯袴褶，骑。次青衣十二人，平巾青幟、青布袴褶，执青布仗袋，分左右。次车辐十二，分左右。车辐，棒也，夹车而行，故曰车辐。执者服如幟弩。次戟九十，执者绛褙、冒，分左右。次绛引幡六，分左右，横行，以引刀、楯、弓、箭、槊。次内第一行厢，执刀楯，绛褙、冒。第二行厢，执弓矢，戎服。第三行厢，执槊，戎服大袍。厢各四十人。次节一，夹槊一，各一人骑执，平巾幟、大口袴、绯衫。次告止幡四，传教幡四，信幡八。凡幡皆绛为之，署官号，篆以黄，饰以鸟翅，取其疾也，金涂钩，竿长一丈一尺，执者服如夹槊，分左右。次仪铎二，仪镗六，油戟十八，仪槊十，细槊十，执者皆绛褙、冒。次仪刀十八，执者服如夹槊，分左右。次诞马八，驭者服如夹槊，分左右。次府佐六人，平巾幟、大口袴、绯褙，骑，持刀夹引。次象路一，驾四马，佐二人立侍：一人武弁、硃衣、革带，居左；一人绯褙、大口袴，持刀居右。驾士十八人，服如夹槊。次繖一，雉尾扇二。次硃漆团扇四，曲盖二，执者皆绛褙、冒，分左右。次僚佐，本服陪从。次麾、幢各一，左麾右幢。次大角、鼓吹。

一品卤簿：有清道四人为二重，幟弩一骑。青衣十人，车

辐十人，戟九十，绛引幡六，刀、楯、弓、箭、槊皆八十，节二，大槩二，告止幡、传教幡皆二，信幡六，诞马六，仪刀十六，府佐四人夹行。革路一，驾四马，驾士十六人。繖一，硃漆团扇四，曲盖二，僚佐本服陪从，麾、幢、大角、铙吹皆备。

自二品至四品，青衣、车辐每品减二人。二品，刀、楯、弓、箭、戟、槊各减二十。三品以下，每品减十而已。二品，信幡四，诞马四，仪刀十四，革路驾士十四人。三品亦如之，仪刀十，革路驾士十二人。四品、五品，信幡二，诞马二，仪刀八，木路驾士十人。

自二品至四品，皆有清道二人，硃漆团扇二，曲盖一，幟弩一骑，幡竿长丈，繖一，节一，夹槩二。

万年县令亦有清道二人，幟弩一骑，青衣、车辐皆二人，戟三十，告止幡、传教幡、信幡皆二，竿长九尺，诞马二，轻车，一马，驾士六人，繖、硃漆团扇、曲盖皆一。非导驾及余四等县初上者，减幟弩、车辐、曲盖，其戟亦减十。

内命妇、夫人卤簿：青衣六人，偏扇、团扇皆十六，执者间彩裙襦、彩裳、革带，行障三，坐障二，厌翟车，驾二马，馭人十，内给使十六人夹车，从车六乘，繖、雉尾扇皆一，团扇二，内给使执之，戟六十。外命妇一品亦如之，厌翟车馭人减二，有从人十六人。非公主、王妃则乘白铜饰犊车，驾牛，馭人四，无雉尾扇。

嫔，青衣四人，偏扇、团扇、方扇十四，行障二，坐障一，翠车，馭人八，内给使十四人，夹车四乘，戟四十。外命妇二品亦如之，乘白铜饰犊车，青通幟，硃裹，从人十四人。

婕妤、美人、才人，青衣二人，偏扇、团扇、方扇十，行障二，坐障一，安车，驾二马，馭人八，内给使十人，从车二乘，戟二十。太子良娣、良媛、承徽、外命妇三品亦如之，白

铜饰犊车，从人十人。

外命妇四品，青衣二人，偏扇、团扇、方扇皆八，行障、坐障皆一，白铜饰犊车，驭人四，从人八。余同三品，唯无戟。

自夫人以下皆清道二人，繖一，又有团扇二。

大驾卤簿鼓吹，分前后二部。鼓吹令二人，府、史二人骑从，分左右。

前部：扛鼓十二，夹金钲十二，大鼓、长鸣皆百二十，铙鼓十二，歌、箫、笳次之；大横吹百二十，节鼓二，笛、箫、鼙、笳、茄、桃皮鼙次之；扛鼓、夹金钲皆十二，小鼓、中鸣皆百二十，羽葆鼓十二，歌、箫、笳次之。至相风舆，有扛鼓一，金钲一，鼓左钲右。至黄麾，有左右金吾卫果毅都尉二人主大角百二十，横行十重；鼓吹丞二人，典事二人骑从。

次后部鼓吹：羽葆鼓十二，歌、箫、笳次之；铙鼓十二，歌、箫、笳次之；小横吹百二十，笛、箫、鼙、笳、桃皮鼙次之。凡歌、箫、笳工各二十四人，主帅四人，笛、箫、鼙、笳、桃皮鼙工各二十四人。

法驾，减太常卿、司徒、兵部尚书、白鹭车、辟恶车、大辇、五副路、安车、四望车，又减属车四，清游队、持钺云、玄武队皆减四之一，鼓吹减三之一。

小驾，又减卿史大夫、指南车、记里鼓车、鸾旗车、皮轩车、象革木三路、耕根车、羊车、黄钺车、豹尾车、属车、小辇、小舆，诸队及鼓吹减大驾之半。

凡鼓吹五部：一鼓吹，二羽葆，三铙吹，四大横吹，五小横吹，总七十五曲。

鼓吹部有扛鼓、大鼓、金钲小鼓、长鸣、中鸣。扛鼓十曲：一《警雷震》，二《猛兽骇》，三《鸷鸟击》，四《龙媒蹶》，五《灵夔吼》，六《雕鹗争》，七《壮士怒》，八《熊罴吼》，九

《石坠崖》，十《波荡壑》。大鼓十五曲，严用三曲：一《元麟合遝》，二《元麟他固夜》，三《元麟跋至虑》。警用十二曲：一《元咳大至游》，二《阿列乾》，三《破达析利纯》，四《贺羽真》，五《鸣都路跋》，六《他勃鸣路跋》，七《相雷析追》，八《元咳赤赖》，九《赤咳赤赖》，十《吐咳乞物真》，十一《贪大讧》，十二《贺粟胡真》。小鼓九曲：一《渔阳》，二《鸡子》，三《警鼓》，四《三鸣》，五《合节》，六《覆参》，七《步鼓》，八《南阳会星》，九《单摇》。皆以为严、警，其一上马用之。长鸣一曲三声：一《龙吟声》，二《彪吼声》，三《河声》。中鸣一曲三声：一《荡声》，二《牙声》，三《送声》。

羽葆部十八曲：一《太和》，二《休和》，三《七德》，四《驹虞》，五《基王化》，六《纂唐风》，七《厌炎精》，八《肇皇运》，九《跃龙飞》，十《珍马邑》，十一《兴晋阳》，十二《济渭险》，十三《应圣期》，十四《御宸极》，十五《宁兆庶》，十六《服遐荒》，十七《龙池》，十八《破阵乐》。

铙吹部七曲：一《破阵乐》，二《上车》，三《行车》，四《向城》，五《平安》，六《欢乐》，七《太平》。

大横吹部有节鼓二十四曲：一《悲风》，二《游弦》，三《间弦明君》，四《吴明君》，五《古明君》，六《长乐声》，七《五调声》，作《乌夜啼》，九《望乡》，十《跨鞍》，十一《间君》，十二《瑟调》，十三《止息》，十四《天女怨》，十五《楚客》，十六《楚妃叹》，十七《霜鸿引》。十八《楚歌》，十九《胡笳声》，二十《辞汉》，二十一《对月》，二十二《胡笳明君》，二十三《湘妃怨》，二十四《沈湘》。

小横吹部有角、笛、箫、笳、鼙、桃皮鼙六种，曲名失传。

伶工谓夜警为严。凡大驾严，夜警十二曲，中警三曲，五

更严三遍。天子谒郊庙，夜五鼓过半，奏四严；车驾至桥，复奏一严。元和初，礼仪使高郢建议罢之。

历代献捷必有凯歌，太宗平东都，破宋金刚，执贺鲁，克高丽，皆备军容，凯歌入京都，然其礼仪不传。太和初，有司奏：“命将征讨，有大功，献俘馘，则神策兵卫于门外，如献俘仪。凯乐用铙吹二部，笛、鼙、箫、笳、铙鼓，皆工二人，歌工二十四人，乘马执乐，阿列如鹵簿。鼓吹令、丞前导，分行俘馘之前。将入都门，鼓吹振作，奏《破阵乐》、《应圣期》、《贺朝欢》、《君臣同庆乐》等四曲。至太社、太庙门外，陈而不作。吉献礼毕，乐作。至御楼前，陈兵仗于旌门外二十步，乐工步行，兵部尚书介冑执钺，于旌门中路前导，协律郎二人执麾，门外分导，太常卿跪请奏凯乐。乐阕，太常卿跪奏‘乐毕’。兵部尚书、太常卿退，乐工立于旌门外，引俘馘入献，及称贺，俘囚出，乃退。”

卷第二十五 志第十四

车服

唐初受命，车、服皆因隋旧。武德四年，始著车舆、衣服之令，上得兼下，下不得拟上。

凡天子之车：

曰玉路者，祭祀、纳后所乘也，青质，玉饰末；金路者，飨、射、祀还、饮至所乘也，赤质，金饰末；象路者，行道所乘也，黄质，象饰末；革路者，临兵、巡守所乘也，白质，鞞以革；木路者，蒐田所乘也，黑质，漆之。五路皆重舆，左青龙，右白虎，金凤翅，画莒文鸟兽，黄屋左纛。金凤一、铃二在轼前，鸾十二在衡。龙辂前设鄣尘。青盖三层，绣饰。上设博山方镜，下圆镜。树羽。轮金根、硃班、重牙。左建旗，十有二旒，画升龙，其长曳地，青绣綯杠。右载闾戟，长四尺，广三尺，黻文。旗首金龙衔锦结绶及綵带，垂铃。金鍔方斨，插翟尾五焦，镂锡，鞞纓十二就。旌旗、盖、鞞纓，皆从路质，唯盖里皆用黄。五路皆有副。

耕根车者，耕藉所乘也，青质，三重盖，余如玉路。安车者，临幸所乘也，金饰重舆，曲壁，紫油纁，硃里通幃，硃丝络网，硃鞞纓，硃覆发具络，驾赤骝。副路、耕根车、安车，皆八鸾。四望车者，拜陵、临吊所乘也，制如安车，青油纁，硃里通幃，硃丝络网。又有属车十乘：一曰指南车，二曰记里

鼓车，三曰白鹭车，四曰鸾旗车，五曰辟恶车，六曰皮轩车，七曰羊车，与耕根车、四望车、安车为十乘。行幸陈于鹵簿，则分前后；大朝会，则分左右。

皇后之车六：

重翟车者，受册、从祀、飨庙所乘也，青质，青油纁，硃里通幃，绣紫络带及帷，八鸾，镂锡，鞶纓十二就，金鍔方鉞，树翟羽，硃总。

厌翟车者，亲桑所乘也，赤质，紫油纁，硃里通幃，红锦络带及帷。

翟车者，归宁所乘也，黄油纁，黄里通幃，白红锦络带及帷。三车皆金饰末，轮画硃牙，箱饰翟羽，硃丝络网，鞶、纓色皆从车质。

安车者，临幸所乘也，制如金路，紫油纁，硃里通幃。

四望车者，拜陵、临丧所乘也，青油纁，硃里通幃。

金根车者，常行所乘也，紫油纁，硃里通幃。

夫人乘厌翟车，九嫔乘翟车，婕妤以下乘安车。外命妇、公主、王妃乘厌翟车。一品乘白铜饰犊车，青油纁，硃里通幃，硃丝络网。二品以下去油纁、络网。四品有青偏幃。

皇太子之车三：

金路者，从祀、朝贺、纳妃所乘也，赤质，金饰末，重较，箱画莒文鸟兽，黄屋，伏鹿轼，龙辂，金凤一，在轼前，设鄣尘，硃黄盖里，轮画硃牙。左建旗九旒，右载闐戟，旗首金龙衔结绶及铃绶，入鸾二铃，金鍔方鉞，树翟尾五焦，镂锡，鞶纓九就。

轺车者，五日常服、朝飨、宫臣、出入行道所乘也。

四望车者，临吊所乘也。二车皆金饰末，紫油纁，硃里通幃。

亲王及武职，一品有象路，青油纁，硃里通幟，硃丝络网。二品、三品有革路，硃里青通幟。四品有木路，五品有轺车，皆碧里青偏幟。象饰末，班轮，八鸾，左建旗，画升龙，右载闐戟。革路、木路，左建旂。轺车，曲壁，碧里青通幟。诸路，硃质、硃盖、硃旗、硃班轮。一品之旒九旒，二品八旒，三品七旒，四品六旒，鞶纓就亦如之。三品以上珂九子，四品七子，五品五子，六品以下去通幟及珂。

王公车路，藏于太仆，受制、行册命、巡陵、昏葬则给之。余皆以骑代车。

凡天子之服十四：

大裘冕者，祀天地之服也。广八寸，长一尺二寸，以板为之，黑表，纁里，无旒，金饰玉簪导，组带为纓，色如其纓，黹纁充耳。大裘，纁表，黑羔表为缘，纁里，黑领、襟、襟缘，硃裳，白纱中单，阜领，青襟、褻、裾，硃袜，赤舄。鹿卢玉具剑，火珠鏢首，白玉双佩。黑组大双纓，黑质，黑、黄、赤、白、缥、绿为纯，为备天地四方之色。广一尺，长二丈四尺，五百首。纷广二寸四分，长六尺四寸，色如纓。又有小双纓，长二尺六寸，色如大纓，而首半之，间施三玉环。革带，以白皮为之，以属佩、纓、印章。鞶囊，亦曰鞶带，博三寸半，加金鏤玉钩襜。大带，以素为之，以硃为里，在腰及垂皆有襜，上以硃锦，贵正色也，下以绿锦，贱间色也，博四寸。纽约，贵贱皆用青组，博三寸。黻以纁为之，随裳色，上广一尺，以象天数，下广二尺以象地数，长三尺，硃质，画龙、火、山三章，以象三才，其颈五寸，两角有肩，广二寸，以属革带。朝服谓之鞞，冕服谓之黻。

衮冕者，践祚、飨庙、征还、遣将、饮至、加元服、纳后、元日受朝贺、临轩册拜王公之服也。广一尺二寸，长二尺四寸，

金饰玉簪导，垂白珠十二旒，硃丝组带为纓，色如纓。深青衣纁裳，十二章：日、月、星辰、山、龙、华虫、火、宗彝八章在衣；藻、粉米、黼、黻四章在裳。衣画，裳绣，以象天地之色也。自山、龙以下，每章一行为等，每行十二。衣、襟、领，画以升龙，白纱中单，黻领，青襟、裾、裾，赭绣龙、山、火三章，舄加金饰。

冕者，有事远主之服也。八旒，七章：华虫、火、宗彝三章在衣；藻、粉米、黼、黻四章在裳。

毳冕者，祭海岳之服也。七旒，五章：宗彝、藻、粉米在衣；黼、黻在裳。

絺冕者，祭社稷、飨先农之服也。六旒，三章：絺、粉米在衣；黼、黻在裳。

玄冕者，蜡祭百神、朝日、夕月之服也。五旒，裳刺黼一章。自衮冕以下，其制一也，簪导、剑、佩、纓皆同。

通天冠者，冬至受朝贺、祭还、燕群臣、养老之服也。二十四梁，附蝉十二首，施珠翠、金博山，黑介帻，组纓翠綵，玉、犀簪导，绛纱袍，硃里红罗裳，白纱中单，硃领、襟、裾、裾，白裙、襦，绛纱蔽膝，白罗方心曲领，白 蔑，黑舄。白假带，其制垂二绦帛，以变祭服之大带。天子未加元服，以空顶黑介帻，双童髻，双玉导，加宝饰。三品以上亦加宝饰，五品以上双玉导，金饰，六品以下无饰。

缁布冠者，始冠之服也。天子五梁，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二梁，九品以上一梁。

武弁者，讲武、出征、搜狩、大射、祫、类、宜社、赏祖、罚社、纂严之服也。有金附蝉，平巾帻。

弁服者，朔日受朝之服也。以鹿皮为之，有攀以持发，十有二 纂，玉簪导，绛纱衣，素裳，白玉双佩，革带之后有鞶

囊，以盛小双绶，白鞵，乌皮履。

黑介帻者，拜陵之服也。无饰，白纱单衣，白裙、襦，革带，素鞵，乌皮履。

白纱帽者，视朝、听讼、宴见宾客之服也。以乌纱为之，白裙、襦，白鞵，乌皮履。

平巾帻者，乘马之服也。金饰，玉簪导，冠支以玉，紫褶，白袴，玉具装，珠宝钿带，有鞵。

白衾者，临丧之服也。白纱单衣，乌皮履。

皇后之服三：

袿衣者，受册、助祭、朝会大事之服也。深青织成为之，画翬，赤质，五色，十二等。素纱中单，黼领，硃罗縠褙、襜，蔽膝随裳色，以纁领为缘，用翟为章，三等。青衣，革带、大带随衣色，褙、纽约、佩、绶如天子，青鞵，舄加金饰。

鞠衣者，亲蚕之服也。黄罗为之，不画，蔽膝、大带、革带、舄随衣色，余同袿衣。

钿钗褙衣者，燕见宾客之服也。十一钿，服用杂色而不画，加双佩小绶，去舄加履，首饰大小华十二树，以象衮冕之旒，又有两博鬢。

皇太子之服六：

衮冕者，从祀、谒庙、加元服、纳妃之服也。白珠九旒，红丝组为纓，犀簪导，青纁充耳。黑衣纁裳，凡九章：龙、山、华虫、火、宗彝在衣，藻、粉米、黼、黻在裳。白纱中单，黼领，青褙、襜、裾。革带金钩褙，大带，瑜玉双佩。硃组双大绶，硃质，赤、白、缥、紺为纯，长一丈八尺，广九寸，三百二十首。黻随裳色，有火、山二章。白鞵，赤舄，硃履，加金涂银扣饰。鹿卢玉具剑如天子。

远游冠者，谒庙、还宫、元日朔日入朝、释奠之服也。以

具服，远游冠三梁，加金博山，附蝉九首，施珠翠，黑介帻，发纓翠綉，犀簪导，绛纱袍，红裳，白纱中单，黑领、襖、褙、裾，白裙、襦，白假带，方心曲领，绛纱蔽膝，白鞮，黑舄。朔日入朝，通服袴褶。

公服者，五日常朝、元日冬至受朝之服也。远游冠，绛纱单衣，白裙、襦，革带金钩襖，假带，瑜玉只佩，方心，纷，金缕鞶囊，纯长六尺四寸，广二寸四分，色如大绶。

乌纱帽者，视事及燕见宾客之服也。白裙、襦，乌皮履。

弁服者，朔、望视事之服也。鹿皮为之，犀簪导，组纓九綦，绛纱衣，素裳，革带，鞶囊，小绶，双佩。自具服以下，皆白鞮，乌皮履。

平巾帻者，乘马之服也。金饰，犀簪导，紫裙，白袴，起梁珠宝钗带，鞮。进德冠者，亦乘马之服也。九綦，加金饰，有袴褶，常服则有白裙、襦。

皇太子妃之服有三：

褕翟者，受册、助祭、朝会大事之服也。青织成。文为翟翟，青质，五色九等。素纱中单，黼领，硃罗縠襖、褙，蔽膝随裳色，用緞为领缘，以翟为章二等。青衣，革带、大带随衣色，不硃里，青鞮，舄加金饰，佩、绶如皇太子。

鞠衣者，从蚕之服也。以黄罗为之，制如褕翟，无雉，蔽膝、大带随衣色。

钿钗褙衣者，燕见宾客之服也。九钿，其服用杂色，制如鞠衣，加双佩，小绶，去舄加履，首饰花九树，有两博髻。

群臣之服二十有一：

袞冕者，一品之服也。九旒，青綦为珠，贯三采玉，以组为纓，色如其绶。青纁充耳，宝饰角簪导。青衣纁裳，九章：龙、山、华虫、火、宗彝在衣，藻、粉米、黼、黻在裳，皆绛

为绣遍衣。白纱中单，黼领，青襦、褙、裾。硃鞮，赤舄。革带钩襜，大带，黻随裳色。金宝玉饰剑鏢首，山玄玉佩。绿綬绶，绿质，绿、紫、黄、赤为纯，长一丈八尺，广九寸，二百四十首。郊祀太尉摄事亦服之。

冕者，二品之服也。八旒，青衣纁裳，七章：华虫、火、宗彝在衣；藻、粉米、黼、黻在裳，银装剑，佩水苍玉，紫绶、紫质，紫、黄、赤为纯，长一丈六尺，广八寸，一百八十首。革带之后有金镂鞶囊，金饰剑，水苍玉佩，硃鞮，赤舄。

毳冕者，三品之服也。七旒，宝饰角簪导，五章：宗彝、藻、粉米在衣；黼、黻在裳。鞞二章：山、火。紫绶如二品，金银镂鞶囊，金饰剑，水苍玉佩，硃鞮，赤舄。

絺冕者，四品之服也。六旒，三章：粉米在衣；黼、黻在裳，中单，青领。鞞，山一章。银镂鞶囊。自三品以下皆青绶，青质，青、白、红为纯，长一丈四尺，广七寸，一百四十首，金饰剑，水苍玉佩，硃鞮，赤舄。

玄冕者，五品之服也。以罗为之，五旒，衣、鞞无章，裳刺黻一章。角簪导，青衣纁裳，其服用绌。大带及裨，外黑内黄，黑绶紺质，青紺为纯，长一丈二尺，广六寸，一百二十首。象笏，上圆下方，六品以竹木，上挫下方。金饰剑，水苍玉佩，硃鞮，赤舄。三品以下私祭皆服之。

平冕者，郊庙武舞郎之服也。黑衣绛裳，革带，乌皮履。

爵弁者，六品以下九品以上从祀之服也。以绌为之，无旒，黑纁，角簪导，青衣纁裳，白纱中单，青领、襦、褙、裾，革带钩襜，大带及裨内外皆绌，爵鞮，白鞮，赤履。五品以上私祭皆服之。

武弁者，武官朝参、殿庭武舞郎、堂下鼓人、鼓吹校工之服也。有平巾帻，武舞绀丝布大袖，白练衽盍裆，螭蛇起梁带，

豹文大口袴，乌皮鞞。鼓人硃褙衣，革带，乌皮履。鼓吹按工加白练裵盍裆。

弁服者，文官九品公事之服也。以鹿皮为之，通用乌纱，牙簪导。纓：一品九 綦，二品八 綦，三品七 綦，四品六 綦，五品五 綦，犀簪导，皆硃衣素裳，革带，鞞囊，小纓，双佩，白鞞，乌皮履。六品以下去 綦及鞞囊、纓、佩。六品、七品绿衣，八品、九品青衣。

进贤冠者，文武朝参、三老五更之服也。黑介帻，青纓。纷长六尺四寸，广四寸，色如其纓。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两梁，九品以上及国官一梁，六品以下私祭皆服之。侍中、中书令、左右散骑常侍有黄金珰，附蝉，貂尾。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诸州大中正一梁绛纱公服。殿庭文舞郎，黄纱袍，黑领、襪，白练裵盍裆，白布大口袴，革带，乌皮履。

远游冠者，亲王之服也。黑介帻，三梁，青纓，金钩襜大带，金宝饰剑，玉鏢首，纁硃纓，硃质，赤、黄、缥、紺为纯，长一丈八尺，广九寸，二百四十首。黄金珰，附蝉，诸王则否。

法冠者，御史大夫、中丞、御史之服也。一名解廌冠。

高山冠者，内侍省内谒者、亲王司阁、谒者之服也。

委貌冠者，郊庙文舞郎之服也。有黑丝布大袖，白练领、襪，绛布大口袴，革带，乌皮履。

却非冠者，亭长、门仆之服也。

平巾帻者，武官、卫官公事之服也。金饰，五品以上兼用玉，大口袴，乌皮鞞，白练裙、襪，起梁带。陪大仗，有襌裆、螭蛇。朝集从事、州县佐史、岳读祝史、外州品子、庶民任掌事者服之，有绯褶、大口袴，紫附褙。文武官骑马服之，则去襌裆、螭蛇。袴褶之制：五品以上，细纓及罗为之，六品以下，小纓为之，三品以上紫，五品以上绯，七品以上绿，九品以上

碧。襦裆之制：一当胸，一当背，短袖覆膊。滕蛇之制：以锦为表，长八尺，中实以绵，象蛇形。起梁带之制：三品以上，玉梁宝钿，五品以上，金梁宝钿，六品以下，金饰隐起而已。

黑介帻者，国官视品、府佐谒府、国子大学四门生俊士参见之服也。簪导，白纱单衣，青襟、襖、领，革带，乌皮履。未冠者，冠则空顶黑介帻，双童髻，去革带。书算律学生、州县学生朝参，则服乌纱帽，白裙、襦，青领。未冠者童子髻。

介帻者，流外官、行署三品以下、登歌工人之服也。绛公服，以纁緋为之，制如绛纱单衣，方心曲领，革带钩襦，假带，鞮，乌皮履。九品以上则绛褙衣，制如绛公服而狭，袖形直如襦，不垂，緋褶大口袴，紫附襦，去方心曲领、假带。登歌工人，殊连裳，革带，乌皮履。殿庭加白练袷盍裆。

平巾绿帻者，尚食局主膳，典膳局典食，太官署、食官署供膳、奉觞之服也。青丝布袴褶。羊车小史，五辮髻，紫碧腰褭，青耳履。漏刻生、漏童，总角髻，皆青丝布袴褶。

具服者，五品以上陪祭、朝飧、拜表、大事之服也，亦曰朝服。冠帻，簪导，绛纱单衣，白纱中单，黑领、袖，黑襖、褙、裾，白裙、襦，革带金钩襦，假带，曲领方心，绛纱蔽膝，白鞮，乌皮舄，剑，纷，鞶囊，双佩，双绶。六品以下去剑、佩、绶，七品以上以白笔代簪，八品、九品去白笔，白纱中单，以履代舄。

从省服者，五品以上公事、朔望朝谒、见东宫之服也，亦曰公服。冠帻纓，簪导，绛纱单衣，白裙、襦，革带钩襦，假带，方心，鞮，履，纷，鞶囊，双佩，乌皮履。六品以下去纷、鞶囊、双佩。三品以上有公爵者，嫡子之婚，假絺冕。五品以上子孙，九品以上子，爵弁。庶人婚，假绛公服。

命妇之服六：

翟衣者，内命妇受册、从蚕、朝会，外命妇嫁及受册、从蚕、大朝会之服也。青质，绣翟，编次于衣及裳，重为九等。青纱中单，黼领，殊縠襍、襪、裾，蔽膝随裳色，以緞为领缘，加文绣，重雉为章二等。大带随衣色，以青衣，革带，青鞵，舄，佩，绶，两博髻饰以宝钿。一品翟九等，花钗九树；二品翟八等，花钗八树；三品翟七等，花钗七树；四品翟六等，花钗六树；五品翟五等，花钗五树。宝钿视花树之数。

钿钗礼衣者，内命妇常参、外命妇朝参、辞见、礼会之服也。制同翟衣，加双佩、小绶，去舄，加履。一品九钿，二品八钿，三品七钿，四品六钿，五品五钿。

礼衣者，六尚、宝林、御女、采女、女官七品以上大事之服也。通用杂色，制如钿钗礼衣，唯无首饰、佩、绶。

公服者，常供奉之服也。去中单、蔽膝、大带，九品以上大事、常供奉亦如之。半袖裙襦者，东宫女史常供奉之服也。公主、王妃佩、绶同诸王。

花钗礼衣者，亲王纳妃所给之服也。

大袖连裳者，六品以下妻，九品以上女嫁服也。青质，素纱中单，蔽膝、大带、革带，鞵、履同裳色，花钗，覆笄，两博髻，以金银杂宝饰之。庶人女嫁有花钗，以金银琉璃涂饰之。连裳，青质，青衣，革带，鞵、履同裳色。

妇人燕服视夫。百官女嫁、庙见摄母服。五品以上媵降妻一等，妾降媵一等，六品以下妾降妻一等。

天子有传国玺及八玺，皆玉为之。神玺以镇中国，藏而不用。受命玺以封禅礼神，皇帝行玺以报王公书，皇帝之玺以劳王公，皇帝信玺以召王公，天子行玺以报四夷书，天子之玺以劳四夷，天子信玺以召兵四夷，皆泥封。大朝会则符玺郎进神玺、受命玺于御座，行幸则合八玺为五舆，函封从于黄钺之内。

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及妃，玺皆金为之，藏而不用。太皇太后、皇太后封令书以宫官印，皇后以内侍省印，皇太子以左春坊印，妃以内坊印。

初，太宗刻受命玄玺，以白玉为螭首，文曰：“皇天景命，有德者昌。”至武后，改诸玺皆为宝。中宗即位，复为玺。开元六年，复为宝。天宝初，改玺书为宝书。十载，改传国宝为承天大宝。

初，高祖入长安，罢隋竹使符，班银菟符，其后改为铜鱼符，以起军旅、易守长，京都留守、折冲府、捉兵镇守之所及左右金吾、宫苑总监、牧监皆给之。畿内则左三右一，畿外则左五右一，左者进内，右者在外，用始第一，周而复始。宫殿门、城门，给交鱼符、巡鱼符。左厢、右厢给开门符、闭门符。亦左符进内，右符监门掌之。蕃国亦给之，雄雌各十二，铭以国名，雄者进内，雌者付其国。朝贡使各赍其月鱼而至，不合者劾奏。

传信符者，以给垂卩驿，通制命。皇太子监国给双龙符，左右皆十。两京、北都留守给麟符，左二十，右十九。东方诸州给青龙符，南方诸州朱雀符，西方诸州驺虞符，北方诸州玄武符，皆左四右三。左者进内，右者付外。行军所亦给之。

随身鱼符者，以明贵贱，应召命，左二右一，左者进内，右者随身。皇太子以玉契召，勘合乃赴。亲王以金，庶官以铜，皆题其位、姓名。官有贰者加左右，皆盛以鱼袋，三品以上饰以金，五品以上饰以银。刻姓名者，去官纳之，不刻者传佩相付。

有传符、铜鱼符者，给封符印，发驿、封符及封鱼函用之。有铜鱼而无传符者，给封函，还符、封函用之。

天子巡幸，则京师、东都留守给留守印，诸司从行者，给

行从印。

木契符者，以重镇守、慎出纳，畿内左右皆三，畿外左右皆五。皇帝巡幸，太子监国，有军旅之事则用之，王公征讨皆给焉，左右各十九。太极殿前刻漏所，亦以左契给之，右以授承天门监门，昼夜勘合，然后鸣鼓。玄武门苑内诸门有唤人木契，左以进内，右以授监门，有敕召者用之。鱼契所降，皆有敕书。尚书省符，与左同乃用。

大将出，赐旌以颡赏，节以颡杀。旌以绛帛五丈，粉画虎，有铜龙一，首缠绯幡，紫缣为袋，油囊为表。节，县画木盘三，相去数寸，隅垂赤麻，余与旌同。

高宗给五品以上随身鱼银袋，以防召命之诈，出内必合之。三品以上金饰袋。垂拱中，都督、刺史始赐鱼。天授二年，改佩鱼皆为龟。其后，三品以上龟袋饰以金，四品以银，五品以铜。中宗初，罢龟袋，复给以鱼。郡王、嗣王亦佩金鱼袋。景龙中，令特进佩鱼，散官佩鱼自此始也。然员外、试、检校官，犹不佩鱼。景云中，诏衣紫者鱼袋以金饰之，衣绯者以银饰之。开元初，附马都尉从五品者假紫、金鱼袋，都督、刺史品卑者假绯、鱼袋，五品以上检校、试、判官皆佩鱼。中书令张嘉贞奏，致仕者佩鱼终身，自是百官赏绯、紫，必兼鱼袋，谓之章服。当时服殊紫、佩鱼者众矣。

初，隋文帝听朝之服，以赭黄文绫袍，乌纱帽，折上巾，六合鞞，与贵臣通服。唯天子之带有十三环，文官又有平头小样巾，百官常服同于庶人。

至唐高祖，以赭黄袍、巾带为常服。腰带者，摺垂头以下，名曰宅尾，取顺下之义。一品、二品跨以金，六品以上以犀，九品以上以银，庶人以铁。既而天子袍衫稍用赤、黄，遂禁臣民服。亲王及三品、二王後，服大科绫罗，色用紫，饰以玉。

五品以上服小科绫罗，色用硃，饰以金。六品以上服丝布交梭双紉绫，色用黄。六品、七品服用绿，饰以银。八品、九品服用青，饰以鍮石。勋官之服，随其品而加佩刀、砺、纷帨。流外官、庶人、部曲、奴婢，则服细绢施布，色用黄白，饰以铁、铜。

太宗时，又命七品服龟甲双巨十花绫，色用绿。九品服丝布杂绫，色用青。是时士人以棠苳襦衫为上服，贵女功之始也。一命以黄，再命以黑，三命以纁，四命以绿，五命以紫。士服短褐，庶人以白。中书令马周上议：“《礼》无服衫之文，三代之制有深衣。请加襦、袖、襜、褱，为士人上服。开胯者名曰缺胯衫，庶人服之。”又请：“裹头者，左右各三褱，以象三才，重系前脚，以象二仪。”诏皆从之。太尉长孙无忌又议：“服袍者下加襦，緋、紫、绿皆视其品，庶人以白。”

太宗尝以幞头起于后周，便武事者也。方天下偃兵，采古制为翼善冠，自服之。又制进德冠以赐贵臣，玉纂，制如弁服，以金饰梁，花趺，三品以上加金络，五品以上附山云。自是元日、冬至、朔、望视朝，服翼善冠，衣白练裙襦。常服则有袴褶与平巾帻，通用翼善冠。进德冠制如幞头，皇太子乘马则服进德冠，九纂，加金饰，犀簪导，亦有袴褶，燕服用紫。其后朔、望视朝，仍用弁服。

显庆元年，长孙无忌等曰：“武德初，撰《衣服令》，天子祀天地服大裘冕。按周郊被袞以象天。戴冕藻十有二旒，与大裘异。《月令》：孟冬，天子始裘以御寒。若启蛰祈谷，冬至报天，服裘可也。季夏迎气，龙见而雩，如之何可服？故历代唯服袞章。汉明帝始采《周官》、《礼记》制祀天地之服，天子备十二章，后魏、周、隋皆如之。伏请郊祀天地服袞冕，罢大裘。又新礼，皇帝祭社稷服絺冕，四旒，三章；祭日月服玄冕，三

旒，衣无章。按令文，四品、五品之服也。三公亚献皆服衮，孤卿服毳，是天子同于大夫，君少臣多，非礼之中。且天子十二为节以法天，乌有四旒三章之服？若诸臣助祭，冕与王同，是贵贱无分也。若降王一等，则王服玄冕，群臣服爵弁，既屈天子，又贬公卿。《周礼》此文，久不用矣，犹祭祀之有尸侑，以君亲而拜臣子，哲族、蝓氏之职，不通行者盖多，故汉魏承用衮冕。今新礼，亲祭日月，服五品之服，请循历代故事，诸祭皆用衮冕。”制曰：“可。”无忌等又曰：“礼，皇帝为诸臣及五服亲举哀，素服，今服白袷，礼令乖舛。且白袷出近代，不可用。”乃改以素服。自是鷩冕以下，天子不复用，而白袷废矣。其后以紫为三品之服，金玉带銙十三；绯为四品之服，金带銙十一；浅绯为五品之服，金带銙十；深绿为六品之服，浅绿为七品之服，皆银带銙九；深青为八品之服，浅青为九品之服，皆鍤石带銙八；黄为流外官及庶人之服，铜铁带銙七。

武后擅政，多赐群臣巾子、绣袍，勒以回文之铭，皆无法度，不足纪。至中宗，又赐百官英王踏样巾，其制高而踏，帝在藩时冠也。其后文官以紫黑施为巾。赐供奉官及诸司长官，则有罗巾、圆头巾子，后遂不改。

初，职事官三品以上赐金装刀、砺石，一品以下则有手巾、算袋、佩刀、砺石。至睿宗时，罢佩刀、砺石，而武官五品以上佩鞞七事，佩刀、刀子、砺石、契苾真、哆厥针筒、火石是也。

时皇太子将释奠，有司草仪注，从臣皆乘马著衣冠，左庶子刘子玄议曰：“古大夫乘车，以马为馼服，魏、晋朝士驾牛车。如李广北征，解鞍憩息；马援南伐，据鞍顾眄。则鞍马行于军旅，戎服所便。江左尚书郎乘马，则御史治之。颜延年罢官，骑马出入，世称放诞。近古专车则衣朝服，单马则衣裘服。

皇家巡谒陵庙，册命王公，则盛服冠履，乘路车。士庶有以衣冠亲迎者，亦时服箱。其余贵贱，皆以骑代车。比者，法驾所幸，侍臣朝服乘马。今既舍车，而冠履不易，何者？褒衣、博带、革履、高冠，车中之服也。鞮而镫，跣而乘，非唯整古，亦自取惊蹶。议者以秘阁梁《南郊图》，有衣冠乘马者，此图后人所为也。古今图画多矣，如画群公祖二疏，而有曳芒屨者；画昭君入匈奴，而妇人施帷帽者。夫芒屨出于水乡，非京华所有；帷帽创于隋代，非汉宫所用。岂可因二画以为故实乎？谓乘马衣冠宜省。”太子从之，编于令。

开元初，将有事南郊，中书令张说请遵古制用大裘，乃命有司制二冕。玄宗以大裘朴略，不可通寒暑，废而不服。自是元正朝会用衮冕、通天冠，百官朔、望朝参，外官衙日，则佩算袋，余日则否。玄宗谒五陵，初用素服，朔、望朝颺用常服。弁服、翼善冠皆废。

唐初，赏殊紫者服于军中，其后军将亦赏以假绯紫，有从戎缺髀之服，不在军者服长袍，或无官而冒衣绿。有诏殿中侍御史纠察。诸卫大将军、中郎将以下给袍者，皆易其绣文：千牛卫以瑞牛，左右卫以瑞马，骁卫以虎，武卫以鹰，威卫以豹，领军卫以白泽，金吾卫以辟邪。行六品者，冠去 纂珠，五品去鞶囊、双佩，幘头用罗縠。

妇人服从夫、子，五等以上亲及五品以上母、妻，服紫衣，腰襜褕缘用锦绣。九品以上母、妻，服殊衣。流外及庶人不服绫、罗、縠、五色线鞮、履。凡衾色衣不过十二破，浑色衣不过六破。

二十五年，御史大夫李适之建议：“冬至、元日大礼，朝参官及六品清官服殊衣，六品以下通服绉褶。”天宝中，御史中丞吉温建议：“京官朔、望朝参，衣殊绉褶，五品以上有珂

伞。”德宗尝赐节度使时服，以雕衔绶带，谓其行列有序，牧人有威仪也。元和十二年，太子少师郑余庆言：“百官服朝服者多误。自今唯职事官五品兼六品以上散官者，则有佩、剑、绶，其余皆省。”

初，妇人施幂釭以蔽身，永徽中，始用帷冒，施裙及颈，坐檐以代乘车。命妇朝谒，则以驼驾车。数下诏禁而不止。武后时，帷冒益盛，中宗后乃无复幂釭矣。宫人从驾，皆胡冒乘马，海内倏倏之，至露髻驰骋，而帷冒亦废，有衣男子衣而鞞，如奚、契丹之服。武德间，妇人曳履及线鞞。开元中，初有线鞋，侍儿则著履，奴婢服襦衫，而士女衣胡服，其后安禄山反，当时以为服妖之应。

巴、蜀妇人出入有兜笼，乾元初，蕃将又以兜笼易负，遂以代车。

文宗即位，以四方车服僭奢，下诏准仪制令，品秩勋劳为等级。职事官服绿、青、碧，勋官诸司则佩刀、砺、纷、帨。诸亲朝贺宴会之服：一品、二品服玉及通犀，三品服花犀、班犀。车马无饰金银。衣曳地不过二寸，袖不过一尺三寸。妇人裙不过五幅，曳地不过三寸，襦袖不过一尺五寸。袍袄之制：三品以上服绫，以鹞衔瑞草，雁衔绶带及双孔雀；四品、五品服绫，以地黄交枝；六品以下服绫，小窠无文及隔织、独织。一品导从以七骑；二品、三品以五骑；四品以三骑；五品以二骑；六品以一骑。五品以上及节度使册拜、婚会，则车有幃。外命妇一品、二品、三品乘金铜饰犊车，檐舁以八人，三品舁以六人；四品、五品乘白铜饰犊车，檐舁以四人；胥吏、商贾之妻老者乘苇{△大}车，兜笼舁以二人。度支、户部，盐铁门官等服细葛布，无纹绫，绿暗银蓝铁带，鞍、辔、衔、镫以鍮石。未有官者，服粗葛布、官施，绿铜铁带，乘蜀马、铁镫。

行官服紫粗布、施，蓝铁带。中官不衣纱縠绫罗，诸司小儿不服大巾，商贾、庶人、僧、道士不乘马。妇人衣青碧纈、平头小花草履、彩帛纈成履，而禁高髻、险妆、去眉、开额及吴越高头草履。王公之居，不施重栱、藻井。三品堂五间九架；门三间五架，五品堂五间七架，门三间两架；六品、七品堂三间五架，庶人四架，而门皆一间两架。常参官施悬鱼、对凤、瓦兽、通楸乳梁。诏下，人多怨者。京兆尹杜惊条易行者为宽限，而事遂不行。唯淮南观察使李德裕令管内妇人衣袖四尺者阔一尺五寸，裙曳地四五寸者减三寸。

开成末，定制：宰相、三公、师保、尚书令、仆射、诸司长官及致仕官，疾病许乘檐，如汉、魏载舆、步舆之制，三品以上官及刺史，有疾暂乘，不得舍驿。

卷第二十六 志第十五

历一

历法尚矣。自尧命羲、和，历象日月星辰，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其事略见于《书》。而夏、商、周以三统改正朔，为历固已不同，而其法不传。至汉造历，始以八十一分为统母，其数起于黄钟之龠盖其法一本于律矣。其后刘歆又以《春秋》、《易象》推合其数，盖傅会之说也。至唐一行始专用大衍之策，则历术又本于《易》矣。盖历起于数，数者，自然之用也。其用无穷而无所不通，以之于律、于《易》，皆可以合也。然其要在于候天地之气，以知四时寒暑，而仰察天日月星之行运，以相参合而已。然四时寒暑无形而运于下，天日月星有象而见于上，二者常动而不息。一有一无，出入升降，或迟或疾，不相为谋。其久而不能无差忒者，势使之然也。故为历者，其始未尝不精密，而其后多疏而不合，亦理之然也。不合，则屡变其法以求之。自尧、舜、三代以来，历未尝同也。

唐终始二百九十余年，而历八改。初曰《戊寅元历》，曰《麟德甲子元历》，曰《开元大衍历》，曰《宝应五纪历》，曰《建中正元历》，曰《元和观象历》，曰《长庆宣明历》，曰《景福崇玄历》而止矣。

高祖受禅，将治新历，东都道士傅仁均善推步之学，太史令庾俭、丞傅弈荐之。诏仁均与俭等参议，合受命岁名为《戊

寅元历》。乃列其大要，所可考验者有七，曰：“唐以戊寅岁甲子日登极，历元戊寅，日起甲子，如汉《太初》，一也。冬至五十余年辄差一度，日短星昴，合于《尧典》，二也。周幽王六年十月辛卯朔，入蚀限，合于《诗》，三也。鲁僖公五年壬子冬至，合《春秋命历序》，四也。月有三大、三小，则日蚀常在朔，月蚀常在望，五也。命辰起子半，命度起虚六，符阴阳之始，六也。立迟疾定朔，则月行晦不东见，朔不西眺，七也。”高祖诏司历起二年用之，擢仁均员外散骑侍郎。

三年正月望及二月、八月朔，当蚀，比不效。六年，诏吏部郎中祖孝孙考其得失。孝孙使算历博士王孝通以《甲辰历》法诘之曰：“‘日短星昴，以正仲冬。’七宿毕见，举中宿言耳。举中宿，则余星可知。仁均专守昴中，执文害意，不亦谬乎？又《月令》仲冬‘昏东壁中’，明昴中非为常准。若尧时星昴昏中，差至东壁，然则尧前七千余岁，冬至昏翼中，日应在东井。井极北，去人最近，故暑；斗极南，去人最远，故寒。寒暑易位，必不然矣。又平朔、定朔，旧有二家。三大、三小，为定朔望；一大、一小，为平朔望。日月行有迟速，相及谓之合会。晦、朔无定，由时消息。若定大小皆在朔者，合会虽定，而部、元、纪首三端并失。若上合履端之始，下得归馀于终，合会有时，则《甲辰元历》为通术矣。”仁均对曰：“宋祖冲之立岁差，隋张胄玄等因而修之。虽差数不同，各明其意。孝通未晓，乃热南斗为冬至常星。夫日躔宿度，如垂 β 传之过，宿度既差，黄道随而变矣。《书》云：‘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孔氏云：‘集，合也。不合则日蚀可知。’又云：‘先时者杀无赦，不及时者杀无赦。’既有先后之差，是知定朔矣。《诗》云：‘十月之交，朔月辛卯。’又《春秋传》曰：‘不书朔，官失之也。’自后历差，莫能详正。故秦、汉以来，多非朔蚀。

宋御史中丞何承天微欲见意，不能详究，乃为散骑侍郎皮延宗等所抑。孝通之语，乃延宗旧说。治历之本，必推上元，日月如合璧，五星如连珠，夜半甲子朔旦冬至。自此七曜散行，不复余分普尽，总会如初。唯朔分、气分，有可尽之理，因其可尽，即有三端。此乃纪其日数之元尔。或以为即夜半甲子朔冬至者，非也。冬至自有常数，朔名由于月起，月行迟疾匪常，三端安得即合。故必须日月相合与至同日者，乃为合朔冬至耳。“孝孙以为然，但略去尤疏阔者。”

九年，复诏大理卿崔善为与孝通等较定，善为所改凡数十条。初，仁均以武德元年为历始，而气、朔、迟疾、交会及五星皆有加减。至是复用上元积算。其周天度，即古赤道也。

贞观初，直太史李淳风又上疏论十有八事，复诏善为课二家得失，其七条改从淳风。十四年，太宗将亲祀南郊，以十一月癸亥朔，甲子冬至。而淳风新术，以甲子合朔冬至，乃上言：“古历分日，起于子半。十一月当甲子合朔冬至，故太史令傅仁均以减余稍多，子初为朔，遂差三刻。”司历南宮子明、太史令薛颐等言：“子初及半，日月未离。淳风之法，较春秋已来晷度薄蚀，事皆符合。”国子祭酒孔颖达等及尚书八座参议，请从淳风。又以平朔推之，则二历皆以朔日冬至，于事弥合。且平朔行之自古，故《春秋传》或失之前，谓晦日也。虽癸亥日月相及，明日甲子，为朔可也。从之。十八年，淳风又上言：“仁均历有三大、三小，云日月之蚀，必在朔望。十九年九月后，四朔频大。”诏集诸解历者详之，不能定。庚子，诏用仁均平朔，讫麟德元年。

仁均历法祖述胄玄，稍以刘孝孙旧议参之，其大最疏于淳风。然更相出入，其有所中，淳风亦不能逾之。今所记者，善为所较也。

《戊寅历》上元戊寅岁至武德九年丙戌，积十六万四千三百四十八算外。

章岁六百七十六。亦名行分法。章闰二百四十九。章月八千三百六十一。

月法三十八万四千七十五。日法万三千六。时法六千五百三度法、气法九千四百六十四气时法千一百八十三。

岁分三百四十五万六千六百七十五。岁余二千三百一十五。周分三百四十五万六千八百四十五半。斗分一千四百八十五半。没分七万六千八百一十五。没法千一百三。

历日二十七，历余万六千六十四。历周七十九万八千二百。历法二万八千九百六十八。余数四万九千六百三十五。

章月乘年，如章岁得一，为积月。以月法乘积月，如日法得一，为朔积日；余为小余。

日满六十，去之；余为大余。命甲子算外，得天正平朔。加大余二十九、小余六千九百一，得次朔。加平朔大余七、小余四千九百七十六、小分四之三，为上弦。又加，得望。又加，得下弦。余数乘年，如气法得一，为气积日。命日如前，得冬至。加大余十五、小余二千六十八、小分八之一，得次气日。加四季之节大余十二、小余千六百五十四、小分四，得土王。凡节气小余，三之，以气时法而一，命子半算外，各其加时。置冬至小余，八之，减没分，余满没法为日。加冬至去朔日算，依月大小去之，日不满月算，得没日。余分尽为减。加日六十九、余七百余，得次没。

以平朔、弦、望入气日算乘损益率，如十五得一，以损益盈缩数，为定盈缩分。凡不尽半法已上亦从一。以历法乘朔积日，满历周去之；余如历法得一，为日。命日算外，得天正平朔夜半入历日及余。次日加一，累而裁之。若以万四千四百八

十四乘平朔小余，如六千五百三而一，不尽，为小分，以加夜半入历日。加之满历日及余，去之，得平朔加时所入，加历日七、余万一千八十四、小分三千九百九十五，命如前，得上弦。又加，得望、下弦及后朔。

历行分与次日相减，为行差，后多为进，后少为退。减去行分六百七十六，为差法。各置平朔、弦、望加时入历日余，乘所入日损益率，以损益其下积分，差法除，为定盈缩积分。置平朔、弦、望小余，各以入气积分盈加、缩减之，以入历积分盈减、缩加之，满若不足、进退日法，皆为定大小余，命日甲子算外。以岁分乘年为积分，满周分去之；余如度法得一，为度。命以虚六，经斗去分，得冬至日度及分。以冬至去朔日算及分减之，得天正平朔前夜半日度及分。以小分法十四约度分为行分。凡小分满法成行分，行分满法成度。若注历，又以二十六约行分。月星准此。斗分百七十七，小分七半。累加一度，得次日。以行分法乘朔、望定小余，以九百二十九除为度分，又以十四约为行分。以加夜半度，为朔、望加时日度。定朔加时，日月同度。望则因加日度百八十二、行分四百二十六、小分十太。以夜半入历日余乘行差，满历法得一，以进加、退减历行分，为行定分。以朔定小余乘之，满日法得一，为行分。以减加时月度，为朔、望夜半月度。求次日，加月行定分，累之。

岁星

率三百七十七万五千二十三。

终日三百九十八，行分五百九十六，小分七。

平见，入冬至初日，减行分五千四百一十一。自后日损所减百二十分。立春初，日增所加六十分。春分，均加四日。清明毕谷雨，均加五日。立夏毕大暑，均加六日。立秋初日，加

四千八十分。乃日损所加六十七分。入寒露，日增所减百一十七分。入小雪，毕大雪，均减八日。

初见，顺，日行百七十一分，日益迟一分，百一十四日行十九度二百九分。而留，二十六日。乃退，日九十七分，八十四日退十二度三十六分。又留，二十五日五百九十六分，小分七。凡五星留日有分者，以初定见日分加之。若满行分法，去之，又增一日。乃顺，初日行六十分，日益疾一分，百一十四日行十九度四百三十七分。而伏。

荧惑

率七百三十八万一千二百二十三。

终日七百七十九，行分六百二十六，小分三。

平见，入冬至初日，减万六千三百五十四分。乃日损所减五百四十五分。入大寒，日增所加四百二十六分。入雨水后，均加二十九日。立夏初日，加万九千三百九十二分。乃日损所加二百一十三分。入立秋初，依平。入处暑，日增所减百八十四分。入小雪后，均减二十五日。

初见，入冬至，初率二百四十一日行百六十三度。自后二日损日度各一，自百二十八日，率百七十七日行九十九度，毕百六十一日。又三日损一，尽百八十二日，率百七十七日行九十二度，毕百八十八日。乃三日益一，尽二百二十七日，率百八十三日行百五度。又二日益一，尽二百四十九日，率百九十四日行百一十六度。又每日益一，尽二百一十日，率二百五十五日行百七十七度，毕三百三十七日。乃二日损一，尽大雪，复初见。入小寒后，三日去日率一。入雨水，毕立夏，均去日率二十。自后三日减所去一日，毕小暑，依平，为定日率。若入处暑，毕秋分，皆去度率六。各依冬至后日数而损益之，又依所入之气以减之，为前疾日度率。若初行入大寒，毕大暑，皆

差行，日益迟一分；其余皆平行。若入白露，毕秋分，初迟，日行半度，四十日行二十度。即去日率四十、度率二十，别为半度之。行讫，然后求平行分，续之。以行分法乘度定率，如日定率而一，为平行分。不尽，为小分。求差行者，减日率一，又半之，加平行分，为初日行分。各尽其日度而迟。初日行三百二十六分，日益迟一分半，六十日行二十五度五分。其前疾去度六者，行三十一度五分。此迟初日加六十七分、小分六十分之三六。

而留，十三日。前疾去日者，分日于二留，奇从后留。乃退，日百九十二分，六十日退十七度二十八分。又留，十二日六百二十六分，小分三。

又顺。后迟，初日行二百三十八分，日益疾一分半，六十日行二十五度三十五分。此迟在立秋至秋分者，加六度，行三十一度三十五分。此迟初日加行分六十七、小分六十分之三六。而后疾。入冬至，初率二百一十四日行百三十六度。乃每日损一，尽三十七日，率百七十七日行九十九度。又二日损一，尽五十七日，率百六十七日行八十九度，毕七十九日。又三日益一，尽百三十日，率百八十四日行百六度。又二日益一，尽百四十四日，率百九十一日行百一十三度。又每日益一，尽百九十日，率二百三十七日行百五十九度。又每日益二，尽二百日，率二百五十七日行百七十九度。又每日益一，尽二百一十日，率二百六十七日行百八十九度，毕二百五十九日。乃二日损一，毕大雪，复初。后迟加六度者，此后疾去度率六，为定。各依冬至后日数而损益之，为后疾日度率。若入立夏，毕夏至，日行半度，尽六十日，行三十度。若入小暑，毕大暑，尽四十日，行二十度皆去日度率，别为半度之。行讫，然后求平行分，续之。各尽其日度而伏。

镇星

率三百五十七万八千二百四十六。

终日三百七十八，行分六十一。

平见，入冬至初日，减四千八百一十四分。乃日增所减七十九分。入小寒，均减九日。乃每气损所减一日。入夏至初日，均减二日。自后十日损所减一日。小暑五日外，依平。入大暑，日增所加百八十一分。入处暑，均加九日。入白露初日，加六千二分。乃日损所加百三十三分。入霜降，日增所减七十九分。

初见，顺，日行六十分，八十三日行七度二百四十八分。而留，三十八日。乃退，日四十一分，百日退六度四十四分。又留，三十七日六十一分。乃顺，日行六十分，八十三日行七度二百四十八分而伏。

太白

率五百五十二万六千二百。

终日五百八十三，行分六百二十，小分八。

晨见伏三百二十七，行分六百二十，小分八。

夕见伏二百五十六日。

晨平见，入冬至，依平。入小寒，日增所加六十六分。入立春，毕立夏，均加三日。小满初日，加千九百六十四分。乃日损所加六十分。入夏至，依平。入小暑，日增所减六十分。入立秋，毕立冬，均减三日。小雪初日，减千九百六十四分。乃日损所减六十六分。

初见，乃退，日半度，十日退五度。而留，九日。乃顺，迟，差行，日益疾八分，四十日行三十度。入大雪毕小满者，依此。入芒种，十日减一度。入小暑，毕霜降，均减三度。入立冬，十日损所减一度，毕小雪。皆为定度。以行分法乘定度，四十除，为平行分。又以四乘三十九，以减平行，为初日行分。

平行，日一度，十五日行十五度。入小寒，十日益日度各一。入雨水后，皆二十一日行二十一度。入春分后，十日减一。毕立夏，依平。入小满后，六日减一。毕立秋，日度皆尽，无平行。入霜降后，四日加一。毕大雪，依平。疾，百七十日行二百四度。前顺迟减度者，计所减之数，以益此度为定。而晨伏。

夕平见，入冬至，日增所减百分。入启蛰，毕春分，均减九日。清明初日，减五千九百八十六分。乃日损所减百分。入芒种，依平。入夏至，日增所加百分。入处暑，毕秋分，均加九日。寒露初日，加五千九百八十六分。乃日损所减百分。入大雪，依平。

初见，顺疾，百七十日行二百四度。入冬至毕立夏者，依此。入小满，六日加一度。入夏至，毕小暑，均加五度。入大暑，三日减一度。入立秋，毕大雪，依平。从白露毕春分，皆差行，日益疾一分半。以一分半乘百六十九而半之，以加平行，为初日行分。入清明，毕于处暑，毕平行。乃平行，日一度，十五日行十五度。入冬至后，十日减日度各一。入启蛰，毕芒种，皆九日行九度。入夏至后，五日益一。入大暑，依平。入立秋后，六日加一。毕秋分，二十五日行二十五度。入寒露，六日减一。入大雪，依平。顺迟，日益迟八分，四十日行三十度。前加度者，此依数减之。又留，九日。乃退，日半度，十日退五度。而夕伏。

辰星

率百九万六千六百八十三

终日百一十五，行分五百九十四，小分七。

晨见伏六十三日，行分五百九十四，小分七。

夕见伏五十二日。

晨平见，入冬至，均减四日。入小寒，依平。入立春后，

均减三日。入雨水，毕立夏，应见不见。其在启蛰、立夏气内，去日十八度外、三十六度内，晨有木、火、土、金一星者，亦见。入小满，依平。入霜降，毕立冬，均加一日。入小雪，至大雪十二日，依平。若在大雪十三日后，日增所减一日。

初见，留，六日。顺迟，日行百六十九分。入大寒，毕启蛰，无此迟行。乃平行，日一度，十日行十度。入大寒后，二日去日度各一，毕于二十日，日度俱尽，无此平行。疾，日行一度六百九分，十日行十九度六分。前无迟行者，此疾日减二百三分，十日行十六度四分。而晨伏。

夕平见，入冬至后，依平。入谷雨，毕芒种，均减二日。入夏至，依平。入立秋，毕霜降，应见不见。其在立秋、霜降气内，夕有星去日如前者，亦见。入立冬，毕大雪，依平。

初见，顺疾，日行一度六百九分，十日行十九度六分。若入小暑，毕处暑，日减二百三分。乃平行，日一度，十日行十度。入大暑后，二日去日及度各一，毕于二十日，日度俱尽，无此平行。迟，日行百六十九分。若疾减二百三分者，即不须此迟行。又留，六日七分。而夕伏。

各以星率去岁积分，余反以减其率，余如度法得一为日，得冬至后晨平见日及分。以冬至去朔日算及分加之，起天正，依月大小计之，命日算外，得所在日月。金、水各以晨见伏日及分加之，得夕平见。各以其星初日所加减之分，计后日损益之数，以损益之。讫，乃以加减平见为定见。其加减分皆满行分法为日。以定见去朔日及分加其朔前夜半日度，又以星初见去日度，岁星十四，太白十一，荧惑、镇星、辰星皆十七，晨减、夕加之，得初见宿度。求次日，各加一日所行度及分。荧惑、太白有小分者，各以日率为母。其行有益疾迟者，副置一日行分，各以其差疾益、迟损，乃加之。留者因前，退则依减，伏

不注度。顺行出斗，去其分；退行入斗，先加分。讫，皆以二十六约行分，为度分。

交会法千二百七十四万一千二百五八分。交分法六百三十七万六百二九分。

朔差百八万五千四百九十四二分。望分六百九十一万三千三百五十。交限五百八十二万七千八百五十五八分。望差五十四万二千七百四十七一分。

外限六百七十六万七百八十二九分。中限千二百三十五万一千二十五八分。内限千二百一十九万一千四百五十八七分。

以朔差乘积月，满交会法去之；余得天正月朔入平交分。求望，以望分加之。求次月，以朔差加之。其朔望，入大雪，毕冬至，依平。入小寒，日加气差千六百五十分。入启蛰，毕清明，均加七万六千一百分。自后日损所加千六百五十分。入芒种，毕夏至，依平。加之满法，去之。若朔交入小寒毕雨水，及立夏毕小满，值盈二时已下，皆半气差加之。二时已上则否。如望差已下、外限已上有星伏，木、土去见十日外，火去见四十日外，金晨伏去见二十二日外，有一星者，不加气差。入小暑后，日增所减千二百分。入白露，毕霜降，均减九万五千八百二十五分。立冬初日，减六万三千三百分，自后日损所减二千一百一十分。减若不足，加法，乃减之，余为定交分。朔入交分，如交限内限已上、交分中限已下有星伏如前者，不减。不满交分法者，为在外道；满去之，余为在内道。如望差已下，为去先交分，交限已上，以减交分，余为去后交分。皆三日法约，为时数。望则月蚀，朔在内道则日蚀。虽在外道，去交近，亦蚀。在内道，去交远，亦不蚀。

置蚀望定小余。入历一日，减二百八十；若十五日，即加之；十四日，加五百五十；若二十八日，即减之；余日皆盈加、

缩减二百八十：为月蚀定余。十二乘之，时法而一，命子半算外；不尽，得月蚀加时。约定小余如夜漏半已下者，退日算上。

置蚀朔定小余。入历一日，即减二百八十；若十五日，即加之；十四日，加五百五十；若二十八日，即减之；为定。后不入四时加减之限。其内道，春，去交四时已上入历，盈加、缩减二百八十；夏，盈加、缩减二百八十；秋，去交十一时已下，惟盈加二百八十，已上者，盈加五百五十，缩加二百八十；冬，去交五时已下，惟盈加二百八十：皆为定余。十二乘之，时法而一，命子半算外；不尽，为时余，副之。仲辰半前，以副减法为差率；半后，退半辰，以法加余，以副为差率。季辰半前，以法加副为差率；半后，退半辰，以法加余，倍法加副，为差率。孟辰半前，三因其法，以副减之，余为差率；半后，退半辰，以法加余，又以法加副，乃三因其法，以副减之，为差率。又置去交时数，三已下，加三；六已下，加二；九已下，加一；九已上，依数；十二已上，从十二。若季辰半后，孟辰半前，去交六时已上者，皆从其六。六时已下，依数不加。皆乘差率，十四除，为时差。子午半后，以加时余；卯酉半后，以减时余；加之满若不足，进退时法：孟谓寅、巳、申，仲谓午、卯、酉，季谓辰、未、戌。得日蚀加时。

望去交分，冬先后交，皆去二时；春先交，秋后交，去半时；春后交，秋先交，去二时；夏则依定。不足去者，既。乃以三万六千一百八十三为法而一，以减十五，余为月蚀分。

朔去交，在内道，五月朔，加时在南方，先交十三时外；六月朔，后交十三时外者，不蚀。启蛰毕清明，先交十三时外，值缩，加时在未西；处暑毕寒露，后交十三时外，值盈，加时在巳东，皆不蚀。交在外道，先后去交一时内者，皆蚀。若二时内，及先交值盈、后交值缩二时外者，亦蚀。夏去交二时内，

加时在南方者，亦蚀。若去分、至十二时内，去交六时内者，亦蚀。若去春分三日内，后交二时；秋分三日内，先交二时内者，亦蚀。诸去交三时内有星伏，土、木去见十日外，火去见四十日外，金晨伏去见二十二日外，有一星者，不蚀。各置去交分。秋分后，毕立春，均减二十二万八百分。启蛰初日，毕芒种，日损所减千八百一十分。夏至后，毕白露，日增所减二千四百分。以减去交分，余为不蚀分。不足减，反相减为不蚀分。亦以减望差为定法。后交值缩者，直以望差为定法。其不蚀分，大寒毕立春，后交五时外，皆去一时。时差值减者，先交减之，后交加之。时差值加者，先交加之，后交减之。不足减者，皆既。十五乘之，定法而一，以减十五，余为日蚀分。

置日月蚀分，四已下，因增二；五已下，因增三；六已上，因增五；各为刻率，副之。以乘所入历损益率，四千五十七为法而一。值盈，反其损益；值缩，依其损益。皆损益其副，为定用刻。乃六乘之，十而一，以减蚀甚辰刻，为亏初。又四乘之，十而一。以加食甚辰刻，为复满。

卷第二十七 志第十六

历二

高宗时，《戊寅历》益疏，淳风作《甲子元历》以献。诏太史起麟德二年颁用，谓之《麟德历》。古历有章、蔀，有元、纪，有日分、度分，参差不齐，淳风为总法千三百四十以一之。损益中晷术以考日至，为木浑图以测黄道，余因刘焯《皇极历》法，增损所宜。当时以为密，与太史令瞿坛罗所上《经纬历》参行。

弘道元年十二月甲寅朔，壬午晦。八月，诏二年元日用甲申，故进以癸未晦焉。

永昌元年十一月，改元载初，用周正，以十二月为腊月，建寅月为一月。神功二年，司历以腊为闰，而前岁之晦，月见东方，太后诏以正月为闰十月。是岁，甲子南至，改元圣历。命瞿坛罗作《光宅历》，将用之。三年，罢作《光宅历》，复行夏时，终开元十六年。

《麟德历》麟德元年甲子，距上元积二十六万九千八百八十算。

总法千三百四十。

期实四十八万九千四。

常朔实三万九千五百七十一。加三百六十二曰盈朔实，减三百五十一曰肉朔实。

辰率三百三十五。

以期实乘积算，为期总。如总法得一，为日。六十去之，命甲子算外，得冬至。累加日十五、小余二百九十二、小分六之五，得次气。六乘小余，辰率而一，命子半算外，各其加时。

以常朔实去期总，不满为闰余。以闰余减期总，为总实，如总法得一，为日。以减冬至，得天正常朔。又以常朔小余并闰余，以减期总，为总实。因常朔加日二十九、小余七百一十一，得次朔。因朔加日七、小余五百一十二太，得上弦。又加，得望及下弦。

进纲十六。秋分后。

退纪十七。春分后。

各以其气率并后气率而半之，十二乘之，纲纪除之，为末率。二率相减，余以十二乘之，纲纪除，为总差。又以十二乘总差，纲纪除之，为别差。以总差前少以减末率，前多以加末率，为初率。累以别差，前少以加初率，前多以减初率，为每日躔差及先后率。乃循积而损益之，各得其日定气消息与盈朒积。其后无同率，因前末为初率；前少者加总差，前多者以总差减之，为末率。余依术入之。

各以气下消息积，息减、消加常气，为定气。各以定气大小余减所近朔望大小余，十二通其日，以辰率约其余，相从为辰总。其气前多以乘末率，前少以乘初率，十二而一，为总率。前多者，以辰总减纲纪，以乘十二，纲纪而一，以加总率，辰总乘之，二十四除之；前少者，辰总再乘别差，二百八十八除之：皆加总率。乃以先加、后减其气盈朒积为定。以定积盈加、朒减常朔弦望，得盈朒大小余。

变周四十四万三千七十七。

变日二十七，余七百四十三，变奇一。

变奇法十二。

月程法六十七。

以奇法乘总实，满变周，去之；不满者，奇法而一，为变分。盈总法从日，得天正常朔夜卒入变。加常朔小余，为经辰所入。因朔加七日、余五百一十二、奇九，得上弦。转加，得望、下弦及次朔。加之满变日及余，去之。又以所入盈朒定积，盈加、朒减之，得朔、弦、望盈朒经辰所入。

以离程与次相减，得进退差；后多为进，后少为退，等为平。各列朔、弦、望盈朒经辰所入日增减率，并后率而半之，为通率。又二率相减，为率差。增者以入变历日余减总法，余乘率差，总法而一，并率差而半之；减者半入余乘率差，亦总法而一：皆加通率。以乘入余，总法除，为经辰变率。半之，以速减、迟加入余，为转余。增者以减总法，减者因余：皆乘率差，总法而一；以加通率，变法乘之，总法除之，以速减、迟加变率，为定率。乃以定率增减迟速积为定。其后无同率，亦因前率。应增者，以通率为初数，半率差而减之，应损者，即为通率。其历率损益入余进退日者，分为二日，随余初末，如法求之，所得并以加减变率为定。

七日：初，千一百九十一；末，百四十九。十四日：初，千四十二；末，二百九十八。二十一日：初，八百九十二；末，四百四十八。二十八日：初，七百四十三；末，五百九十七。各视入余初数，已下为初，已上以初数减之，余为末。

各以入变迟速定数，速减、迟加朔、弦、望盈朒小余；满若不足，进退其日。加其常日者为盈，减其常日者为朒。各为定大小余，命日如前。乃前朔、后朔迭相推校，盈朒之课，据实为准；损不侵朒，益不过盈。

定朔日名与次朔同者大，不同者小，无中气者为闰月。其

元日有交、加时应见者，消息前后一两月，以定大小，令亏在晦、二，弦、望亦随消息。月朔盈朒之极，不过频三。其或过者，观定小余近夜半者量之。

黄道：南斗，二十四度三百二十八分。牛，七度。婺女，十一度。虚，十度。危，十六度。营室，十八度。东壁，十度。奎，十七度。娄，十三度。胃，十五度。昴，十一度。毕，十六度。觜觶，二度。参，九度。东井，三十度。舆鬼，四度。柳，十四度。七星，七度。张，十七度。翼，十九度。轸，十八度。角，十三度。亢，十度。氏，十六度。房，五度。心，五度。尾，十八度。箕，十度。

冬至之初日，躔定在南斗十二度。每加十五度二百九十二分、小分五，依宿度去之，各得定气加时日度。

各以初日躔差乘定气小余，总法而一，进加、退减小余，为分；以减加时度，为气初夜半度。乃日加一度，以躔差进加、退减之，得次日。以定朔弦望小余副之；以乘躔差，总法而一，进加、退减其副，各加夜半日躔，为加时宿度。

合朔度，即月离也。上弦，加度九十一度、分四百一十七。望，加度百八十二度、分八百三十四。下弦，加度二百七十三度、分千二百五十一。讫，半其分，降一等，以同程法，得加时月离。因天正常朔夜半所入变日及余，定朔有进退日者，亦进退一日，为定朔夜半所入。累加一日，得次日。

各以夜半入变余乘进退差，总法而一，进加、退减离程，为定程。以定朔弦望小余乘之，总法而一，以减加时月离，为夜半月离。求次日，程法约定程，累加之。若以定程乘夜刻，二百除，为晨分。以减定程，为昏分。其夜半月离，朔后加昏为昏度，望后加晨为晨度。其注历，五乘弦望小余，程法而一，为刻。不满晨前刻者，退命算上。

辰刻八，分二十四。

刻分法七十二。

置其气屈伸率，各以发敛差损益之，为每日屈伸率。差满十，从分；分满十，为率。各累计其率为刻分。百八十乘之，十一乘纲纪除之，为刻差。各半之，以伸减、屈加晨前刻分，为每日晨前定刻。倍之，为夜刻。以减一百，为昼刻。以三十四约刻差，为分；分满十，为度。以伸减、屈加气初黄道去极，得每日。以昼刻乘期实，二百乘，总法除，为昏中度。以减三百六十五度三百二十八分，余为旦中度。各以加日躔，得昏旦中星，赤道计之。其赤道同《太初》星距。

游交终率千九十三万九千三百一十三。奇率三百。

约终三万六千四百六十四，奇百十三。交中万八千二百三十二，奇五十六半。交终日二十七，余二百八十四，奇百一十三。交中日十三，余八百一十二，奇五十六半。

亏朔三千一百六，奇百八十七。实望万九千七百八十五，奇百五十。

后准千五百五十三，奇九十三半。前准万六千六百七十八，奇二百六十三。

置总实，以奇率乘之，满终率去之；不满，以奇率约，为入交分。加天正常朔小余，得朔泛交分。求次朔，以亏朔加之。因朔求望，以实望加之。各以朔望入气盈朒定积，盈加、朒减之；又六十乘迟速定数，七百七十七除，为限数；以速减、迟加，为定交分。其朔，月在日道里者，以所入限数减迟速定数，余以速减、迟加其定交分。而出日道表者，为变交分。不出表者，依定交分。其变交分三时半内者，依术消息，以定蚀不。交中已下者，为月在外道；已上者，去之，余为月在内道。其分如后准已下，为交后分；前准已上者，反减交中，余为交前

分。望则月蚀，朔在内道则日蚀。百一十二约前后分，为去交时。置定朔小余，副之。辰率约之，以艮、巽、坤、乾为次，命算外。其余，半法已下为初；已上者，去之，为末。初则因余，末则减法，各为差率。月在内道者，益去交时十而三除之。以乘差率，十四而一，为差。其朔，在二分前后一气内，即以差为定；近冬至以去寒露、雨水，近夏至以去清明、白露气数倍之，又三除去交时增之；近冬至艮巽以加、坤乾以减，近夏至艮巽以减、坤乾以加其差，为定差。艮、巽加副，坤、乾减副。月在外道者，三除去交时数，以乘差率，十四而一，为差。艮、坤以减副，巽、乾以加副，为食定小余。望即因定望小余，即所在辰；近朝夕者，以日出没刻校前后十二刻半内候之。

月在外道，朔不应蚀。夏至初日，以二百四十八为初准。去交前后分如初准已下、加时在午正前后七刻内者，蚀。朔去夏至前后，每一日损初准二分，皆毕于九十四日，为每日变准。交分如变准已下、加时如前者，亦蚀。又以未准六十减初准及变准，余以十八约之，为刻准，以并午正前后七刻内数，为时准。加时准内交分，如未准已下，亦蚀。又置未准，每一刻加十八，为差准。加时刻去午前后如刻准已下、交分如差准已下者，亦蚀。自秋分至春分，去交如未准已下、加时巳、午、未者，亦蚀。

月在内道，朔应蚀。若在夏至初日，以千三百七十三为初准。去交如初准已上、加时在午正前后十八刻内者，或不蚀。夏至前后每日益初准一分半，皆毕于九十四日，为每日变准。以初准减变准，余十而一，为刻准。以减午正前后十八刻，余为时准。其去交在变准已上、加时在准内，或不蚀。

望去交前后定分：冬，减二百二十四；夏，减五十四；春，交后减百，交前减二百；秋，交后减二百，交前减百。不足减

者，蚀既。有余者，以减后准，百四而一，得月蚀分。

朔交，月在内道，入冬至毕定雨水，及秋分毕大雪，皆以五百五十八为蚀差。入春分，日损六分，毕芒种。以蚀差减去交分；不足减者，反减蚀差，为不蚀分。其不蚀分，自小满毕小暑，加时在午正前后七刻外者，毕减一时；三刻内者，加一时。大寒毕立春交前五时外、大暑毕立冬交后五时外者，皆减一时；五时内者，加一时。诸加时蚀差应减者，交后减之，交前加之；应加者，交后加之，交前减之。不足减者，皆既；加减入不蚀限者，或不蚀。月在外道，冬至初日，无蚀差。自后日益六分，毕于雨水。入春分，毕白露，皆以五百二十二为差。入秋分，日损六分，毕大雪。以差加去交分，为蚀分。以减后准，余为不蚀分。十五约蚀差，以减百四，为定法。其不蚀分，如定法得一，以减十五，余得日蚀分。

岁星

总率五十三万四千四百八十三，奇四十五。

伏分二万四千三十一，奇七十二半。

终日三百九十八，余千一百六十三，奇四十五。

平见，入冬至，毕小寒，均减六日。入大寒，日损六十七分。入春分，依平。乃日加八十九分，入立夏，毕小满，均加六日。入芒种，日损八十九分。入夏至，毕立秋，均加四日。入处暑，日损百七十八分。入白露，依平。自后日减五十二分。入小雪，毕大雪，均减六日。

初顺，百一十四日行十八度五百九分，日益迟一分。前留，二十六日。旋退，四十二日，退六度十二分，日益疾二分。又退，四十二日，退六度十二分，日益迟二分。后留，二十五日。后顺，百一十四日行十八度五百九分，日益疾一分。日尽而夕伏。

荧惑

总率百四万五千八十，奇六十。

伏分九万七千九十，奇三十。

终日七百七十九，余千二百二十，奇六十。

平见，入冬至，减二十七。自后日损六百三分。入大寒，日加四百二分。入雨水，毕谷雨，均加二十七日。入立夏，日损百九十八分。入立秋，依平。入处暑，日减百九十八分。入小雪，毕大雪，均减二十七日。

初顺，入冬至，率二百四十三日行百六十五度。乃三日损日度各二。小寒初日，率二百三十三日行百五十五度，乃二日损一。入谷雨四日，平，毕小满九日。率百七十八日行百度，乃三日损一。夏至初日，平，毕六日，率百七十一日行九十三度，乃三日益一。入立秋初日，百八十四日行百六度，乃每日益一。入白露初日，率二百一十四日行百三十六度；乃五日益六，入秋分初日，率二百三十二日行百五十四度，又每日益一。入寒露初日，率二百四十七日行百六十九度。乃五日益三。入霜降五日，平，毕立冬十三日，率二百五十九日行百八十一度，乃二日损日一。入冬至，复初。

各依所入常气，平者依率，余皆计日损益，为前疾日度定率。其前迟及留退，入气有损益日度者，计日损益，皆准此法。疾行日率，入大寒，六日损一；入春分，毕立夏，均减十日；入小满，三日损所减一；毕芒种，依平；入立秋，三日益一；入白露，毕秋分，均加十日；入寒露，一日半损所加一；毕气尽，依平，为变日率。疾行度率，入大寒毕启蛰，立夏毕夏至，大暑毕气尽，霜降毕小雪，皆加四度；清明毕谷雨，加二度，为变度率。

初行入处暑，减日率六十，度率三十；入白露，毕秋分，

减日率四十四。度率二十二：皆为初迟半度之行。尽此日、度，乃求所减之余日、度率，续之，为疾。初行入大寒毕大暑，差行，日益迟一分。其前迟、后迟，日率既有增损，而益迟、益疾，差分皆检括前疾末日行分，为前迟初日行分。以前迟平行分减之，余为前迟总差。后疾初日行分，为后迟末日行分，以后迟初日行分减之，余为后迟总差。相减，为前后别日差分，其不满者皆调为小分。迟疾之际，行分衰杀不伦者，依此。

前迟，入冬至，率六十日行二十五度；先疾，日益迟二分。入小寒，三日损一。大寒初日，率五十五日行二十度，乃三日益一。立春初日，平，毕清明，率六十日行二十五度。入谷雨，每气别减一度。立夏初日，平，毕小满，率六十日行二十二度。入芒种，每气别益一度。夏至初日，平，毕处暑，率六十日行二十五度，入白露，三日损一。秋分初日，率六十日行二十五度。乃每日益日一，三日益度二。寒露初日，率七十五日行三十度，乃每日损日一，三日损度一。霜降初日，率六十日行二十五度，乃二日损一度。入立冬一日，平，毕气尽，率六十日行十七度。入小雪，五日益一度。大雪初日，率六十日行二十度，乃三日益一度。入冬至，复初。

前留，十三日。前疾减日率一者，以其数分益此留及后迟日率。前疾加日率者，以其数分减此留及后迟日率。旋退，西行。入冬至初日，率六十三日退二十二度，乃四日益度一。小寒一日，率六十三日退二十六度，乃三日半损度一。立春三日，平，毕惊蛰，率六十三日退十七度，乃二日益日、度各一。雨水八日，平，毕气尽，率六十七日退二十一度。入春分，每气损日、度各一。大暑初日，平，毕气尽，率五十八日退十二度。立秋初日，平，毕气尽，率五十七日退十一度，乃二日益日一。寒露九日，平，毕气尽，率六十六日退二十度，乃二日损一。

霜降六日，平，毕气尽，率六十三日退十七度，乃三日益一。立冬十一日，平，毕气尽，率六十七日退二十一度，乃二日损一。入冬至，复初。

后留，冬至初，留十三日，乃二日半益一。大寒初日，平，毕气尽，留二十五日，乃二日半损一。雨水初日，留十三日，乃三日益一。清明初日，留二十三日，乃日损一。清明十日，平，毕处暑，留十三日，乃二日损一。秋分十一日，无留，乃每日益一。霜降初日，留十九日，乃三日损一。立冬毕大雪，留十三日。

后迟，顺，六十日行二十五度，日益疾二分。前疾加度者，此迟依数减之，为定度。前疾无加度者，此迟入秋分至立冬减三度，入冬至减五度。后留定日 肉十三日者，以所朒日数加此迟日率。

后疾，冬至初日，率二百一十日行百三十二度，乃每日损一。大寒八日，率百七十二日行九十四度，乃二日损一。启蛰，平，毕气尽，率百六十一日行八十三度，乃二日益一。芒种十四日，平，毕夏至，率二百三十三日行百五十五度，乃每日益一。大暑初日，平，毕处暑，率二百六十三日行百八十五度，乃二日损一。秋分一日，率二百五十五日行百七十七度，乃一日半损一。大雪初日，率二百五日行百二十七度，乃三日益一。入冬至，复初。

其入常气日度之率有损益者，计日损益，为后疾定日率度。疾行日率，其前迟定日朒六十、及退行定日朒六十三者，皆以所朒日数加疾行定日率；前迟定日盈六十、退行定日盈六十三、后留定日盈十三者，皆以所盈日数减此疾定日率；各为变日率。疾行度率，其前迟定度朒二十五、退行定度盈十七、后迟入秋分到冬至减度者，皆以所盈朒度数加此疾定率；前迟定度盈二

十五、及退行定度朒十七者，皆以所盈朒度数减此疾定度率：各为变度率。

初行入春分毕谷雨，差行，日益疾一分。初行入立夏毕夏至，日行十度，六十六日行三十三度。小暑毕大暑，五十日行二十五度。立秋毕气尽，二十日行十度。减率续行，并同前，尽日度而夕伏。

镇星

总率五十万六千六百二十三，奇二十九。

伏分二万二千八百三十一，奇六十四半。

终日三百七十八，余一百三，奇二十九。

平见，入冬至，初减四日。乃日益八十九分。入大寒，毕春分，均减八日。入清明，日损五十九分。入小暑初，依平。自后日加八十九分。入白露初，加八日。自后日损百七十八分。入秋分，均加四日。入寒露，日损五十九分。入小雪初日，依平，乃日减八十九分。

初顺，八十三日行七度二百九十分，日益迟半分，前留，三十七日。旋退，五十一日退二度四百九十一分，日益疾少半。又退，五十一日退二度四百九十一分，日益迟少半。后留，三十七日。后顺，八十三日，行七度二百九十分，日益疾半分。日尽而夕伏。

太白

总率七十八万四千四百四十九，奇九。

伏分五万六千二百二十四，奇五十四半。

终日五百八十三，余千二百二十九，奇九。

夕见伏日二百五十六。

晨见伏日三百二十七，余千二百二十九，奇九。

夕平见，入冬至，初依平，乃日减百分。入启蛰，毕春分，

均减九日。入清明，日损百分，入芒种，依平。入夏至，日加百分。入处暑，毕秋分，均加九日。入寒露，日损百分。入大雪，依平。

夕顺，入冬至毕立夏，入立秋毕大雪，率百七十二日行二百六度。入小满后，十日益一度，为定度。入白露，毕春分，差行，益迟二分，自余平行。夏至毕小暑，率百七十二日行二百九度。入大暑，五日损一度，毕气尽。平行，入冬至，大暑毕气尽，率十三日行十三度。入冬至，十日损一，毕立春。入立秋，十日益一，毕秋分。启蛰毕芒种，七日行七度。入夏至后，五日益一，毕于小暑。寒露初日，率二十三日行二十二度，乃六日损一，毕小雪。顺迟，四十二日，行三十度，日益迟八分。前疾加过二百六度者，准数损此度。夕留，七日。夕退，十日退五度。日尽而夕伏。

晨平见，入冬至，依平。入小寒，日加六十七分。入立春，毕立夏，均加三日。入小满，日损六十七分。入夏至，依平。入小暑，日减六十七分。入立秋，毕立冬，均减三日。入小雪，日损六十七分。

晨退，十日退五度。晨留，七日。顺迟，冬至毕立夏，大雪毕气尽，率四十二日行三十度，日益疾八分。入小满，率十日损一度，毕芒种。夏至毕寒露，率四十二日行二十七度。入霜降，每气益一度，毕小雪。平行，冬至毕气尽，立夏毕气尽，十三日行十三度。入小寒后，六日益日、度各一，毕启蛰。小满后，七日损日、度各一，毕立秋。雨水初日，率二十三日行二十三度。自后六日损日、度各一，毕谷雨。处暑毕寒露，无平行。入霜降后，五日益日、度各一，毕大雪。疾行，百七十二日，行二百六度。前迟行损度不满三十度者，此疾依数益之。处暑毕寒露，差行，日益疾一分。自余平行。日尽而晨伏。

辰星

总率十五万五千二百七十八，奇六十六。

伏分二万二千六百九十九，奇三十三。

终日百一十五，余千一百七十八，奇六十六。

夕见伏日五十二。

晨见伏日六十三，余千一百七十八，奇六十六。

夕平见，入冬至，毕清明，依平。入谷雨，毕芒种，均减二日。入夏至，毕大暑，依平。入立秋，毕霜降，应见不见。其在立秋、霜降气内，夕去日十八度外、三十六度内有木、火、土、金星者，亦见。入立冬，毕大雪，依平。

顺疾，十二日行二十一度六分，日行一度五百三分。大暑毕处暑，十二日行十七度二分，日行一度二百八十分。平行，七日行七度。入大暑后，二日损日、度各一。入立秋，无此平行。顺迟，六日行二度四分，日行二百二十四分。前疾行十七度者，无此迟行。夕留，五日。日尽而夕伏。

晨平见，入冬至，均减四日。入小寒，毕大寒，依平。入立春，毕启蛰，均减三日。其在启蛰气内，去日度如前，晨无木、火、土、金星者，不见。入雨水，毕立夏，应见不见。其在立夏气内，去日度如前，晨有木、火、土、金星者，亦见。入小满，毕寒露，依平。入霜降，毕立冬，均加一日。入小雪，毕大雪，依平。

晨见，留，五日。顺迟，六日行二度四分，日行二百二十四分。入大寒，毕惊蛰，无此迟行。平行，七日行七度。入大寒后，二日损日、度各一。入立春，无此平行。顺疾，行十二日行二十一度六分，日行一度五百三分。前无迟行者，十二日行十七度一十分，日行一度二百八十分。日尽而晨伏。

各以伏分减总实，以总率去之；不尽，反以减总率，如总

法，为日。天正定朔与常朔有进退者，亦进减、退加一日。乃随次月大小去之，命日算外，得平见所在。各半见余以同半总。太白、辰星以夕见伏日加之，得晨平见。各依所入常气加减日及应计日损益者，以损益所加减；讫，余以加减平见，为常见。又以常见日消息定数之半，息减、消加常见，为定见日及分。

置定见夜半日躔，半其分，以其日躔差乘定见余，总法而一，进加、退减之，乃以其星初见去日度，岁星十四，太白十一，荧惑、镇星、辰星十七，晨减、夕加，得初见定辰所在宿度。其初见日消息定数，亦半之，以息加、消减其星初见行留日率。其岁星、镇星不须加减。其加减不满日者，与见通之，过半从日，乃依行星日度率，求初日行分。

置定见余，以减半总，各以初日行分乘之，半总而一，顺加、逆减星初见定辰所在度分，得星见后夜半宿度。以所行度分，顺加、逆减之。其差行益疾益迟者，副置初日行分，各以其差迟损、疾加之，留者因前，逆则依减，以程法约行分为度分，得每日所至。

求行分者，皆以半总乘定度率，有分者从之。日率除，为平行度分。置定日率，减一，以所差分乘之，二而一，为差率。以疾减、迟加平行，为初日所行度及分。

中宗反正，太史丞南宫说以《麟德历》上元，五星有入气加减，非合璧连珠之正，以神龙元年岁次乙巳，故治《乙巳元历》。推而上之，积四十一万四千三百六十算，得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七曜起牵牛之初。其术有黄道而无赤道，推五星先步定合，加伏日以求定见。他与淳风术同。所异者，惟平合加减差。既成，而睿宗即位，罢之。

卷第二十八 志第十七上

历三上

开元九年，《麟德历》署日蚀比不效，诏僧一行作新历，推大衍数立术以应之，较经史所书气朔、日名、宿度可考者皆合。十五年，草成而一行卒，诏特进张说与历官陈玄景等次为《历术》七篇、《略例》一篇、《历议》十篇，玄宗顾访者则称制旨。明年，说表上之，起十七年颁于有司。时善算瞿坛讞者，怨不得预改历事，二十一年，与玄景奏：“《大衍》写《九执历》，其术未尽。”太子右司御率南宮说亦非之。诏侍御史李麟、太史令桓执圭较灵台候簿，《大衍》十得七、八，《麟德》才三、四，九执一、二焉。乃罪说等，而是否决。

自《太初》至《麟德》，历有二十三家，与天虽近而未密也。至一行，密矣，其倚数立法固无以易也。后世虽有改作者，皆依仿而已，故详录之。《略例》，所以明述作本旨也；《历议》，所以考古今得失也。其说皆足以为将来折衷。略其大要，著于篇者十有二。

其一《历本议》曰：

《易》：“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天数始于一，地数始于二，合二始以位刚柔。天数终于九，地数终于十，合二终以纪闰余。天数中于五，地数中于六，合二中以通律历。天有五音，所以司日也。地有

六律，所以司辰也。参伍相周，究于六十，圣人以此见天地之心也。自五以降，为五行生数；自六以往，为五材成数。错而乘之，以生数衍成位。一、六而退极，五、十而增极；一、六为爻位之统，五、十为大衍之母。成数乘生数，其算六百，为天中之积。生数乘成数，其算亦六百，为地中之积。合千有二百，以五十约之，则四象周六爻也；二十四约之，则太极包四十九用也。综成数，约中积，皆十五。综生数，约中积，皆四十。兼而为天地之数，以五位取之，复得二中之合矣。蓍数之变，九、六各一，乾坤之象也。七、八各三，六子之象也。故爻数通乎六十，策数行乎二百四十。是以大衍为天地之枢，如环之无端，盖律历之大纪也。

夫数象微于三、四，而章于七、八。卦有三微，策有四象，故二微之合，在始中之际焉。蓍以七备，卦以八周，故二章之合，而在中终之际焉。中极居五六间，由辟阖之交，而在章微之际者，人神之极也。天地中积，千有二百，揲之以四，为爻率三百；以十位乘之，而二章之积三千；以五材乘八象，为二微之积四十。兼章微之积，则气朔之分母也。以三极参之，倍六位除之，凡七百六十，是谓辰法，而齐于代轨。以十位乘之，倍大衍除之，凡三百四，是谓刻法，而齐于德运。半气朔之母，千五百二十，得天地出符之数，因而三之，凡四千五百六十，当七精返初之会也。《易》始于三微而生一象，四象成而后八卦章。三变皆刚，太阳之象。三变皆柔，太阴之象。一刚二柔，少阳之象。一柔二刚，少阴之象。少阳之刚，有始、有壮、有究。少阴之柔，有始、有壮、有究。兼三才而两之，神明动乎其中。故四十九象，而大业之用周矣。数之德圆，故纪之以三而变于七。象之德方，故纪之以四而变于八。

人在天地中，以阅盈虚之变，则闰余之初，而气朔所虚也。

以终合通大衍之母，亏其地十，凡九百四十为通数。终合除之，得中率四十九，余十九分之九，终岁之弦，而斗分复初之朔也。地于终极之际，亏十而从天，所以远疑阳之战也。夫十九分之九，盈九而虚十也。乾盈九，隐乎龙战之中，故不见其首。坤虚十，以导潜龙之气，故不见其成。周日之朔分，周岁之闰分，与一章之弦，一朞之月，皆合于九百四十，盖取诸中率也。

一策之分十九，而章法生；一揲之分七十六，而朞法生。一朞之日二万七千七百五十七，以通数约之，凡二十九日余四百九十九，而日月相交于朔，此六爻之纪也。以卦当岁，以爻当月，以策当日，凡三十二岁而小终，二百八十五小终而与卦运大终，二百八十五，则参伍二终之合也。数象既合，而遁行之变在乎其间矣。

所谓遁行者，以爻率乘朔余，为十四万九千七百，以四十九用、二十四象虚之，复以爻率约之，为四百九十八、微分七十五太半，则章微之中率也。二十四象，象有四十九蓍，凡千一百七十六。故虚遁之数七十三，半气朔之母，以三极乘参伍，以两仪乘二十四变，因而并之，得千六百一十三，为朔余。四揲气朔之母，以八气九精遁其十七，得七百四十三，为气余。岁八万九千七百七十三而气朔会，是谓章率。岁二亿七千二百九十万九百二十而无小余，合于夜半，是谓朞率。岁百六十三亿七千四百五十九万五千二百而大余与岁建俱终，是谓元率。此不易之道也。

策以纪日，象以纪月。故乾坤之策三百六十，为日度之准。乾坤之用四十九象，为月弦之检。日之一度，不盈全策；月之一弦，不盈全用。故策余万五千九百四十三，则十有二中所盈也。用差万七千一百二十四，则十有二朔所虚也。综盈虚之数，五岁而再闰。中节相距，皆当三五；弦望相距，皆当二七。升

绛之应，发敛之候，皆纪之以策而从日者也。表里之行，朏朧之变，皆纪之以用而从月者也。

积算曰演纪，日法曰通法，月气曰中朔，朔实曰揲法，岁分曰策实，周天曰乾实，余分曰虚分。气策曰三元，一元之策，则天一遁行也。月策曰四象，一象之策，则朔、弦、望相距也。五行用事，曰发敛。候策曰天中，卦策曰地中，半卦曰贞悔。旬周曰爻数，小分母曰象统。日行曰躔，其差曰盈缩，积盈缩曰先后。古者平朔，月朝见曰朏，夕见曰朧。今以日之所盈缩、月之所迟疾损益之，或进退其日，以为定朔。舒亟之度，乃数使然，躔离相错，偕以损益，故同谓之朏朧。月行曰离，迟疾曰转度，母曰转法。迟疾有衰，其变者势也。月逶迤驯屈，行不中道，进退迟速，不率其常。过中则为速，不及中则为迟。积迟谓之屈，积速谓之伸。阳，执中以出令，故曰先后；阴，含章以听命，故曰屈伸。日不及中则损之，过则益之。月不及中则益之，过则损之，尊卑之用睽，而及中之志同。观晷景之进退，知轨道之升降。轨与晷名舛而义合，其差则水漏之所从也。总名曰轨漏。中晷长短谓之陟降。景长则夜短，景短则夜长。积其陟降，谓之消息。游交曰交会，交而周曰交终。交终不及朔，谓之朔差。交中不及望，谓之望差。日道表曰阳历，其里曰阴历。五星见伏周，谓之终率。以分从日谓之终日，其差为进退。

其二《中气议》曰：

历气始于冬至，稽其实，盖取诸晷景。《春秋传》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以《周历》推之，入壬子部第四章，以辛亥一分合朔冬至，《殷历》则壬子部首也。昭公二十年二月己丑朔，日南至。鲁史失闰，至不在正。左氏记之，以惩司历之罪。《周历》得己丑二分，《殷历》得庚寅一分。《殷历》南至常

在十月晦，则中气后天也。《周历》蚀朔差《经》或二日，则合朔先天也。《传》所据者《周历》也，《纬》所据者《殷历》也。气合于《传》，朔合于《纬》，斯得之矣。《戊寅历》月气专合于《纬》，《麟德历》专合于《传》，偏取之，故两失之。又《命历序》以为孔子修《春秋》用《殷历》，使其数可传于后。考其蚀朔不与《殷历》合，及开元十二年，朔差五日矣，气差八日矣。上不合于《经》，下不足以传于后代，盖哀、平间治甲寅元历者托之，非古也。又汉太史令张寿王说黄帝《调历》以非《太初》。有司劾：“官有黄帝《调历》不与寿王同，寿王所治乃《殷历》也。”汉自中兴以来，图讖漏泄，而《考灵曜》、《命历序》皆有甲寅元，其所起在《四分历》庚申元后百一十四岁。延光初中谒者亶诵、灵帝时五官郎中冯光等，皆请用之，卒不施行。

《纬》所载壬子冬至，则其遗术也。《鲁历》南至又先《周历》四分日之三，而朔后九百四十分日之五十一，故僖公五年辛亥为十二月晦，壬子为正月朔。又推日蚀密于《殷历》，其以闰余一为章首，亦取合于当时也。

开元十二年十一月，阳城测景，以癸未极长，较其前后所差，则夜半前尚有余分。新历大余十九，加时九十九刻，而《皇极》、《戊寅》、《麟德历》皆得甲申，以《玄始历》气分二千四百四十三为率，推而上之，则失《春秋》辛亥，是减分太多也。以《皇极历》气分二千四百四十五为率，推而上之，虽合《春秋》，而失元嘉十九年乙巳冬至及开皇五年甲戌冬至，七年癸未夏至；若用《麟德历》率二千四百四十七，又失《春秋》己丑，是减分太少也。故新历以二千四百四十四为率，而旧所失者皆中矣。

汉会稽东部尉刘洪以《四分》疏阔，由斗分多，更以五百八十九为纪法，百四十五为斗分，减余太甚，是以不及四十年

而加时渐觉先天。韩翊、杨伟、刘智等皆稍损益，更造新术，而皆依讖纬“三百岁改宪”之文，考《经》之合朔多中，较《传》之南至则否。《玄始历》以为十九年七闰，皆有余分，是以中气渐差。据浑天，二分为东西之中，而晷景不等；二至为南北之极，而进退不齐。此古人所未达也。更因刘洪纪法，增十一年以为章岁，而减闰余十九分之一。春秋后五十四年，岁在甲寅，直应钟章首，与《景初历》闰余皆尽。虽减章闰，然中气加时尚差，故未合于《春秋》。其斗分几得中矣。

后代历家，皆因循《玄始》，而损益或过差。大抵古历未减斗分，其率自二千五百以上。《乾象》至于《元嘉历》，未减闰余，其率自二千四百六十以上。《玄始》、《大明》至《麟德历》皆减分破章，其率自二千四百二十九以上。较前代史官注记，惟元嘉十三年十一月甲戌景长，《皇极》、《麟德》、《开元历》皆得癸酉，盖日度变常尔。祖冲之既失甲戌冬至，以为加时太早，增小余以附会之。而十二年戊辰景辰，得己巳；十七年甲午景长，得乙未；十八年己亥景长，得庚子。合一失三，其失愈多。刘孝孙、张胄玄因之，小余益强，又以十六年己丑景长为庚寅矣。治历者纠合众同，以稽其所异，苟独异焉，则失行可知。今曲就其一，而少者失三，多者失五，是舍常数而从失行也。周建德六年，以壬辰景长，而《麟德》、《开元历》皆得癸巳。开皇七年，以癸未景短，而《麟德》、《开元历》皆得壬午。先后相戾，不可叶也，皆日行盈缩使然。

凡历术在于常数，而不在于变行。既叶中行之率，则可以两齐先后之变矣。《麟德》已前，实录所记，乃依时历书之，非候景所得。又比年候景，长短不均，由加时有早晏，行度有盈缩也。

自春秋以来，至开元十二年，冬、夏至凡三十一事，《戊寅

历》得十六，《麟德历》得二十三，《开元历》得二十四。

其三《合朔议》曰：

日月合度谓之朔。无所取之，取之蚀也。《春秋》日蚀有甲乙者三十四。《殷历》、《鲁历》先一日者十三，后一日者三；《周历》先一日者二十二，先二日者九。其伪可知矣。

庄公三十年九月庚午朔，襄公二十一年九月庚戌朔，定公五年三月辛亥朔，当以盈缩、迟速为定朔。《殷历》虽合，适然耳，非正也。僖公五年正月辛亥朔，十二月丙子朔，十四年三月己丑朔；文公元年五月辛酉朔，十一年三月甲申晦；襄公十九年五月壬辰晦；昭公元年十二月甲辰朔，二十年二月己丑朔，二十三年正月壬寅朔、七月戊辰晦：皆与《周历》合。其所记多周、齐、晋事，盖周王所颁，齐、晋用之。僖公十五年九月己卯晦，十六年正月戊申朔；成公十六年六月甲午晦；襄公十八年十月丙寅晦，十一月丁卯朔，二十六年三月甲寅朔，二十七年六月丁未朔：与《殷历》、《鲁历》合。此非合蚀，故仲尼因循时史，而所记多宋、鲁事，与齐、晋不同可知矣。

昭公十二年十月壬申朔，原舆人逐原伯绞，与《鲁历》、《周历》皆差一日，此丘明即其所闻书之也。僖公二十二年十一月己巳朔，宋、楚战于泓。《周》、《殷》、《鲁历》皆先一日，楚人所赴也。昭公二十年六月丁巳晦，卫侯与北宫喜盟；七月戊午朔，遂盟国人。三历皆先二日，卫人所赴也。此则列国之历不可以一术齐矣。而《长历》日子不在其月，则改易闰余，欲以求合。故闰月相距，近则十余月，远或七十余月，此杜预所甚缪也。夫合朔先天，则《经》书日蚀以纠之。中气后天，则《传》书南至以明之。其在晦、二日，则原乎定朔以得之。列国之历或殊，则稽于六家之术以知之。此四者，皆治历之大端，而预所未晓故也。

新历本《春秋》日蚀、古史交会加时及史官候簿所详，稽其进退之中，以立常率。然后以日躔、月离、先后、屈伸之变，偕损益之。故经朔虽得其中，而躔离或失其正；若躔离各得其度，而经朔或失其中，则参求累代，必有差矣。三者迭相为经，若权衡相持，使千有五百年间朔必在昼，望必在夜，其加时又合，则三术之交，自然各当其正，此最微者也。若乾度盈虚，与时消息，告讎于经数之表，变常于潜遁之中，则圣人且犹不质，非筹历之所能及矣。

昔人考天事，多不知定朔。假蚀在二日，而常朔之晨，月见东方；食在晦日，则常朔之夕，月见西方。理数然也。而或以为朏朏变行，或以为历术疏阔，遇常朔朝见则增朔余，夕见则减朔余，此纪历所以屡迁也。汉编訢、李梵等又以晦犹月见，欲令郛首先大。贾逵曰：“《春秋》书朔、晦者，朔必有朔，晦必有晦，晦、朔必在其月前也。先大，则一月再朔，后月无朔，是朔不可必也。訢、梵等欲谐偶十六日、月朏昏、晦当灭而已。又晦与合朔同时，不得异日。”考逵等所言，盖知之矣。晦朔之交，始终相际，则光尽明生之限，度数宜均。故合于子正，则晦日之朝，犹朔日之夕也，是以月皆不见；若合于午正，则晦日之晨，犹二日之昏也，是以月或皆见。若阴阳迟速，轨漏加时不同，举其中数率，去日十三度以上而月见，乃其常也。且晦日之光未尽也，如二日之明已生也。一以为是，一以为非。又常朔进退，则定朔之晦、二也。或以为变，或以为常。是未通于四三交质之论也。

综近代诸历，以百万为率齐之，其所差，少或一分，多至十数失一分。考《春秋》才差一刻，而百数年间不足成朏朏之异。施行未几，旋复疏阔，由未知躔离经朔相求耳。李业兴、甄鸾等欲求天验，辄加减月分，迁革不已，朏朏相戾，又未知

昏明之限与定朔故也。杨伟采《乾象》为迟疾阴阳历，虽知加时后天，蚀不在朔，而未能有以更之也。

何承天欲以盈缩定朔望小余。钱乐之以为：“推交会时刻虽审，而月频三大二小。日蚀不唯在朔，亦有在晦、二者。”皮延宗又以为：“纪首合朔，大小余当尽，若每月定之，则纪首位盈，当退一日，便应以故岁之晦为新纪之首。立法之制，如为不便。”承天乃止。虞广曰：“所谓朔在会合，苟躔次既同，何患于频大也？日月相离，何患于频小也？”《春秋》日蚀不书朔者八，《公羊》曰：“二日也。”《谷梁》曰：“晦也。”《左氏》曰：“官失之也。”刘孝孙推俱得朔日，以丘明为是，乃与刘焯皆议定朔，为有司所抑不得行。傅仁均始为定朔，而曰“晦不东见，朔不西眺”，以为昏晦当灭，亦訢、梵之论。淳风因循《皇极》，《皇极》密于《麟德》，以朔余乘三千四十，乃一万除之，就全数得千六百一十三。又以九百四十乘之，以三千四十而一，得四百九十八秒七十五太强，是为《四分》余率。

刘洪以古历斗分太强，久当后天，乃先正斗分，而后求朔法，故朔余之母烦矣。韩翊以《乾象》朔分太弱，久当先天，乃先考朔分，而后覆求度法，故度余之母烦矣。何承天反覆相求，使气朔之母合简易之率，而星数不得同元矣。李业兴、宋景业、甄鸾、张宾欲使六甲之首众术同元，而气朔余分，其细甚矣。《麟德历》有总法，《开元历》有通法，故积岁如月分之数，而后闰余偕尽。

考汉元光已来史官注记，日蚀有加时者凡三十七事，《麟德历》得五，《开元历》得二十二。

其四《没灭略例》曰：

古者以中气所盈之日为没，没分偕尽者为灭；《开元历》以

中分所盈为没，朔分所虚为灭。综终岁没分，谓之策余；终岁灭分，谓之用差。皆归于揲易再扞力而后挂也。

其五《卦候议》曰：

七十二候，原于周公《时训》。《月令》虽颇有增益，然先后之次则同。自后魏始载于历，乃依《易轨》所传，不合经义。今改从古。

其六《卦议》曰：

十二月卦出于《孟氏章句》，其说《易》本于气，而后以人事明之。京氏又以卦爻配期之日，坎、离、震、兑，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颐、晋、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余皆六日七分，止于占灾眚与吉凶善败之事。至于观阴阳之变，则错乱而不明。自《乾象历》以降，皆因京氏。惟《天保历》依《易通统轨图》。自八十有二节、五卦、初爻，相次用事，及上爻而与中气偕终，非京氏本旨及《七略》所传。按郎顛所传，卦皆六日七分，不以初爻相次用事，齐历谬矣。又京氏减七十三分，为四正之候，其说不经，欲附会《纬》文《七日来复》而已。

夫阳精道消，静而无迹，不过极其正数，至七而通矣。七者，阳之正也，安在益其小余，令七日而后雷动地中乎？当据孟氏，自冬至初，中孚用事，一月之策，九六、七八，是为三十。而卦以地六，候以天五，五六相乘，消息一变，十有二变而岁复初。坎、震、离、兑，二十四气，次主一爻，其初则二至、二分也。坎以阴包阳，故自北正，微阳动于下，升而未达，极于二月，凝涸之气消，坎运终焉。春分出于震，始据万物之元，为主于内，则群阴化而从之，极于南正，而丰大之变穷，震功究焉。离以阳包阴，故自南正，微阴生于地下，积而未章，至于八月，文明之质衰，离运终焉。仲秋阴形于兑，始循万物

之末，为主于内，群阳降而承之，极于北正，而天泽之施穷，兑功究焉。故阳七之静始于坎，阳九之动始于震，阴八之静始于离，阴六之动始于兑。故四象之变，皆兼六爻，而中节之应备矣。《易》爻当日，十有二中，直全卦之初；十有二节，直全卦之中。齐历又以节在贞，气在悔，非是。

其七《日度议》曰：

古历，日有常度，天周为岁终，故系星度于节气。其说似是而非，故久而益差。虞喜觉之，使天为天，岁为岁，乃立差以追其变，使五十年退一度。何承天以为太过，乃倍其年，而反不及。《皇极》取二家中数为七十五年，盖近之矣。考古史及日官候簿，以通法之三十九分太为一岁之差。自帝尧演纪之端，在虚一度。及今开元甲子，却三十六度，而乾策复初矣。日在虚一，则鸟、火、昴、虚皆以仲月昏中，合于《尧典》。

刘炫依《大明历》四十五年差一度，则冬至在虚、危，而夏至火已过中矣。梁武帝据虞广《历》，百八十六年差一度，则唐、虞之际，日在斗、牛间，而冬至昴尚未中。以为皆承闰后节前，月却使然。而此经终始一岁之事，不容顿有四闰，故淳风因为之说曰：“若冬至昴中，则夏至秋分星火、星虚，皆在未正之西。若以夏至火中，秋分虚中，则冬至昴在巳正之东。互有盈缩，不足以为岁差证。”是又不然。今以四象分天，北正玄枵中，虚九度；东正大火中，房二度；南正鹑火中，七星七度；西正大梁中，昴七度。总昼夜刻以约周天，命距中星，则春分南正中天，秋分北正中天。冬至之昏，西正在午东十八度；夏至之昏，东正在午西十八度：轨漏使然也。冬至，日在虚一度，则春分昏张一度中；秋分虚九度中；冬至胃二度中，昴距星直午正之东十二度；夏至尾十一度中，心后星直午正之西十二度。四序进退，不逾午正间。而淳风以为不叶，非也。

又王孝通云：“如岁差自昴至壁，则尧前七千余载，冬至，日应在东井。井极北，故暑；斗极南，故寒。寒暑易位，必不然矣。”所谓岁差者，日与黄道俱差也。假冬至日躔大火之中，则春分黄道交于虚九，而南至之轨更出房、心外，距赤道亦二十四度。设在东井，差亦如之。若日在东井，犹去极最近，表景最短，则是分、至常居其所。黄道不迁，日行不退，又安得谓之岁差乎？孝通及淳风以为冬至日在斗十三度，昏东壁中，昴在巽维之左，向明之位，非无星也。水星昏正可以为仲之候，何必援昴于始觐之际，以惑民之视听哉！

夏后氏四百三十二年，日却差五度。太康十二年戊子岁冬至，应在女十一度。

《书》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刘炫曰：“房，所舍之次也。集，会也。会，合也。不合则日蚀可知。或以房为房星，知不然者，且日之所在正可推而知之。君子慎疑，宁当以日在之宿为文？近代善历者，推仲康时九月合朔，已在房星北矣。”按，古文“集”与“辑”义同。日月嘉会，而阴阳辑睦，则阳不疚乎位，以常其明，阴亦含章示冲，以隐其形。若变而相伤，则不辑矣。房者辰之所次，星者所次之名，其揆一也。又《春秋传》“辰在斗柄”、“天策焯焯”、“降娄之初”、“辰尾之末”，君子言之，不以为缪，何独慎疑于房星哉？新历仲康五年癸巳岁九月庚戌朔，日蚀在房二度。炫以《五子之歌》，仲康当是其一，肇位四海，复脩大禹之典，其五年，羲、和失职，则王命徂征。虞广可以以为仲康元年，非也。《国语》单子曰：“辰角见而雨毕，天根见而水涸，本见而草木节解，昴见而陨霜，火见而清风戒寒。”韦昭以为夏后氏之令，周人所因。推夏后氏之初，秋分后五日，日在氏十三度，龙角尽见，时雨可以毕矣。又先寒露三日，天根朝觐，《时训》“爰始收潦”，

而《月令》亦云“水涸”。后寒露十日，日在尾八度而本见，又五日而昃见。故陨霜则蛰虫墜户。郑康成据当时所见，谓天根朝见，在季秋之末，以《月令》为谬。韦昭以仲秋水始涸，天根见乃竭。皆非是。霜降六日，日在尾末，火星初见，营室昏中，于是始脩城郭、宫室。故《时儆》曰：“营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见，期于司理。”《麟德历》霜降后五日，火伏。小雪后十日，晨见。至大雪而后定星中，日旦南至，冰壮地坼。又非土功之始也。

《夏历》十二次，立春，日在东壁三度，于《太初》星距壁一度太也。

《颛顼历》上元甲寅岁正月甲寅晨初合朔立春，七曜皆直良维之首。盖重黎受职于颛顼，九黎乱德，二官咸废，帝尧复其子孙，命掌天地四时，以及虞、夏。故本其所由生，命曰《颛顼》，其实《夏历》也。汤作《殷历》，更以十一月甲子合朔冬至为上元。周人因之，距羲、和千祀，昏明中星率差半次。夏时直月节者，皆当十有二中，故因循夏令。其后吕不韦得之，以为秦法，更考中星，断取近距，以乙卯岁正月己巳合朔立春为上元。《洪范传》曰：“历记始于颛顼上元太始阏蒙摄提格之岁，毕陬之月，朔日己巳立春，七曜俱在营室五度。”是也。秦《颛顼历》元起乙卯，汉《太初历》元起丁丑，推而上之，皆不值甲寅，犹以日月五纬复得上元本星度，故命曰阏蒙摄提格之岁，而实非甲寅。

《夏历》章部纪首，皆在立春，故其课中星、揆斗建与闰余之所盈缩，皆以十有二节为损益之中。而《殷》、《周》、《汉历》，章部纪首皆直冬至，故其名察发敛，亦以中气为主。此其异也。

《夏小正》虽颇疏简失传，乃羲、和遗迹。何承天循大戴

之说，复用夏时，更以正月甲子夜半合朔雨水为上元，进乖《夏历》，退非周正，故近代推《月令》、《小正》者，皆不与古合。

《开元历》推夏时立春，日在营室之末，昏东井二度中。古历以参右肩为距，方当南正。故《小正》曰：“正月初昏，斗杓悬在下。”魁枕参首，所以著参中也。季春，在昴十一度半，去参距星十八度，故曰：“三月，参则伏。”立夏，日在井四度，昏角中。南门右星入角距西五度，其左星入角距东六度，故曰：“四月初昏，南门正。昴则见。”五月节，日在舆鬼一度半。参去日道最远，以浑仪度之，参体始见，其肩膀犹在浊中。房星正中。故曰：“五月，参则见。初昏，大火中。”“八月，参中则曙”，失传也。辰伏则参见，非中也。“十月初昏，南门见”，亦失传也。定星方中，则南门伏，非昏见也。

商六百二十八年，日却差八度。太甲二年壬午岁冬至，应在女六度。

《国语》曰：“武王伐商，岁在鹑火，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鼇。”旧说岁在己卯，推其拙魄，乃文王崩，武王成君之岁也。其明年，武王即位，新历孟春定朔丙辰，于商为二月，故《周书》曰：“维王元祀二月丙辰朔，武王访于周公。”《竹书》：“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而《管子》及《家语》以为十二年，盖通成君之岁也。先儒以文王受命九年而崩；至十年，武王观兵盟津；十三年，复伐商。推元祀二月丙辰朔，距伐商日月，不为相距四年。所说非是。武王十年，夏正十月戊子，周师始起。于岁差日在箕十度，则析木津也。晨初，月在房四度。于《易》，雷乘乾曰大壮，房、心象焉。心为乾精，而房，升阳之驷也。房与岁星实相经纬，以属灵感仰之神，后稷感之以生。故《国语》曰：“月之所在，辰马农祥，我祖后稷之所经纬也。”又三日得周正月庚寅朔，日

月会南斗一度。故曰“辰在斗柄”。壬辰，辰星夕见，在南斗二十度。其明日，武王自宗周次于师所。凡月朔而未见曰“死魄”，夕而成光则谓之“朏”。朏或以二日，或以三日，故《武成》曰：“维一月壬辰，旁死魄。翌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是时辰星与周师俱进，由建星之末，历牵牛、须女，涉颡项之虚。戊午，师度盟津，而辰星伏于天鼋。辰星，汁光纪之精，所以告颡项而终水行之运，且木帝之所繇生也。故《国语》曰：“星与日辰之位皆在北维，颡项之所建也，帝尝受之。我周氏出自天鼋；及析木，有建星、牵牛焉，则我皇妣太姜之侄、伯陵之后逢公之所凭神也。”是岁，岁星始及鹑火。其明年，周始革命。岁又退行，旅于鹑首，而后进及鸟帑，所以反复其道，经纶周室。鹑火直轩辕之虚，以爰稼穡，稷星系焉，而成周之大萃也。鹑首当山河之右，太王以兴，后稷封焉，而宗周之所宅也。岁星与房实相经纬，而相距七舍；木与水代终，而相及七月。故《国语》曰：“岁之所在，则我有周之分也。自鹑及驷七列，南北之揆七月。其二月戊子朔，哉生明，王自克商还，至于酆，于周为四月。新历推定望甲辰，而乙巳旁之。故《武成》曰：“维四月，既旁生魄，粤六月庚戌，武王燎于周庙。”《麟德历》，周师始起，岁在降娄，月宿天根，日躔心而合辰在尾，水星伏于星纪，不及天鼋。又《周书》，革命六年而武王崩。《管子》、《家语》以为七年，盖通克商之岁也。

周公摄政七年二月甲戌朔，己丑望，后六日乙未。三月定朔甲辰，三日丙午。故《召诰》曰：“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至于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其明年，成王正位。三十年四月乙酉朔甲子，哉生魄。故《书》曰：“惟四月，才生魄。”甲子，作《顾命》。康王十二年，岁在乙酉，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毕命》

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越三日壬申，王以成周之众命毕公。”自伐纣及此，五十六年，朏魄日名，上下无不合。而《三统历》以己卯为克商之岁，非也。夫有效于古者，宜合于今。《三统历》自太初至开元，朔后天三日。推而上之，以至周初，先天，失之盖益甚焉。是以知合于歆者，必非克商之岁。

自宗周讫春秋之季，日却差八度。康王十一年甲申岁冬至，应在牵牛六度。

《周历》十二次，星纪初，南斗十四度，于《太初》星距斗十七度少也。

古历分率简易，岁久辄差。达历数者随时迁革，以合其变。故三代之兴，皆揆测天行，考正星次，为一代之制。正朔既革，而服色从之。及继体守文，畴人代嗣，则谨循先王旧制焉。

《国语》曰：“农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庙，土乃脉发。先时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阳气俱蒸，土膏其动。弗震不渝，脉其满菅，谷乃不殖。”周初，先立春九日，日至营室。古历距中九十一度，是日晨初，大火正中，故曰“农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庙”也。于《易》象，升气究而临受之，自冬至后七日，乾精始复。及大寒，地统之中，阳洽于万物根柢，而与萌芽俱升，木在地中之象，升气已达，则当推而大之，故受之以临。于消息，龙德在田，得地道之和泽，而动于地中，升阳愤盈，土气震发，故曰：“自今至于初吉，阳气俱蒸，土膏其动。”又先立春三日，而小过用事，阳好节止于内，动作于外，矫而过正，然后返求中焉。是以及于艮维，则山泽通气，阳精辟户，甲坼之萌见，而苾谷之际离，故曰：“不震不渝，脉其满菅，谷乃不殖。”君子之道，必拟之而后言，岂一意度而已哉！韦昭以为日及天庙，在立春之初，非也。于《麟德历》则又后立春十五日矣。

《春秋》“桓公五年，秋，大雩”。《传》曰：“书不时也。凡祀，启蛰而郊，龙见而雩。”《周历》立夏日在觜觿二度。于轨漏，昏角一度中，苍龙毕见。然则当在建巳之初，周礼也。至春秋时，日已潜退五度，节前月却，犹在建辰。《月令》以为五月者，《吕氏》以《颛顼历》芒种亢中，则龙以立夏昏见，不知有岁差，故雩祭失时。然则唐礼当以建巳之初，农祥始见而雩。若据《麟德历》，以小满后十三日，则龙角过中，为不时矣。《传》曰：“凡土功，龙见而毕务，戒事。火见而致用，水昏正而栽，日至而毕。”十六年冬，城向。十有一月，卫侯朔出奔齐。“冬，城向，书时也。”以岁差推之，周初霜降，日在心五度，角、亢晨见。立冬，火见营室中。后七日，水星昏正，可以兴板干。故祖冲之以为定之方中，直营室八度。是岁九月六日霜降，二十一日立冬。十月之前，水星昏正，故《传》以为得时。杜氏据晋历，小雪后定星乃中，季秋城向，似为太早，因曰：功役之事，皆总指天象，不与言历数同。引《诗》云“定之方中”，乃未正中之辞，非是。《麟德历》，立冬后二十五日火见，至大雪后营室乃中。而《春秋》九月书时，不已早乎。大雪，周之孟春，阳气静复，以缮城隍，治宫室，是谓发天地之房，方于立春断狱，所失多矣。然则唐制宜以玄枵中天兴土功。

僖公五年，晋侯伐虢。卜偃曰：“克之。童谣云：丙之辰，龙尾伏辰，宓服振振，取虢之旂，鹑之贄贄，天策焯焯，火中成军。”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丙子旦，日在尾，月在策，鹑火中，必是时。”策，入尾十二度。新历是岁十月丙子定期，日月合尾十四度于黄道。古历日在尾，而月在策，故曰“龙尾伏辰”，于古距张中而曙，直鹑火之末，始将西降，故曰“贄贄”。

昭公七年四月甲辰朔，日蚀。士文伯曰：“去卫地，如鲁

地。于是有灾，鲁实受之。”新历是岁二月甲辰朔入常，雨水后七日，在奎十度。周度为降娄之始，则鲁、卫之交也。自周初至是，已退七度，故入雨水。七日方及降娄，虽日度潜移，而周礼未改，其配神主祭之宿，宜书于建国之初。淳风驳《戊寅历》曰：“《汉志》降娄初在奎五度，今历日蚀在降娄之中，依无岁差法，食于两次之交。”是又不然。议者晓十有二次之所由生，然后可以明其得失。且刘歆等所定辰次，非能有以睹阴阳之躋，而得于鬼神，各据当时中节星度耳。歆以《太初历》冬至日在牵牛前五度，故降娄直东壁八度。李业兴《正光历》，冬至在牵牛前十二度，故降娄退至东壁三度。及祖冲之后，以为日度渐差，则当据列宿四正之中以定辰次，不复系于中节。淳风以冬至常在斗十三度，则当以东壁二度为降娄之初，安得守汉历以驳仁均耶？又《三统历》昭公二十年，己丑，日南至，与《麟德》及《开元历》同。然则入雨水后七日，亦入降娄七度，非鲁、卫之交也。三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朔，日蚀。史墨曰：“日月在辰尾，庚午之日，日始有谪。”《开元历》是岁十月辛亥朔，入常立冬。五日，日在尾十三度，于古距辰尾之初。《麟德历》日在心三度于黄道，退直于房矣。

哀公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蠡。《开元历》推置闰当在十一年春，至十二年冬，失闰已久。是岁九月己亥朔，先寒露三日，于定气，日在亢五度，去心近一次。火星明大，尚未当伏。至霜降五日，始潜日下。乃《月令》“蛰虫咸俯”，则火辰未伏，当在霜降前。虽节气极晚，不得十月昏见。故仲尼曰：“丘闻之，火伏而后蛰者毕。今火犹西流，司历过也。”方夏后氏之初，八月辰伏，九月内火，及霜降之后，火已朝觐东方，距春秋之季千五百余年，乃云“火伏而后蛰者毕。”向使冬至常居其所，则仲尼不得以西流未伏，明是九月之初也。自春秋至今

又千五百岁，《麟德历》以霜降后五日，日在氏八度，房、心初伏，定增二日，以月蚀冲校之，犹差三度。闰余稍多，则建亥之始，火犹见西方。向使宿度不移，则仲尼不得以西流未伏，明非十月之候也。自羲、和已来，火辰见伏，三睹厥变。然则丘明之记，欲令后之作者参求微象，以探仲尼之旨。是岁失闰浸久，季秋中气后天三日，比及明年仲冬，又得一闰。寤仲尼之言，补正时历，而十二月犹可以蠡。至哀公十四年五月庚申朔，日蚀。以《开元历》考之，则日蚀前又增一闰，《鲁历》正矣。《长历》自哀公十年六月，迄十四年二月，才置一闰，非是。

战国及秦，日却退三度。始皇十七年辛未岁冬至，应在斗二十二度。秦历上元正月己巳朔，晨初立春，日、月、五星俱起营室五度。郢首日名皆直四孟。假朔退十五日，则闰在正月前。朔进十五日，则闰在正月后。是以十有二节，皆在盈缩之中，而晨昏宿度随之。以《颍项历》依《月令》自十有二节推之，与不韦所记合。而颍子严之伦谓《月令》晨昏距宿，当在中气，致雩祭太晚，自乖左氏之文，而杜预又据《春秋》，以《月令》为否。皆非是。梁《大同历》夏后氏之初，冬至日在牵牛初，以为《明堂》、《月令》乃夏时之记，据中气推之不合，更以中节之间为正，乃稍相符。不知进在节初，自然契合。自秦初及今，又且千岁，节初之宿，皆当中气。淳风因为说曰：“今孟春中气，日在营室，昏明中星，与《月令》不殊。”按秦历立春，日在营室五度。《麟德历》以启蛰之日乃至营室，其昏明中宿十有二建，以为不差，妄矣。

古历，冬至昏明中星去日九十二度，春分、秋分百度，夏至百一十八度，率一气差三度，九日差一刻。

秦历十二次，立春在营室五度，于《太初》星距危十六度少也。昏，毕八度中，《月令》参中，谓肩股也。晨，心八度中，

《月令》尾中，于《太初》星距尾也。仲春昏，东井十四度中，《月令》弧中，弧星入东井十八度。晨，南斗二度中，《月令》建星中，于《太初》星距西建也。《甄耀度》及《鲁历》，南方有狼、弧，无东井、鬼，北方有建星，无南斗，井、斗度长，弧、建度短，故以正昏明云。

古历星度及汉落下闳等所测，其星距远近不同，然二十八宿之体不异。古以牵牛上星为距，《太初》改用中星，入古历牵牛太半度，于气法当三十二分日之二十一。故《洪范传》冬至日在牵牛一度，减《太初》星距二十一分，直南斗二十六度十九分也。《颛顼历》立春起营室五度，冬至在牵牛一度少。《洪范传》冬至所起无余分，故立春在营室四度太。祖冲之自营室五度，以《太初》星距命之，因云秦历冬至，日在牵牛六度。虞广等袭冲之之误，为之说云：“夏时冬至，日在斗末，以岁差考之，牵牛六度乃《颛顼》之代。汉时虽觉其差，顿移五度，故冬至还在牛初。”按《洪范》古今星距，仅差四分之三，皆起牵牛一度。广等所说，亦非是。鲁宣公十五年，丁卯岁，《颛顼历》第十三部首与《麟德历》俱以丁巳平旦立春。至始皇三十三年丁亥，凡三百八十岁，得《颛顼历》壬申部首。是岁，秦历以壬申寅初立春，而《开元历》与《麟德历》俱以庚午平旦，差二日，日当在南斗二十二度。古历后天二日，又增二度。然则秦历冬至，定在午前二度。气后天二日，日不及天二度，微而难觉，故《吕氏》循用之。

及汉兴，张苍等亦以《颛顼历》比五家疏阔中最近密。今考月蚀冲，则开元冬至，上及牛初正差一次。淳风以为古术疏舛，虽弦望、昏明差天十五度而犹不知。又引《吕氏春秋》，黄帝以仲春乙卯日在奎，始奏十二钟，命之曰《咸池》。至今三千余年，而春分亦在奎，反谓秦历与今不异。按不韦所记，以其

《月令》孟春在奎，谓黄帝之时亦在奎，犹淳风历冬至斗十三度，因谓黄帝时亦在建星耳。经籍所载，合于岁差者，淳风皆不取，而专取于《吕氏春秋》。若谓十二纪可以为正，则立春在营室五度，固当不易，安得顿移使当启蛰之节？此又其所不思也。

汉四百二十六年，日却差五度。景帝中元三年甲午岁冬至，应在斗二十一度。

太初元年，《三统历》及《周历》皆以十一月夜半合朔冬至，日月俱起牵牛一度。古历与近代密率相较，二百年气差一日，三百年朔差一日。推而上之，久益先天；引而下之，久益后天。僖公五年，《周历》正月辛亥朔，余四分之一，南至。以岁差推之，日在牵牛初。至宣公十一年癸亥，《周历》与《麟德历》俱以庚戌日中冬至，而月朔尚先《麟德历》十五辰。至昭公二十年己卯，《周历》以正月己丑朔日中南至，《麟德历》以己丑平旦冬至。哀公十一年丁巳，《周历》入己酉部首，《麟德历》以戊申禺中冬至。惠王四十三年己丑，《周历》入丁卯部首，《麟德历》以乙丑日昃冬至，吕后八年辛酉，《周历》入乙酉部首，《麟德历》以壬午黄昏冬至；其十二月甲申，人定合朔。太初元年，《周历》以甲子夜半合朔冬至，《麟德历》以辛酉禺中冬至，十二月癸亥晡时合朔。气差三十二辰，朔差四辰。此疏密之大较也。

僖公五年，《周历》、汉历、唐历皆以辛亥南至。后五百五十余岁，至太初元年，《周历》、汉历皆得甲子夜半冬至，唐历皆以辛酉，则汉历后天三日矣。祖冲之、张胄玄促上章岁至太初元年，冲之以癸亥鸡鸣冬至，而胄玄以癸亥日出。欲令合于甲子，而适与《鲁历》相会。自此推僖公五年，《鲁历》以庚戌冬至，而二家皆以甲寅。且僖公登观台以望而书云物，出于表

晷天验，非时史人意。乖丘明正时之意，以就刘歆之失。今考麟德元年甲子，唐历皆以甲子冬至，而《周历》、汉历皆以庚午。然则自太初下至麟德差四日，自太初上及僖公差三日，不足疑也。

以岁差考太初元年辛酉冬至加时，日在斗二十三度。汉历，气后天三日，而日先天三度，所差尚少。故落下闳等虽候昏明中星，步日所在，犹未觉其差。然《洪范》、《太初》所揆，冬至昏奎八度中，夏至昏氏十三度中，依汉历，冬至日在牵牛初太半度，以昏距中命之，奎十一度中；夏至，房一度中。此皆闳等所测，自差三度，则刘向等殆已知《太初》冬至不及天三度矣。

及永平中，治历者考行事，史官注日，常不及《太初历》五度。然诸儒守讖纬，以为当在牛初，故贾逵等议：“石氏星距，黄道规牵牛初直斗二十度，于赤道二十一度也。《尚书》《考灵耀》斗二十二度，无余分。冬至，日在牵牛初，无牵年所起文。编訢等据今日所去牵牛中星五度，于斗二十一度四分之一，与《考灵耀》相近。”遂更历从斗二十一度起。然古历以斗魁首为距，至牵牛为二十二度，未闻移牵牛六度以就《太初》星距也。逵等以末学僻于所传，而昧天象，故以权诬之，而后听从他术，以为日在牛初者，由此遂黜。

今岁差，引而退之，则辛酉冬至，日在斗二十度，合于密率，而有验于今；推而进之，则甲子冬至，日在斗二十四度，昏奎八度中，而有证于古。其虚退之度，又适及牵牛之初。而冲之虽促减气分，冀符汉历，犹差六度，未及于天。而《麟德历》冬至不移，则昏中向差半次。淳风以为太初元年得本星度，日月合璧，俱起建星。贾逵考历，亦云古历冬至皆起建星。两汉冬至，日皆后天，故其宿度多在斗末。今以仪测，建星在斗

十三四度间，自古冬至无差，审矣。

按古之六术，并同《四分》。《四分》之法，久则后天。推古历之作，皆在汉初，却较《春秋》，朔并先天，则非三代之前明矣。

古历，南斗至牵牛上星二十一度，入《太初》星距四度，上直西建之初。故六家或以南斗命度，或以建星命度。方周、汉之交，日已潜退，其袭《春秋》旧历者，则以为在牵牛之首；其考当时之验者，则以为入建星度中。然气朔前后不逾一日，故汉历冬至，当在斗末。以为建星上得《太初》本星度，此其明据也。《四分》法虽疏，而先贤谨于天事，其迁革之意，俱有效于当时，故太史公等观二十八宿疏密，立晷仪，下漏刻，以稽晦朔、分至、躔离、弦望，其赤道遗法，后世无以非之。故杂候清台，《太初》最密。若当时日在建星，已直斗十三度，则寿王《调历》宜允得其中，岂容顿差一气而未知其谬？不能观乎时变，而欲厚诬古人也。

后百余岁，至永平十一年，以《麟德历》较之，气当后天二日半，朔当后天半日。是岁《四分历》得辛酉部首，已减《太初历》四分日之三，定后天二日太半。《开元历》以戊午禺中冬至，日在斗十八度半弱，潜退至午前八度。进至辛酉夜半，日在斗二十一度半弱。《续汉志》云：“元和二年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四分之一。”是也。

祖冲之曰：“《四分历》立冬景长一丈，立春九尺六寸，冬至南极日晷最长。二气去至日数既同，则中景应等。而相差四寸，此冬至后天之验也。二气中景，日差九分半弱，进退调均，略无盈缩。各退二日十二刻，则景皆九尺八寸。以此推冬至后天亦二日十二刻矣。”东汉晷漏定于永元十四年，则《四分》法施行后十五岁也。

二十四气加时，进退不等，其去午正极远者，四十九刻有余。日中之晷，颇有盈缩，故治历者皆就其中率，以午正言之。而《开元历》所推气及日度，皆直子半之始。其未及日中，尚五十刻。因加二日十二刻，正得二日太半。与冲之所算及破章二百年间辄差一日之数，皆合。

自汉时辛酉冬至，以后天之数减之，则合于今历岁差斗十八度。自今历戊午冬至，以后天之数加之，则合于贾逵所测斗二十一度。反复合同。而淳风冬至常在斗十三度，岂当时知不及牵牛五度，而不知过建星八度耶？

晋武帝太始三年丁亥岁冬至，日当在斗十六度，晋用魏《景初历》，其冬至亦在斗二十一度少。太元九年，姜岌更造《三纪术》，退在斗十七度。曰：“古历斗分强，故不可施于今；《乾象》斗分细，故不可通于古。《景初》虽得其中，而日之所在，乃差四度，合朔亏盈，皆不及其次。假月在东井一度蚀，以日检之，乃在参六度。”岌以月蚀冲知日度，由是躔次遂正，为后代治历者宗。

宋文帝时，何承天上《元嘉历》，曰：“《四分》、《景初历》，冬至同在斗二十一度，臣以月蚀检之，则今应在斗十七度。又土圭测二至，晷差三日有余，则天之南至，日在斗十三四度矣。“事下太史考验，如承天所上。以《开元历》考元嘉十年冬至，日在斗十四度，与承天所测合。

大明八年，祖冲之上《大明历》，冬至在斗十一度，《开元历》应在斗十三度。梁天监八年，冲之子员外散骑侍郎 恒之上其家术。诏太史令将作大匠道秀等较之，上距大明又五十年，日度益差。其明年，闰月十六日，月蚀，在虚十度，日应在张四度。承天历在张六度，冲之历在张二度。

大同九年，虞广等议：“姜岌、何承天俱以月蚀冲步日

所在。承天虽移岁三度，然其冬至亦上岁三日。承天在斗十三四度，而岁在斗十七度。其实非移。祖冲之谓为实差，以推今冬至，日在斗九度，用求中星不合。自岁至今，将二百年，而冬至在斗十二度。然日之所在难知，验以中星，则漏刻不定。汉世课昏明中星，为法已浅。今候夜半中星，以求日冲，近于得密。而水有清浊，壶有增减，或积尘所拥，故漏有迟疾。臣等频夜候中星，而前后相差或至三度。大略冬至远不过斗十四度，近不出十度。”又以九年三月十五日夜半，月在房四度蚀。九月十五日夜半，月在昴三度蚀。以其冲计，冬至皆在斗十二度。自姜岁、何承天所测，下及大同，日已却差二度。而淳风以为晋、宋以来三百余岁，以月蚀冲考之，固在斗十三四度间，非矣。

刘孝孙《甲子元历》，推太初冬至在牵牛初，下及晋太元、宋元嘉皆在斗十七度。开皇十四年，在斗十三度。而刘焯历仁寿四年冬至，日在黄道斗十度，于赤道斗十一度也。其后孝孙改从焯法，而仁寿四年冬至，日亦在斗十度。焯卒后，胄玄以其前历上元起虚五度，推汉太初，犹不及牵牛，乃更起虚七度，故太初在斗二十三度，永平在斗二十一度，并与今历合。而仁寿四年，冬至在斗十三度，以验近事，又不逮其前历矣。《戊寅历》，太初元年辛酉冬至，进及甲子，日在牵牛三度。永平十一年，得戊午冬至，进及辛酉，在斗二十六度。至元嘉，中气上景初三日，而冬至犹在斗十七度。欲以求合，反更失之。又曲循孝孙之论，而不知孝孙已变从《皇极》，故为淳风等所驳。岁差之术，由此不行。

以太史注记月蚀冲考日度，麟德元年九月庚申，月蚀在娄十度。至开元四年六月庚申，月蚀在牛六度。较《麟德历》率差三度，则今冬至定在赤道斗十度。

又《皇极历》，岁差皆自黄道命之，其每岁周分，常当南至之轨，与赤道相较，所减尤多。计黄道差三十六度，赤道差四十余度，虽每岁遁之，不足为过。然立法之体，宜尽其原，是以《开元历》皆自赤道推之，乃以今有术从变黄道。

卷第二十九 志第十七下

历三下

其八《日躔盈缩略例》曰：

北齐张子信积候合蚀加时，觉日行有入气差，然损益未得其正。至刘焯，立盈缩躔衰术，与四象升降。《麟德历》因之，更名躔差。凡阴阳往来，皆驯积而变。日南至，其行最急，急而渐损，至春分及中而后迟。迨日北至，其行最舒，而渐益之，以至秋分又及中而后益急。急极而寒若，舒极而燠若，及中而雨暘之气交，自然之数也。焯术于春分前一日最急，后一日最舒；秋分前一日最舒，后一日最急。舒急同于二至，而中间一日平行。其说非是。当以二十四气晷景，考日躔盈缩而密于加时。

其九《九道议》曰：

《洪范传》云：“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中道，谓黄道也。九行者，青道二，出黄道东；硃道二，出黄道南；白道二，出黄道西；黑道二，出黄道北。立春、春分，月东从青道；立夏、夏至，月南从硃道；立秋、秋分，月西从白道；立冬、冬至，月北从黑道。汉史官旧事，九道术废久，刘洪颇采以著迟疾阴阳历，然本以消息为奇，而术不传。

推阴阳历交在冬至、夏至，则月行青道、白道，所交则同，而出入之行异。故青道至春分之宿，及其所冲，皆在黄道正东；

白道至秋分之宿，及其所冲，皆在黄道正西。若阴阳历交在立春、立秋，则月循硃道、黑道，所交则同，而出入之行异。故硃道至立夏之宿，及其所冲，皆在黄道西南；黑道至立冬之宿，及其所冲，皆在黄道东北。若阴阳历交在春分、秋分之宿，则月行硃道、黑道，所交则同，而出入之行异。故硃道至夏至之宿，及其所冲，皆在黄道正南；黑道至冬至之宿，及其所冲，皆在黄道正北，若阴阳历交在立夏、立冬，则月循青道、白道，所交则同，而出入之行异。故青道至立春之宿，及其所冲，皆在黄道东南；白道至立秋之宿，及其所冲，皆在黄道西北。其大纪皆兼二道，而实分主八节，合于四正四维。

按阴阳历中终之所交，则月行正当黄道，去交七日，其行九十一度，齐于一象之率，而得八行之中。八行与中道而九，是谓九道。凡八行正于春秋，其去黄道六度，则交在冬夏；正于冬夏，其去黄道六度，则交在春秋。《易》九六、七八，迭为终始之象也。乾坤定位，则八行各当其正。及其寒暑相推，晦朔相易，则在南者变而居北，在东者徙而为西，屈伸、消息之象也。

黄道之差，始自春分、秋分，赤道所交前后各五度为限。初，黄道增多赤道二十四分之十二，每限损一，极九限，数终于四，率赤道四十五度而黄道四十八度，至四立之际，一度少强，依平。复从四起，初限五度，赤道增多黄道二十四分之四，每限益一，极九限而止，终于十二，率赤道四十五度而黄道四十二度，复得冬、夏至之中矣。

月道之差，始自交初、交中，黄道所交亦距交前后五度为限。初限，月道增多黄道四十八分之十二，每限损一，极九限而止，数终于四，率黄道四十五度而月道四十六度半，乃一度强，依平。复从四起，初限五度，月道差少黄道四十八分之四，

每限益一，极九限而止，终于十二，率黄道四十五度而月道四十三度半，至阴阳历二交之半矣。凡近交初限增十二分者，至半交末限减十二分，去交四十六度得损益之平率。

夫日行与岁差偕迁，月行随交限而变，遁伏相消，朏朧相补，则九道之数可知矣。其月道所交与二分同度，则赤道、黑道近交初限，黄道增二十四分之十二，月道增四十八分之十二。至半交之末，其减亦如之。故于九限之际，黄道差三度，月道差一度半，盖损益之数齐也。若所交与四立同度，则黄道在损益之中，月道差四十八分之十二。月道至损益之中，黄道差二十四分之十二。于九限之际，黄道差三度，月道差四分度之三，皆朏朧相补也。若所交与二至同度，则青道、白道近交初限，黄道减二十四分之十二，月道增四十八分之十二。至半交之末，黄道增二十四分之十二，月道减四十八分之十二。于九限之际，黄道与月道差同，盖遁伏相消也。

日出入赤道二十四度，月出入黄道六度，相距则四分之一，故于九道之变，以四立为中交。在二分，增四分之一，而与黄道度相半。在二至，减四分之一，而与黄道度正均。故推极其数，引而伸之，每气移一候。月道所差，增损九分之一，七十二候而九道究矣。

凡月交一终，退前所交一度及余八万九千七百七十三分度之四万二千五百三少半，积二百二十一月及分七千七百五十三，而交道周天矣。因而半之，将九年而九道终。

以四象考之，各据合朔所交，入七十二候。则其八道之行也。以朔交为交初，望交为交中。若交初在冬至初候而入阴历，则行青道。又十三日七十六分日之四十六，至交中得所冲之宿，变入阳历，亦行青道。若交初入阳历，则白道也。故考交初所入，而周天之度可知。若望交在冬至初候，则减十三日四十六

分，视大雪初候阴阳历而正其行也。

其十《晷漏中星略例》曰：

日行有南北，晷漏有长短。然二十四气晷差徐疾不同者，句股使然也。直规中则差迟，与句股数齐则差急。随辰极高下，所遇不同，如黄道刻漏。此乃数之浅者，近代且犹未晓。今推黄道去极，与晷景、漏刻、昏距，中星四术返履相求，消息同率，旋相为中，以合九服之变。

其十一《日蚀议》曰：

《小雅》“十月之交，朔日辛卯”。虞广可以历推之，在幽王六年。《开元历》定交分四万三千四百二十九，入蚀限，加时在昼。交会而蚀，数之常也。《诗》云：“彼月而食，则维其常。此日而食，云何不臧。”日，君道也，无朏魄之变；月，臣道也，远日益明，近日益亏。望与日轨相会，则徙而浸远，远极又徙而近交，所以著臣人之象也。望而正于黄道，是谓臣干君明，则阳斯蚀之矣。朔而正于黄道，是谓臣壅君明，则阳为之蚀矣。且十月之交，于历当蚀，君子犹以为变，诗人悼之。然则古之太平，日不蚀，星不孛，盖有之矣。

若过至未分，月或变行而避之；或五星潜在日下，御侮而救之；或涉交数浅，或在阳历，阳盛阴微则不蚀；或德之休明，而有小眚焉，则天为之隐，虽交而不蚀。此四者，皆德教之所由生也。

四序之中，分同道，至相过，交而有蚀，则天道之常。如刘歆、贾逵，皆近古大儒，岂不知轨道所交，朔望同术哉？以日蚀非常，故阙而不论。

黄初已来，治历者始课日蚀疏密，及张子信而益详。刘焯、张胄玄之徒自负其术，谓日月皆可以密率求，是专于历纪者也。

以《戊寅》、《麟德历》推《春秋》日蚀，大最皆入蚀限。

于历应蚀而《春秋》不书者尚多，则日蚀必在交限，其入限者不必尽蚀。开元十二年七月戊午朔，于历当蚀半强，自交趾至于朔方，候之不蚀。十三年十二月庚戌朔，于历当蚀太半，时东封泰山，还次梁、宋间，皇帝彻饔，不举乐，不盖，素服，日亦不蚀。时群臣与八荒君长之来助祭者。降物以需，不可胜数，皆奉寿称庆，肃然神服。虽算术乖舛，不宜如此，然后知德之动天，不俟终日矣。若因开元二蚀，曲变交限而从之，则差者益多。

自开元治历，史官每岁较节气中晷，因检加时小余，虽大数有常，然亦与时推移，每岁不等。晷变而长，则日行黄道南；晷变而短，则日行黄道北。行而南，则阴历之交也或失；行而北，则阳历之交也或失。日在黄道之中，且犹有变，况月行九道乎！杜预云：“日月动物，虽行度有大量，不能不小有盈缩。故有虽交会而不蚀者，或有频交而蚀者。”是也。

故较历必稽古史，亏蚀深浅、加时朏朏阴阳，其数相叶者，反覆相求，由历数之中，以合辰象之变；观辰象之变，反求历数之中。类其所同，而中可知矣；辨其所异，而变可知矣。其循度则合于历，失行则合于占。占道顺成，常执中以追变；历道逆数，常执中以俟变。知此之说者，天道如视诸掌。

《略例》曰：旧历考日蚀浅深，皆自张子信所传，云积候所得，而未晓其然也。以圆仪度日月之径，乃以月径之半减入交初限一度半，余为暗虚半径。以月去黄道每度差数，令二径相掩，以验蚀分，以所入日迟疾乘径，为泛所用刻数，大率去交不及三度，即月行没在暗虚，皆入既限。又半月之径，减春分入交初限相去度数，余为斜射所差。乃考差数，以立既限。而优游进退于二度中间，亦令二径相掩，以知日蚀分数。月径逾既限之南，则虽在阴历，而所亏类同外道，斜望使然也。既

限之外，应向外蚀，外道交分，准用此例。以较古今日蚀四十三事，月蚀九十九事，课皆第一。

使日蚀皆不可以常数求，则无以稽历数之疏密。若皆可以常数求，则无以知政教之休咎。今更设考日蚀或限术，得常则合于数。又日月交会大小相若，而月在日下，自京师斜射而望之，假中国食既，则南方戴日之下所亏才半，月外反观，则交而不蚀。步九服日晷以定蚀分，晨昏漏刻与地偕变，则宇宙虽广，可以一术齐之矣。

其十二《五星议》曰：

岁星自商、周迄春秋之季，率百二十余年而超一次。战国后其行浸急，至汉尚微差，及哀、平间，余势乃尽，更八十四年而超一次，因以为常。此其与余星异也。姬氏出自灵威仰之精，受木行正气。岁星主农祥，后稷凭焉，故周人常阅其襍祥，而观善败。其始王也，次于鹑火，以达天竈。及其衰也，淫于玄枵，以害鸟帑。其后群雄力争，礼乐隳坏，而从衡攻守之术兴。故岁星常赢行于上，而侯王不宁于下，则木纬失行之势，宜极于火运之中，理数然也。

开元十二年正月庚午，岁星在进贤东北尺三寸，直轸十二度，于《麟德历》在轸十五度。推而上之，至汉河平二年，其十月下旬，岁星在轩辕南端大星西北尺所。《麟德历》在张二度，直轩辕大星。上下相距七百五十年，考其行度，犹未甚盈缩，则哀、平后不复每岁渐差也。又上百二十年，至孝景中元三年五月，星在东井、钺。《麟德历》在参三度。又上六十年，得汉元年七月，五星聚于东井，从岁星也，于秦正岁在乙未，夏正当在甲午。《麟德历》白露八日，岁星留觜觿一度。明年立夏，伏于参。由差行未尽，而以常数求之使然也。又上二百七十一年，至哀公十七年，岁在鹑火，《麟德历》初见在舆鬼二度。立

冬九日，留星三度。明年启蛰十日，退至柳五度，犹不及鹑火。又上百七十八年，至僖公五年，岁星当在大火。《麟德历》初见在张八度，明年伏于翼十六度，定在鹑火，差三次矣。哀公以后，差行渐迟，相去犹近；哀公以前，率常行迟。而旧历犹用急率，不知合变，故所差弥多。武王革命，岁星亦在大火，而《麟德历》在东壁三度，则唐、虞已上，所差周天矣。

《太初》、《三统历》岁星十二周天超一次，推商、周间事，大抵皆合。验开元注记差九十余度，盖不知岁星后率故也。《皇极》、《麟德历》七周天超一次，以推汉、魏间事尚未差。上验《春秋》所载，亦差九十余度，盖不知岁星前率故也。《天保》、《天和历》得二率之中，故上合于《春秋》，下犹密于记注。以推永平、黄初间事，远者或差三十余度，盖不知战国后岁星变行故也。自汉元始四年，距开元十二年，凡十二甲子，上距隐公六年，亦十二甲子。而二历相合于其中，或差二次于古，或差三次于今，其两合于古今者，中间亦乖。欲一术以求之，则不可得也。

《开元历》岁星前率，三百九十八日，余二千二百一十九，秒九十三。自哀公二十年丙寅后，每加度余一分，尽四百三十九合，次合乃加秒十三而止，凡三百九十八日，余二千六百五十九，秒六，而与日合，是为岁星后率。自此因以为常，入汉元始六年也。

《岁星差合术》曰：“置哀公二十年冬至合余，加入差已来中积分，以前率约之，为入差合数。不尽者如历术入之，反求冬至后合日，乃副列入差合数，增下位一算，乘而半之，盈《大衍》通法为日，不尽为日余，以加合日，即差合所在也。求岁星差行径术，以后终率约上元以来中积分，亦得所求。若稽其实行，当从元始六年置差步之，则前后相距，间不容发，

而上元之首，无忽微空积矣。

成汤伐桀，岁在壬戌，《开元历》星与日合于角，次于氏十度而后退行。其明年，汤始建国为元祀，顺行与日合于房，所以纪商人之命也。

后六百一算至纣六祀，周文王初禴于毕，十三祀岁在己卯，星在鹑火，武王嗣位。克商之年，进及舆鬼，而退守东井。明年，周始革命，顺行与日合于柳，进留于张。考其分野，则分陕之间，与三监封域之际也。

成王三年，岁在丙午，星在大火，唐叔始封，故《国语》曰：“晋之始封，岁在大火。”《春秋传》僖公五年，岁在大火，晋公子重耳自蒲奔狄。十六年，岁在寿星，适齐过卫，野人与之塊，子犯曰：“天赐也，天事必象，岁及鹑火必有此乎！复于寿星，必获诸侯。”二十三年，岁星在胃、昴。秦伯纳晋文公。董因曰：“岁在大梁，将集天行。元年，实沈之星，晋人是居。君之行也，岁在大火，阍伯之星也，是谓大辰。辰以善成，后稷是相，唐叔以封。且以辰出而以参入，皆晋祥也。”二十七年，岁在鹑火，晋侯伐卫，取五鹿，败楚师于城濮，始获诸侯。岁适及寿星，皆与《开元历》合。

襄公十八年，岁星在陬訾之口，《开元历》大寒三日，星与日合，在危三度，遂顺行至营室八度。其明年，郑子驩卒。将葬，公孙子羽与裨灶晨会事焉，过伯有氏，其门上生莠，子羽曰：“其莠犹在乎，于是岁在降娄中而曙。”裨灶指之曰：“犹可以终岁，岁不及此次也。”《开元历》，岁星在奎；奎，降娄也。《麟德历》，在危；危，玄枵也。二十八年春，无冰。梓慎曰：“岁在星纪，而淫于玄枵。”裨灶曰：“岁弃其次，而旅于明年之次，以害鸟帑。周、楚恶之。”《开元历》，岁星至南斗十七度，而退守西建间，复顺行，与日合于牛初。应在星

纪，而盈行进及虚宿，故曰“淫”。留玄枵二年，至三十年。《开元历》，岁星顺行至营室十度，留。距子蟜之卒一终矣。其年八月，郑人杀良霄，故曰“及其亡也，岁在陬訾之口。”其明年，乃及降娄。

昭公八年十一月，楚灭陈。史赵曰：“未也。陈，颛顼之族也。岁在鹑火，是以卒灭。今在析木之津，犹将复由。”《开元历》，在箕八度，析木津也。十年春，进及婺女初，在玄枵之维首。《传》曰：“正月，有星出于婺女。”裨灶曰：“今兹岁在颛顼之墟。”是岁与日合于危。其明年，进及营室，复得豕韦之次。景王问苾弘曰：“今兹诸侯何实吉？何实凶？”对曰：“蔡凶。此蔡侯般杀其君之岁，岁在豕韦，弗过此矣，楚将有之。岁及大梁，蔡复楚凶。”至十三年，岁星在昴、毕，而楚弑灵王，陈、蔡复封。初，昭公九年，陈灾。裨灶曰：“后五年，陈将复封。岁五及鹑火，而后陈卒亡。”自陈灾五年，而岁在大梁，陈复建国。哀公十七年，五及鹑火，而楚灭陈。是年，岁星与日合在张六度。昭公三十一年夏，吴伐越。始用师于越也。史墨曰：“越得岁而吴伐之，必受其凶。”是岁，星与日合于南斗三度。昔僖公六年，岁阴在卯，星在析木。昭公三十二年，亦岁阴在卯，而星在星纪。故《三统历》因以为超次之率。考其实，犹百二十余年。近代诸历，欲以八十四年齐之，此其所惑也。后三十八年而越灭吴。星三及斗、牛，已入差合二年矣。

夫五事感于中，而五行之祥应于下，五纬之变彰于上。若声发而响和，形动而影随，故睹失典刑之正，则星辰为之乱行；汨彝伦之叙，则天事为之无象。当其乱行、无象，又可以历纪齐乎？故襄公二十八年，岁在星纪，淫于玄枵。至三十年八月，始及陬訾之口，超次而前，二年守之。

汉元鼎中，太白入于天苑，失行，在黄道南三十余度。间岁，武帝北巡守，登单于台，勒兵十八万骑，及诛大宛，马大死军中。

晋咸宁四年九月，太白当见不见，占曰：“是谓失舍，不有破军，必有亡国。”时将伐吴，明年三月，兵出，太白始夕见西方，而吴亡。

永宁元年，正月至闰月，五星经天，纵横无常；永兴二年四月丙子，太白犯狼星，失行，在黄道南四十余度；永嘉三年正月庚子，荧惑犯紫微：皆天变所未有也，终以二帝蒙尘，天下大乱。

后魏神瑞二年十二月，荧惑在瓠瓜星中，一夕忽亡，不知所在。崔浩以日辰推之，曰：“庚午之夕，辛未之朝，天有阴云，荧惑之亡，在此二日。庚午未皆主秦，辛为西夷。今姚兴据咸阳，是荧惑入秦矣。”其后荧惑果出东井，留守盘旋，秦中大旱赤地，昆明水竭。明年，姚兴死，二子交兵。三年，国灭。

齐永明九年八月十四日，火星应退在昴三度，先历在毕；二十一日始逆行，北转，垂及立冬，形色弥盛。魏永平四年八月癸未，荧惑在氐，夕伏西方，亦先期五十余日，虽时历疏阔，不宜若此。

隋大业九年五月丁丑，荧惑逆行入南斗，色赤如血，大如三斗器，光芒震耀，长七八尺，于斗中句巳而行，亦天变所未有也。后杨玄感反，天下大乱。

故五星留逆伏见之效，表里盈缩之行，皆系之于时，而象之于政。政小失则小变，事微而象微，事章而象章。已示吉凶之象，则又变行，袭其常度。不然，则皇天何以阴鹭下民，警悟人主哉！近代算者昧于象，占者迷于数，睹五星失行，皆谓

之历舛。虽七曜循轨，犹或谓之天灾。终以数象相蒙，两丧其实。故较历必稽古今注记，入气均而行度齐，上下相距，反复相求。苟独异于常，则失行可知矣。

凡二星相近，多为之失行。三星以上，失度弥甚。《天竺历》以《九执》之情，皆有所好恶。遇其所好之星，则趣之行疾，舍之行迟。

张子信历辰星应见不见术，晨夕去日前后四十六度内，十八度外，有木、火、土、金一星者见，无则不见。张胄玄历，朔望在交限，有星伏在日下，木、土去见十日外，火去见四十日外，金去见二十二日外者，并不加减差，皆精气相感使然。

夫日月所以著尊卑不易之象，五星所以示政教从时之义。故日月之失行也，微而少；五星之失行也，著而多。今略考常数，以课疏密。

《略例》曰：“其入气加减，亦自张子信始，后人莫不遵用之。原始要终，多有不叶。今较《麟德历》，荧惑、太白见伏行度过与不及，荧惑凡四十八事，太白二十一事。余星所差，盖细不足考。且盈缩之行，宜与四象潜合，而二十四气加减不均。更推易数而正之，又各立岁差，以究五精运周二十八舍之变。较史官所记，岁星二十七事，荧惑二十八事，镇星二十一事，太白二十二事，辰星二十四事，《开元历》课皆第一云。

至肃宗时，山人韩颖上言《大衍历》或误。帝疑之，以颖为太子宫门郎，直司天台。又损益其术，每节增二日，更名《至德历》，起乾元元年用之，讫上元三年。

卷第三十 志第十八上

历四上

《开元大衍历》演纪上元闾逢困敦之岁，距开元十二年甲子，积九千六百九十六万一千七百四十算。

一曰步中朔术

通法三千四十。

策实百一十一万三百四十三。

揲法八万九千七百七十三。

减法九万一千二百。

策余万五千九百四十三。

用差万七千一百二十四。

挂限八万七千一十八。

三元之策十五，余六百六十四，秒七。

四象之策二十九，余千六百一十三。

中盈分千三百二十八，秒十四。

朔虚分千四百二十七。

爻数六十。

象统二十四。

以策实乘积算，曰中积分。盈通法得一，为积日。爻数去之，余起甲子算外，得天正中气。凡分为小余，曰为大余。加三元之策，得次气。凡率相因加者，下有余秒，皆以类相从。

而满法迭进，用加上位。日盈爻数去之。

以揲法去中积分，不尽曰归余之挂。以减中积分，为朔积分。如通法为日，去命如前，得天正经朔。加一象之日七、余千一百六十三少，得上弦。倍之，得望。参之，得下弦。四之，是谓一揲，得后月朔。凡四分，一为少，三为太。综中盈、朔虚分，累益归余之挂，每其月闰衰。凡归余之挂五万六千七百六十以上，其岁有闰。因考其闰衰，满挂限以上，其月合置闰。或以进退，皆以定朔无中气裁焉。

凡常气小余不满通法、如中盈分之半已下者，以象统乘之，内秒分，参而伍之，以减策实；不尽，如策余为日。命常气初日算外，得没日。凡经朔小余不满朔虚分者，以小余减通法，余倍参伍乘之，用减灭法；不尽，如朔虚分为日。命经朔初日算外，得灭日。

二曰发敛术

天中之策五，余二百二十一，秒三十一；秒法七十二。

地中之策六，余二百六十五，秒八十六；秒法百二十。

贞悔之策三，余百三十二，秒百三。

辰法七百六十。

刻法三百四。

各因中节命之，得初候。加天中之策，得次候。又加，得末候。因中气命之，得公卦用事。以地中之策累加之，得次卦，若以贞悔之策加侯卦，得十有二节之初外卦用事。因四立命之，得春木、夏火、秋金、冬水用事。以贞悔之策减季月中气，得土王用事。凡相加减而秒母不齐，当令母互乘子，乃加减之；母相乘为法。

各以能法约其月闰衰，为日，得中气去经朔日算。求卦、候者，各以天、地之策，累加减之。凡发敛加时，各置其小余，

候者，各以天、地之策，累加减之。凡发敛加时，各置其小余，以六爻乘之，如辰法而一，为半辰之数。不尽者，三约为分。分满刻法为刻。若令满象积为刻者，即置不尽之数，十之，十九而一，为分。命辰起子半算外。

三曰步日躔术

干实百一十一万三百七十九太。

周天度三百六十五，虚分七百七十九太。

岁差三十六太。

以盈缩分盈减、缩加三元之策，为定气所有日及余。乃十二乘日，又三其小余，辰法约而一，从之，为定气辰数。不尽，十之，又约为分。以所入气并后气盈缩分，倍六爻乘之，综两气辰数除之，为末率。又列二气盈缩分，皆倍六爻乘之，各如辰数而一；以少减多，余为气差。至后以差加末率，分后以差减末率，为初率。倍气差，亦倍六爻乘之，复综两气辰数除，为日差。半之，以加减初末，各为定率。以日差至后以减、分后以加气初定率，为每日盈缩分。乃驯积之，随所入气日加、减气下先、后数，各其日定数。其求朏朏仿此。冬至后为阳复，在盈加之，在缩减之；夏至后为阴复，在缩加之，在盈减之。距四正前一气，在阴阳变革之际，不可相并，皆因前末为初率。以气差至前加之，分前减之，为末率。余依前术，各得所求。其分不满全数，母又每气不同，当退法除之。以百为母，半已上，收成一。冬至、夏至偕得天地之中，无有盈、缩。余各以气下先后数先减、后加常气小余，满若不足，进退其日，得定大小余。凡推日月度及轨漏、交蚀，依定气；注历，依常气。以减经朔、弦、望，各其所入日算。若大余不足减，加爻数，乃减之。减所入定气日算一，各以日差乘而半之；前少以加、前多以减气初定率，以乘其所入定气日算及余秒。凡除者，先以母通全，内子，乃相乘；母相乘除之。所得以损益朏朏积，

各其入朧定数。若非朔、望有交者，以十二乘所入日算；三其小余，辰法除而从之；以乘损益率，如定气辰数而一。所得以损益朧积，各为定数。

南斗二十六，牛八，婺女十二，虚十，虚分七百七十九太。危十七，营室十六，东壁九，奎十六，娄十二，胃十四，昴十一，毕十七，觜觶一，参十，东井三十三，舆鬼三，柳十五，七星七，张十八，翼十八，轸十七，角十二，亢九，氏十五，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一，为赤道度。其毕、觜觶、参、舆鬼四宿度数，与古不同，依天以仪测定，用为常数。纁带天中，仪极攸凭，以格黄道。

推冬至岁差所在，每距冬至前后各五度为限，初数十二，每限减一，尽九限，数终于四。当二立之际，一度少强，依平。乃距春分前、秋分后，初限起四，每限增一，尽九限，终于十二，而黄道交复。计春分后、秋分前，亦五度为限。初数十二，尽九限，数终于四。当二立之际，一度少强，依平。乃距夏至前后，初限起四，尽九限，终于十二。皆累裁之，以数乘限度，百二十而一，得度；不满者，十二除，为分。若以十除，则大分，十二为母，命太、半、少及强、弱。命曰黄、赤道差数。二至前、后各九限，以差减赤道度，二分前、后各九限，以差加赤道度，各为黄道度。

开元十二年，南斗二十三半，牛七半，婺女十一少，虚十，六虚之差十九太。危十七太，营室十七少，东壁九太，奎十七半，娄十二太，胃十四太，昴十一，毕十六少，觜觶一，参九少，东井三十，舆鬼二太，柳十四少，七星六太，张十八太，翼十九少，轸十八太，角十三，亢九半，氏十五太，房五，心四太，尾十七，箕十少，为黄道度，以步日行。日与五星出入，循此。求此宿度，皆有余分，前后辈之成少、半、太，准为全

度。若上考往古，下验将来，当据岁差，每移一度，各依术算，使得当时度分，然后可以步三辰矣。

以乾实去中积分，不尽者，盈通法为度。命起赤道虚九，宿次去之，经虚去分，至不满宿算外，得冬至加时日度。以三元之策累加之，得次气加时日度。

以度余减通法，余以冬至日躔距度所入限数乘之，为距前分。置距度下黄、赤道差，以通法乘之，减去距前分，余满百二十除，为定差。不满者，以象统乘之，复除，为秒分。乃以定差减赤道宿度，得冬至加时黄道日度。

又置岁差，以限数乘之，满百二十除，为秒分。不尽为小分。以加三元之策，因累裁之。命以黄道宿次，各得定气加时日度。

置其气定小余，副之。以乘其日盈、缩分，满通法而一，盈加、缩减其副。用减其日加时度余，得其夜半日度。因累加一策，以其日盈、缩分盈加、缩减度余，得每日夜半日度。

四曰步月离术

转终六百七十万一千二百七十九。

转终日二十七，余千六百八十五，秒七十九。

转法七十六。

转秒法八十。

以秒法乘朔积分，盈转终去之；余复以秒法约，为入转分；满通法，为日。命日算外，得天正经朔加时所入。因加转差日一、余二千九百六十七、秒一，得次朔。以一象之策，循变相加，得弦、望。盈转终日及余秒者，去之。各以经朔、弦、望小余减之，得其日夜半所入。

各置朔、弦、望所入转日损益率，并后率而半之，为通率。又二率相减，为率差。前多者，以入余减通法，余乘率差，盈

通法得一，并率差而半之；前少者，半入余，乘率差，亦以通法除之：为加时转率。乃半之，以损益加时所入，余为转余。其转余，应益者，减法；应损者，因余。皆以乘率差，盈通法得一，加于通率，转率乘之，通法约之，以朓减、朒加转率，为定率。乃以定率损益朓肉积，为定数。其后无同率者，亦因前率。应益者，以通率为初数，半率差而减之；应损者，即为通率。其损益入余进退日，分为二日，随余初末，如法求之，所得并以损益转率。此术本出《皇极历》以究算术之微变。若非朔、望有交者，直以入余乘损益率，如通法而一，以损益朓朒，为定数。

七日、初数二千七百一，末数三百三十九。十四日、初数二千三百六十三，末数六百七十七。二十一日、初数二千二十四，末数千一十六。二十八日，初数千六百八十六，末数千三百五十四。以四象约转终，均得六日二千七百一分。就全数约为九分日之八。各以减法，余为末数。乃四象驯变相加，各其所当之日初、末数也。视入转余，如初数已下者，加减损益，因循前率；如初数以上，则反其衰，归于后率云。

各置朔、弦、望大小余，以入气、入转朓朒定数，朓减、朒加之，为定朔、弦、望大小余。定朔日名与后朔同者，月大；不同者，小；无中气者，为闰月。凡言夜半，皆起晨前子正之中。若注历，观弦、望定小余，不盈晨初余数者，退一日。其望有交、起亏在晨初已前者，亦如之。又月行九道迟疾，则有三大二小以日行盈、缩累增、损之，则容有四大三小，理数然也。若俯循常仪，当察加时早晚，随其所近而进退之，使不过三大二小。其正月朔有交、加时正见者，消息前后一两月，以定大小，令亏在晦、二。定朔、弦、望夜半日度，各随所直日度及余分命之。乃列定朔、弦、望小余，副之。以乘其日盈、

缩分，如通法而一，盈加、缩减其副。以加夜半日度，各得加时日度。

凡合朔所交，冬在阴历、夏在阳历，月行青道；冬至、夏至后，青道半交在春分之宿，当黄道东。立冬、立夏后，青道半交在立春之宿，当黄道东南。至所冲之宿，亦如之。冬在阳历、夏在阴历，月行白道；冬至、夏至后，白道半交在秋分之宿，当黄道西。立冬、立夏后，白道半交在立秋之宿，当黄道西北。至所冲之宿，亦如之。春在阳历、秋在阴历，月行硃道；春分、秋分后，硃道半交在夏至之宿，当黄道南。立春、立秋后，硃道半交在立夏之宿，当黄道西南。至所冲之宿，亦如之。春在阴历，秋在阳历，月行黑道。春分、秋分后，黑道半交在冬至之宿，当黄道北，立春、立秋后，黑道半交在立冬之宿，当黄道东北。至所冲之宿，亦如之。四序离为八节，至阴阳之所交，皆与黄道相会，故月有九行。各视月交所入七十二候距交初中黄道日度，每五度为限，亦初数十二，每限减一，数终于四、乃一度强，依平。更从四起，每限增一，终于十二，而至半交，其去黄道六度。又自十二，每限减一，数终于四，亦一度强，依平。更从四起，每限增一，终于十二，复与日轨相会。各累计其数，以乘限度，二百四十而一，得度。不满者，二十四除，为分，若以二十除之，则大分，以十二为母。为月行与黄道差数。距半交前后各九限，以差数为减；距正交前后各九限，以差数为加。此加减出入六度，单与黄道相较之数。若较之赤道，则随气迁变不常。计去冬至、夏至以来候数，乘黄道所差，十八而一，为月行与赤道差数。凡日以赤道内为阴，外为阳；月以黄道内为阴，外为阳。故月行宿度，入春分交后行阴历、秋分交后行阳历，皆为同名。若入春分交后行阳历、秋分交后行阴历，皆为异名。其在同名，以差数为加者加之，

减者减之；若在异名，以差数为加者减之，减者加之。皆以增损黄道度，为九道定度。

各以中气去经朔日算，加其入交泛，乃以减交终，得平交入中气日算。满三元之策去之，余得入后节日算。因求次交者，以交终加之，满三元之策去之，得后平交入气日算。

各以气初先后数先加、后减之，得平交入定气日算。倍六爻乘之，三其小余，辰法除而从之，以乘其气损益率，如定气辰数而一，所得以损益其气朏朏积，为定数。

又置平交所入定气余，加其日夜半入转余，以乘其日损益率，满通法而一，以损益其日朏朏积，交率乘之，交数而一，为定数。乃以入气入转朏朏定数，朏减、朏加平交入气余，满若不足，进退日算，为正交入定气日算。其入定气余，副之，乘其日盈缩分，满通法而一，以盈加、缩减其副，以加其日夜半日度，得正交加时黄道日度。以正交加时度余减通法，余以正交之宿距度所入限数乘之，为距前分。置距度下月道与黄道差，以通法乘之，减去距前分，余满二百四十除，为定差；不满者一退为秒。以定差及秒加黄道度、余，仍计去冬至、夏至已来候数乘定差，十八而一，所得依名同异而加减之，满若不足，进退其度，得正交加时月离九道宿度。

各置定朔、弦、望加时日度，从九道循次相加。凡合朔加时，月行潜在日下，与太阳同度，是谓离象。先置朔、弦、望加时黄道日度，以正交加时所在黄道宿度减之，余以加其正交九道宿度，命起正交宿度算外，即朔、弦、望加时所当九道宿度也。其合朔加时，若非正交，则日在黄道，月在九道，各入宿度虽多少不同，考其去极，若应绳准。故云：月行潜在日下，与太阳同度。以一象之度九十一、余九百五十四、秒二十二半为上弦，兑象。倍之，而与日冲，得望，坎象。参之，得下弦，

震象。各以加其所当九道宿度，秒盈象统从余，余满通法从度，得其日加时月度。综五位成数四十，以约度余，为分；不尽者，因为小分。

视经朔夜半入转，若定朔大余有进退者，亦加、减转日。否则因经朔为定。累加一日，得次日，各以夜半入转余乘列衰，如通法而一，所得以进加、退减其日转分，为月转定分。满转法，为度。

视定朔、弦、望夜半入转，各半列衰以减转分。退者，定余乘衰，以通法除，并衰而半之；进者，半余乘衰，亦以通法除：皆加所减。乃以定余乘之，盈通法得一，以减加时月度，为夜半月度。各以每日转定分累加之，得次日。若以入转定分，乘其日夜漏，倍百刻除，为晨分。以减转定分，余为昏分。望前以昏、望后以晨加夜半度，各得晨、昏月。

各视每日夜半入阴阳历交日数，以其下屈伸积，月道与黄道同名者，加之；异名者，减之。各以加、减每日辰昏黄道月度，为入宿定度及分。

五曰步轨漏术

爻统千五百二十。

象积四百八十。

辰八刻百六十分。

昏、明二刻二百四十分。

各置其气消息衰，依定气所有日，每以陟降率陟减、降加其分，满百从衰，各得每日消息定衰。其距二分前后各一气之外，陟、降不等，皆以三日为限。雨水初日，降七十八；初限，日损十二；次限，日损八；次限，日损三；次限，日损二；次限，日损后。清明初日，陟一；初限，日益一；次限，日益二；次限，日益三；次限，日益八；末限，日益十九。处暑初日，

降九十九；初限，日损十九；次限，日损八；次限，日损三；次限，日损二；末限，日损一。寒露初日，陟一；初限，日益一；次限，日益二；次限，日益三；次限，日益八；末限，日益十二。各置初日陟降率，依限次损益之，为每日率。乃递以陟减、降加气初消息衰，各得每日定衰。

南方戴日之下，正中无晷。自戴日之北一度，乃初数千三百七十九。自此起差，每度增一，终于二十五度，计增二十六分。又每度增二，终于四十度。又每度增六，终于四十四度，增六十八。又每度增二，终于五十度。又每度增七，终于五十五度。又每度增十九，终于六十度，增百六十。又每度增三十三，终于六十五度。又每度增三十六，终于七十度。又每度增三十九，终于七十二度，增二百六十。又度增四百四十。又度增千六十。又度增千八百六十。又度增二千八百四十。又度增四千。又度增五千三百四十。各为每度差。因累其差，以递加初数，满百为分，分十为寸，各为每度晷差。又累其晷差，得戴日之北每度晷数。

各置其气去极度，以极去戴日度五十六及分八十二半减之，得戴日之北度数。各以其消息定衰所直度之晷差，满百为分，分十为寸，得每日晷差。乃递以息减、消加其气初晷数，得每日中晷常数。

以其日处在气定小余，爻统减之，余为中后分。不足减，反相减，为中前分。以其晷差乘之，如通法而一，为变差。以加、减中晷常数，冬至后，中前以差减，中后以差加；夏至后，中前以差加，中后以差减。冬至一日，有减无加；夏至一日，有加无减。得每日中晷定数。

又置消息定衰，满象积为刻，不满为分。各递以息减、消加其气初夜半漏，得每日夜半漏定数。其全刻，以九千一百二

十乘之，十九乘刻分从之，如三百而一，为晨初余数。

各倍夜半漏，为夜刻。以减百刻，余为昼刻。减昼五刻以加夜，即昼为见刻，夜为没刻。半没刻加半辰，起子初算外，得日出辰刻。以见刻加而命之，得日入。置夜刻，五而一，得每更差刻。又五除之，得每筹差刻。以昏刻加日入辰刻，得甲夜初刻。又以更筹差加之，得五夜更筹所当辰。其夜半定漏，亦名晨初夜刻。

又置消息定衰，满百为度，不满为分。各递以息减、消加气初去极度，各得每日去极定数。

又置消息定衰，以万二千三百八十六乘之，如万六千二百七十七而一，为度差。差满百为度。各递以息加、消减其气初距中度，得每日距中度定数。倍之，以减周天，为距子度。

置其日赤道日度，加距中度，得昏中星。倍距子度，以加昏中星，得晓中星。命昏中星为甲夜中星，加每更差度，得五夜中星。

凡九服所在，每气初日中晷常数不齐。使每气去极度数相减，各为其气消息定数。因测其地二至日晷，测一至可矣，不必兼要冬夏。于其戴日之北每度晷数中，较取长短同者，以为其地戴日北度数及分。每气各以消息定数加减之，因冬至后者，每气以减。因夏至后者，每气以加。得每气戴日北度数。各因所直度分之晷数，为其地每定气初日中晷常数。其测晷有在表南者，亦据其晷尺寸长短与戴日北每度晷数同者，因取其所直之度，去戴日北度数。反之，为去戴日南度。然后以消息定数加减之。

二至各于其地下水漏以定当处昼夜刻数。乃相减，为冬、夏至差刻。半之，以加、减二至昼夜刻数，为定春、秋分初日昼夜刻数。乃置每气消息定数。以当处差刻数乘之，如二至去

极差度四十七分，八十而一，所得依分前、后加、减初日昼夜漏刻，各得余定气初日昼夜漏刻。

置每日消息定衰，亦以差刻乘之，差度而一，所得以息减、消加其气初漏刻，得次日。其求距中度及昏明中星日出入，皆依阳城法求之。仍以差刻乘之，差度而一，为今有之数。若置其地春、秋定日中晷常数与阳城每日晷数，较其同者，因其日夜半漏亦为其地定春、秋分初日夜半漏。求余定气初日，亦以消息定数依分前、后加、减刻分，春分后以减，秋分后以加。满象积为刻。求次日，亦以消息定衰，依阳城术求之。此术究理，大体合通。然高山平川，视日不等。较其日晷，长短乃同。考其水漏，多少殊别。以兹参课，前术为审。

卷第三十一 志第十八下

历四下

六日步交会术

终数八亿二千七百二十五万一千三百二十二。

交终日二十七，余六百四十五，秒千三百二十二。

中日十三，余千八百四十二，秒五千六百六十一。

朔差日二，余九百六十七，秒八千六百七十八。

望差日一，余四百八十三，秒九千三百三十九。

望数日十四，余二千三百二十六，秒五千。

交限日十二，余千三百五十八，秒六千三百二十二。

交率三百四十三。

交数四千三百六十九。

交秒法一万。

以交数去朔积分；不尽，以秒法乘之，盈交数又去之；余如秒法而一，为入交分。满通法为日，命日算外，得天正经朔时加入交泛日及余。因加朔差，得次朔。以望数加朔，得望。若以经朔望小余减之，各得夜半所入。累加一日，得次日。加之满交终，去之。各以其日入气朏朏定数，朏减、朏加入交泛，为入交常日及余。又以交率乘其日入转朏朏定数，如交数而一，而朏减、朏加入交常，为入交定日及余。各如中日已下者，为月入阳历；已上者，去之，余为月入阴历。

阴阳历

以其爻加减率与后爻加减率相减，为前差。又以后爻率与次后爻率相减，为后差。二差相减，为中差。置所在爻并后爻加减率，半中差以加而半之，十五而一，为爻末率，因为后爻初率。每以本爻初、末率相减，为爻差。十五而一，为度差。半之，以加减初率，少象减之，老象加之。为定初率。每以度差累加减之，少象以差减，老象以差加。各得每岁加减定分。乃循积其分，满百二十为度，各为月去黄道数及分。其四象初爻无初率，上爻无末率，皆倍本爻加减率，十五而一。所得各以初、末率减之，皆互得其率。

各置夜半入转，以夜半入交定日及余减之，不足减，加转终。余为定交初日夜半入转。乃以定交初日与其日夜半入余，各乘其日转定分，如通法而一，为分。满转法，为度。各以加其日转积度分，乃相减，所余为其日夜半月行入阴阳度数。转求次日，以转定分加之。以一象之度九十除之，若以少象除之，则兼除差度一、度分百六、大分十三、小分十四。讫，然后以次象除之。所得以少阳、老阳、少阴、老阴为次，起少阳算外，得所入象度数及分。先以三十乘阴阳度分，十九而一，为度分。不尽，以十五乘、十九除，为大分。不尽者，又乘、又除，为小分。然后以象度及分除之。乃以一爻之度十五除之，所得入爻度数及分。其月行入少象初爻之内及老象上爻之中，皆沾黄道。当朔望，则有亏蚀。

凡入交定如望差已下，交限已上，为入蚀限；望入蚀限，则月蚀。朔入蚀限，月在阴历，则日蚀。如望差已下，为交后。交限已上，以减交中，余为交前。置交前、后定日及余，通之，为去交前、后定分。十一乘之，二千六百四十三除，为去交度数。不尽，以通法乘之，复除为余。大抵去交十三度已上，虽入蚀限，为涉交数微，光景相接，或不见蚀。望去交分七百七

十九已下者，皆既。已上者，以定交分减望差，余以百八十三约之，命以十五为限，得月蚀之大分。

月在阴历，初起东南，甚于正南，复于西南；月在阳历，初起东北，甚于正北，复于西北。其蚀十二分已上者，起于正东，复于正西。此据午正而论之。余各随方面所在，准此取正。

凡月蚀之大分五已下，因增三。十已下，因增四。十已上，因增五。其去交定分五百二十已下，又增半。二百六十已下，又增半。各为泛用刻率。

以所入气并后气增损差，倍六爻乘之，综两气辰数除之，为气末率。又列二气增损差，皆倍六爻乘之，各如辰数而一；少减多，余为气差。加减末率冬至后以差减，夏至后以差加。为初率。倍气差，综两气辰数除，为日差。半之，加减初、末，为定率。以差累加、减气初定率，冬至后以差加，夏至后以差减。为每日增损差。乃循积之，随所入气日增损气下差积，各其日定数。其二至之前一气，皆后无同差，不可相并，各因前末为初率。以气差冬至前减、夏至前加，为末率。

阴历蚀差千二百七十五，蚀限三千五百二十四，或限三千六百五十九。阳历蚀限百三十五，或限九百七十四。以蚀朔所入气日下差积，阴历减之，阳历加之，各为蚀定差及定限。朔在阴历，去交定分满蚀定差已上者，为阴历蚀。不满者，虽在阴历，皆类同阳历蚀。其去交定分满定限已下者，的蚀。或限已下者，或蚀。

阴历蚀者，置去交定分，以蚀定差减之，余百四已下者，皆蚀既。已上者，以百四减之。余以百四十三约之。其入或限者，以百五十二约之。半已下，为半弱。半已上，为半强。以减十五，余为日蚀之大分。其同阳历蚀者，其去交定分少于蚀定差六十已下者，皆蚀既。已上者，以阳历蚀定限加去交分，

以九十约之。其阳历蚀者，置去交定分，亦以九十约之。入或限者，以百四十三约之。皆半已下，为半弱。半已上，为半强。命之，以十五为限，得日蚀之大分。

月在阴历，初起西北，甚于正北，复于东北。月在阳历，初起西南，甚于正南，复于东南。其蚀十二分已上，皆起于正西，复于正东。

凡日蚀之大分，皆因增二。其阴历去交定分多于蚀定差七十已上者，又增；三十五已下者，又增半。其同阳历去交定分少于蚀定差二十已下者，又增半；四已下者，又增少。各为泛用刻率。

置去交定分，以交率乘之，二十乘交数除之；其月道与黄道同名者，以加朔望定小余；异名者，以减朔、望定小余；为蚀定余。如求发敛加时术入之，得蚀甚辰刻。各置泛用刻率，副之。以乘其日入转损益率，如通法而一。所得应朒者，依其损益；应朒者，损加、益减其副；为定用刻数。半之，以减蚀甚辰刻，为亏初；以加蚀甚辰刻，为复末。其月蚀，置定用刻数，以其日每更差刻除，为更数。不尽，以每筹差刻除，为筹数。综之为定用更筹。乃累计日入后至蚀甚辰刻，置之，以昏刻加日入辰刻减之，余以更筹差刻除之。所得命以初更筹算外，得蚀甚更筹。半定用更筹减之，为亏初；加之，为复末。按天竺俱摩罗所传断日蚀法，日躔郁车宫者，蚀。其余据日所在宫，火星在前三及后五之宫，并伏在日下，则不蚀。若五星皆见，又水在阴历及三星已上同聚一宿，则亦不蚀。凡星与日别宫或别宿则易断，若同宿则难。天竺所云十二宫，即中国之十二次。郁车宫者，降娄之次也。

九服之地，蚀差不同。先测其地二至及定春秋分中晷长短，与阳城每日中晷常数较取同者，各因其日蚀差为其地二至及定

春秋分蚀差。以夏至差减春分差，以春分差减冬至，各为率。并二率，半之，六而一，为夏率。二率相减，六而一，为总差。置总差，六而一，为气差。半气差，以加夏率，又以总差减之，为冬率。冬率即冬至率。每以气差加之，各为每气定率。乃循积其率，以减冬至蚀差，各得每气初日蚀差。求每日，如阳城法求之。若戴日之南，当计所在地，皆反用之。

七曰步五星术

岁星

终率百二十一万二千五百七十九，秒六。

终日三百九十八，余二千六百五十九，秒六。

变差三十四，秒十四。

象算九十一，余二百三十八，秒五十七，微分十二。

爻算十五，余百六十六，秒四十二，微分八十二。

荧惑

终率二百三十七万一千三，秒八十六。

终日七百七十九，余二千八百四十三，秒八十六。

变差三十二，秒二。

象算九十一，余二百三十八，秒四十三，微分八十四。

爻算十五，余百六十六，秒四十，微分六十二。

镇星

终率百一十四万九千三百九十九，秒九十八。

终日三百七十八，余二百七十九，秒九十八。

变差二十二，秒九十二。

象算九十一，余二百三十七，秒八十七。

爻算十五，余百六十六，秒三十一，微分十六。

太白

终率百七十七万五千三十，秒十二。

终日五百八十三，余二千七百一十一，秒十二。

中合日二百九十一，余二千八百七十五，秒六。

变差三十，秒五十三。

象算九十一，余二百三十八，秒三十四，微分五十四。

爻算十五，余百六十六，秒三十九，微分九。

辰星

终率三十五万二千二百七十九，秒七十二。

终日百一十五，余二千六百七十九，秒七十二。

中合日五十七，余二千八百五十九，秒八十六。

变差百三十六，秒七十八。

象算九十一，余二百四十四，秒九十八，微分六十。

爻算十五，余百六十七，秒四十九，微分七十四。

辰法七百六十。

秒法一百。

微分法九十六。

置中积分，以冬至小余减之，各以其星终率去之，不尽者，返以减终率；余满通法为日，得冬至夜半后平合日算。各以其星变差乘积算，满干实去之；余满通法，为日。以减平合日算，得入历算数。皆四约其余，同于辰法。及以一象之算除之，以少阳、老阳、少阴、老阴为次，起少阳算外。余以一爻之算除之；所得命起其象初爻算外，得外入爻算数。

五星爻象历

以所入爻与后爻损益率相减，为前差；又以后爻与次后爻损益率相减，为后差；二差相减，为中差。置所入爻并后爻损益率，半中差以加之，九之，二百七十四而一，为爻末率，因为后爻初率。皆因前爻末率，以为后爻初率。初、末之率相减，为爻差。倍爻差，九之，二百七十四而一，为算差。半之，加

减初、末，各为定率。以算差累加、减爻初定率，少象以差减，老象以差加。为每算损益率。循累其率，随所入爻损益其下进退积，各得其算定数。其四象初爻无初率，上爻无末率，皆置本爻损益率四而九之，二百七十四得一，各以初、末率减之，皆互得其率。

各置其星平合所入爻之算差，半之，以减其入算损益率。损者，以所入余乘差，辰法除，并差而半之；益者，半入余，乘差，亦辰法除：皆中所减之率。乃以入余乘之，辰法而一。所得以损益其算下进退，各为平合所入定数。

置进退定数，金星则倍置之。各以合下乘数乘之，除数除之。所得满辰法为日，以进加、退减平合日算，先以四约平合余，然后加减。为常合日算。

置常合日先后定数，四而一，以先减、后加常合日算，得定合日算。又四约盈缩分，以定合余乘之，满辰法而一。所得以盈加、缩减其定余，加其日夜半日度，为定合加时星度。

又置定合日算，以冬至大小余加之，天正经朔大小余减之。其至朔小余，皆先以四约之。若大余不足减，又以爻数加之，乃减之。余满四象之策除，为月数。不尽者，为入朔日算。命月起天正、日起经朔算外，得定合月、日。视定朔与经朔有进退者，亦进减、退加一日为定。

置常合及定合应加减定数，同名相从，异名相消；乃以加减其平合入爻算，满若不足，进退爻算，得定合所入。乃以合后诸变历度累加之，去命如前，得次变初日所入。如平合求进退定数，乃以乘数乘之，除数除之，各为进退变率。

五星变行日中率、度中率、差行损益率、历度乘数、除数
岁星

合后伏：十七日三百三十二分，行三度三百三十二分。先

迟，二日益疾九分。历，一度三百五十七分。乘数三百五十，除数二百八十一。

前顺：百一十二日，行十八度六百五十六分。先疾，五日益迟六分。历，九度三百三十七分。乘数三百五十，除数二百八十一。

前留：二十七日。历，二度二百二十分。乘数二百六十七，除数二百二十一。

前退：四十三日，退五度三百六十九分。先迟，六日益疾十一分。历，三度四百七十五分。乘数四百七十，除数四百三。

后退：四十三日，退五度三百六十九分。先迟，六日益迟十一分。历，三度四百七十五分。乘数五百一十，除数四百六十七。

后留：二十七日。历，三度二百一十分。乘数二百七十，除数二百二十二。

后顺：百一十二日，行十八度六十五分。先迟，五日益疾六分。历，九度三百三十七分。乘数二百六十七，除数二百二十七。

合前伏：十七日三百三十二分，行三度三百三十二分。先疾，二日益迟九分。历，一度三百五十八分。乘数三百五十，除数二百八十一。

荧惑

合后伏：七十一日七百三十五分，行五十四度七百三十五分。先疾，五日益迟七分。历，三十八度二百一分。乘数百二十七，除数三十。

前疾：二百一十四日，行百三十六度。先疾，九日益迟四分。历，百一十三度五百九十六分。乘数百二十七，除数三十。

前迟：六十日，行二十五度。先疾，日益迟四分。历，三十一度六百八十五分。乘数二百三，除数五十四。

前留：十三日，历，六度六百九十三分。乘数二百三，除数五十四。

前退：三十一日，退八度四百七十三分。先迟，六日益疾五分。历，十六度三百六十七分。乘数二百三，除数四十八。

后退：三十一日，退八度四百七十三分。先疾，六日益迟五分。历，十六度三百六十七分。乘数二百三，除数四十八。

后留：十三日。历，六度六百九十三分。乘数二百三，除数四十八。

后迟：六十日，行二十五度。先迟，日益疾四分。历，三十一度六百八十五分。乘数二百三，除数五十四。

后疾：二百一十四日，行百三十六度。先迟，九日益疾四分。历，百一十三度五百九十六分。乘数二百三，除数五十四。

合后伏：七十一日七百三十六分，行五十四度七百三十六分。先迟，五日益疾七分。历，三十八度二百一分。乘数百二十七，除数三十。

镇星

合后伏：十八日四百一十五分，行一度四百一十五分。先迟，二日益疾九分。历，四百八十分。乘数十二，除数十一。

前顺：八十三日，行七度二百四十一分。先疾，六日益迟五分。历，二度六百二十三分。乘数十二，除数十一。

前留：三十七日三百八十分。历，一度二百八分。乘数十，除数九。

前退：五十日，退二度三百三十四分。先迟，七日益疾一分。历，一度五百三十一分。乘数二十，除数十七。

后退：五十日，退二度三百三十四分，先疾，七日益迟一分。历，一度五百三十一分。乘数五，除数四。

后留：三十七日三百八十分。历，一度二百八分。乘数二十，除数一十七。

后顺：八十三日，行七度二百四十一分。先迟，六日益疾五分。历，二度六百二十三分。乘数十，除数九。

合前伏：十八日四百一十五分，行一度四百一十五分。先疾，二日益迟九分。历，四百八十分。乘数十二，除数十一。

太白

晨合后伏：四十一日七百一十九分，行五十二度七百一十九分。先迟，三日益疾十六分。历，四十一度七百一十九分。乘数七百九十七，除数二百九。

夕疾行：百七十一日，行二百六度。先疾，五日益迟九分。历，百七十一度乘数七百九十七，除数二百九。

夕平行：十二日，行十二度。历，十二度。乘数五百一十五，除数百五十六。

夕迟行：四十二日，行三十一度，先疾，日益迟十分。历，四十二度。乘数五百一十五，除数百三十七。

夕留：八日。历，八度。乘数五百一十五，除数九十二。

夕退：十日，退五度。先迟，日益疾九分。历，十度。乘数五百一十五，除数八十六。

夕合前伏：六日，退五度。先疾，日益迟十五分。历，六度。乘数五百一十五，除数八十四。

夕合后伏：六日，退五度。先迟，日益疾十五分。历，六度。乘数五百一十五，除数八十三。

晨退：十日，退五度。先疾，日益迟九分。历，十度。乘数五百一十五，除数八十四。

晨留：八日，历八度。乘数五百一十五，除数八十六。

晨迟行：四十二日，行三十一度。先迟，日益疾十分。历，

四十二度。乘数五百一十五，除数九十二。

晨平行：十二日，行十二度。历，十二度。乘数五百一十五，除数百三十七。

晨疾行：百七十一日，行二百六度。先迟，五日益疾九分。历，百七十一度。乘数五百一十五，除数百五十六。

晨合前伏：四十一日七百一十九分，行五十二度七百一十九分。先疾，三日益迟十六分。历，四十一度七百一十九分。乘数七百九十七，除数二百九。

辰星

晨合后伏：十六日七百一十五分，行三十三度七百一十五分。先迟，日益疾二十二分。历，十六度七百一十五分。乘数二百八十六，除数二百八十七。

夕疾行：十二日，行十七度。先疾，日益迟五十分。历，十二度。乘数二百八十六，除数二百八十七。

夕平行：九日，行九度。历，九度。乘数四百九十五，除数百九十四。

夕迟行：六日，行四度。先疾，日益迟七十六分。历，六度。乘数四百九十六，除数百九十五。

夕留：三日。历，三度。乘数四百九十七，除数百九十六。

夕合前伏：十一日，退六度。先迟，日益疾三十一分。历，十一度。乘数四百九十八，除数百九十七。

夕合后伏：十一日，退六度。先疾，日益迟三十一分。历，十一度。乘数五百，除数百九十八。

晨留：三日。历，三度。乘数四百九十八，除数百九十八。

晨迟行：六日，行四度。先迟，日益疾七十六分。历，六度。乘数四百九十七，除数百九十六。

晨平行：九日，行九度。历，九度。乘数四百九十六，除

数百九十五。

晨疾行，十二日，行十七度。先迟，日益疾五十分。历，十二度。乘数四百九十二，除数百九十四。

晨合前伏：十六日七百一十五分，行三十三度七百一十五分。先疾，日益迟二十二分。历，十六度七百一十五分。乘数二百八十六，除数二百八十七。

各置其本进退变率与后变率。同名者，相消为差。在进前少，在退前多，各以差为加；在进前多，在退前少，各以差为减。异名者，相从为并。前退后进，各以并为加；前进后退，各以并为减。逆行度率则反之。皆以差及并，加、减日度中率，各为日度变率。其水星疾行，直以差、并加、减度中率，为变率。其日直因中率为变率，勿加、减也。

以定合日与前疾初日、后疾初日与合前伏初日先后定数，各以同名者相消为差，异名者相从为并。皆四而一。所得满辰法，各为日度。乃以前日度盈加、缩减其合后伏度之变率及合前伏、前疾日之变率，亦以后日度盈减、缩加其后疾日之变率及合前伏、前疾度之变率。金水夕合，反其加减。留退亦然。其二留日之变率，若差于中率者，即以所差之数为度，各加、减本迟度之变率。谓以所多于中率之数加之，少于中率之数减之。已下加、减准此。退行度之变率，若差于中率者，即倍所差之数，各加、减本疾度之变率。其土、木二星，既无迟、疾，即加、减前、后顺行度之变率。其水星疾行度之变率，若差于中率者，即以所差之数为日，各加、减留日变率。其留日变率若少不足减者，即侵减迟日变率；若多于中率者，亦以所多之数为日，以加留日变率。各加、减变率讫，皆为日度定率。其日定率有分者，前后辈之。辈，配也，以少分配多分，满全为日。有余转配其诸变率。不加减者，皆依变率为定率。

置其星定合余，以减辰法；余以其星初日行分乘之，辰法而一，以加定合加时度，得定合后夜半星度及余。自此各依其星计日行度，所至皆从夜半为始。各以一日所行度分顺加、退减之。其行有小分者，各满其法从行分。伏不注度，留者因前，退则依减。顺行出虚，去六虚之差。退行入虚，先加此差。六虚之差，亦四而一，乃用加减。讫，皆以转法约行分，为度分，得每日所至。日度定率，或加或减，益疾益迟，每日渐差，不可预定。今且略据日度中率，商量置之。其定率既有盈缩，即差数合随而增损，当先检括诸变定率与中率相较近者因用其差，求其初、末之日行分为主。自余诸变，因此消息，加、减其差，各求初、末行分。循环比较，使际会参合，衰杀相循。其金、水皆以平行为主，前后诸变，准此求之。其合前伏，虽有日度定率，因加至合而与后算不叶者，皆从后算为定。其初见伏之度，去日不等，各以日度与星辰相较。木去日十四度，金十一度，火、土、水各十七度皆见。各减一度，皆伏。其木、火、土三星，前顺之初，后顺之末，及金、水疾行、留、退初、末，皆是见、伏之初日，注历消息定之。金、水及日、月度，皆不注分。

置日定率减一，以所差分乘之，为实。以所差日乘定日率，为法。实如法而一，为行分，得每日差。以辰法通度定率，从其分，如日定率而一，为平行度分。减日定率一，以所差分乘之，二而一，为差率。以加、减平行分，益疾者，以差率减平行为初日，加平行为末日；益迟者，以差率加平行为初日，减平行为末日。得初、末日所行度及分。其差不全而与日相合者，先置日定率减一，以所差分乘之，为实。倍所差日，为法。实如法而一，为行分。不尽者，因为小分。然后为差率。

置初日行分，益迟者，以每日差累减之；益疾者，以每日

差累加之：得次日所行度分。其每日差及初日行，皆有小分。母既不同，当令同之，乃用加、减。

其先定日数而求度者，减所求日一，以每日差乘之，二而一。所得以加、减初日行分，益迟减之，益疾加之。以所求日乘之，如辰法而一，为度。不尽者，为行分，得从初日至所求日积度及分。

若先定度数而返求日者，以辰法乘所求行度。有分者，从之。八之，如每日差而一，为积。倍初日行分，以每日差加、减之，益迟者加之，益疾者减之。如每日差而一，为率。令自乘，以积加、减之。益迟者以积减之，益疾者以积加之。开方除之，所得以率加、减之。益迟者以率加之，益疾者以率减之。乃半之，得所求日数。开方除者，置所开之数为实。借一算于实之下，名曰下法。步之，超一位。置商于上方，副商于下法之上，名曰方法。命上商以除实。毕，倍方法一折，下法再折。乃置后商于下法之上，名曰隅法。副隅并方。命后商以除实。毕，隅从方法折下，就除如前开之。

五星前变，入阳爻，为黄道北；入阴爻，为黄道南。后变，入阳爻，为黄道南；入阴爻，为黄道北。其金、水二星，以夕为前变，晨为后变。各计其变行，起初日入爻之算，尽老象上爻未算之数。不满变行度常率者，因置其数以变行日定率乘之，如变行度常率而一，为日。其入变日数与此日数已下者，星在道南北依本所入阴阳爻为定。过此日数之外者，南北反之。

《九执历》者，出于西域。开元六年，诏太史监瞿坛悉达译之。断取近距，以开元二年二月朔为历首。度法六十。月有二十九日，余七百三分日之三百七十三。历首有朔虚分百二十六。周天三百六十度，无余分。日去没分九百分度之十三。二月为时，六时为岁。三十度为相，十二相而周天。望前曰白博

义；望后曰黑博义。其算皆以字书，不用筹策。其术繁碎，或幸而中，不可以为法。名数诡异，初莫之辩也。陈玄景等持以惑当时，谓一行写其术未尽，妄矣。